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7
一、问询问题 1.关于实控人认定.....	7
二、问询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与独立性.....	78
三、问询问题 5.关于技术与专利研发.....	98
四、问询问题 6.关于子公司.....	113
五、问询问题 14.关于环保.....	126
六、问询问题 15.关于公司设立及股东情况.....	130
七、问询问题 16.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137
八、问询问题 17.关于募投项目.....	151
九、问询问题 19.3 发行人部分经营主体未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和气瓶充装许可证书.....	165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16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3
六、发行人和股东.....	17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4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8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93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9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02F2021066100007号

致：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21年12月26日出具了德恒02F202106610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02F2021066100001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25日核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51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在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回复。

天健会所已就发行人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更新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22）123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239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240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241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242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等，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对自2021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报告期”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度”）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由沈宏山律师、李晓新律师和李珍慧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第二部分 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问题 1.关于实控人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控人。巨化股份与产业投资基金为并列第一大股东，各自持有发行人 35.1999%的股份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陈刚为员工持股平台衢州恒芯提名的董事，发行人设立之前一直在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任职，衢州恒芯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包括向银行及第三方借款。公司部分高管及全部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成立前曾在巨化股份及其附属公司任职；（3）巨化股份与其他股东存在对赌协议，约定巨化股份享有推荐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权利，还存在回购权、共同出售权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设立博瑞电子、博瑞商贸时，约定了支配权条款“当巨化集团持股比例不再为公司首位或中巨芯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再为巨化集团推荐时……中央硝子有权行使卖出选择权”；（4）巨化股份主要从事氟化工有关业务，与公司业务近似。发行人不属于巨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不适用分拆上市有关规定；（5）巨化股份或产业投资基金不排除在发行人上市 12 个月后，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认购发行人增发的股份等方式提高持股比例，从而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可能对经营和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三会运作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和流程，股东会、董事会各项议案情况，包括议案主要内容、提案人、参会人员及表决情况，主要股东参与经营决策的情况及具体方式，各股东是否存在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无实控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及应对措施；（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入股资金是否来自于巨化股份及其关联方，巨化股份是否直接或间接控制衢州恒芯并实际提名陈刚作为公司董事，巨化股份是否能实质控制董事会。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职责，各核心部门负责人姓名及入职前的履历，是否曾在巨化股份及其关联方任职，巨化股份是否控制公司管理层并对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3）巨化股份签订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对赌协议不再执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与合资方约定支配权条款的背景原因，巨化集团是否实质承担实控人职责并对外以实控人名义开展业务；（4）列示巨化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产品与服务是否与发行人相

同或相似，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实控人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况。本次发行是否实质属于分拆上市，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情形，并逐项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分拆上市的条件和要求；（5）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对未来公司持股情况及控制权的具体计划，是否存在其他安排，如何确保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结合前述情况及公司章程、协议的具体约定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分论证巨化股份是否为公司实控人，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说明发行人对于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分析认定巨化股份不控制发行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三会会议文件、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股东名册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3. 查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对发行人股东、企业管理层进行访谈；4. 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查阅其出资凭证；5. 查阅衢州恒芯合伙人会议文件；6. 查阅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和核心部门负责人调查表；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提名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8. 查阅巨化股份发布的关于中巨芯有限投资进展，以及报告期内的年报、半年报等公告；9. 查阅发行人《出资人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出资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起人协议书》等文件；10. 取得了发行人及并列第一大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三会运作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和流程，股东会、董事会各项议案情况，包括议案主要内容、提案人、参会人员及表决情况，主要股东参与经营决策的情况及具体方式，各股东是否存在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无实控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及应对措施

1.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三会运作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20 次、监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17 次，具体情况如下：

(1) 有限公司阶段

①董事会运作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1	董事会一届一次会议	2017.12.2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童继红为中巨芯有限董事长	巨化股份	童继红、杨征帆、刘云华、郝一阳、黄玉敏、韩琛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陈刚为中巨芯有限总经理	巨化股份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孙琳为中巨芯有限财务负责人	巨化股份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	董事会一届二次会议	2018.04.02	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上述凯圣氟化学和博瑞电子 100%股权	董事长	童继红、杨征帆、刘云华、郝一阳、黄玉敏、韩琛	童继红和刘云华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通过
3	董事会一届三次会议	2018.06.26	关于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日本中央硝子株式会社成立中日合资公司开展 C1 项目的议案	博瑞电子拟与日本中央硝子株式会社成立合资公司开展电子特种气体六氟化钨项目	总经理	童继红、杨征帆、刘云华、郝一阳、黄玉敏、韩琛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成立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中巨芯有限拟在上海设立分公司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	董事会一届四次会议	2018.12.2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的议案	制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并围绕工作目标制定了重点工作内容	总经理	童继红、杨征帆、刘云华、郝一阳、黄玉敏、韩琛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制定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产业投资基金推荐，选举杨征帆先生为中巨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产业投资基金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陈刚提名，推荐聘任贺辉龙先生、张学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F1 项目的议案	关于审议决策博瑞电子实施 F1 项目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	董事会一届五次会 议	2019.01.03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设置的议案	设置公司组织架构方案	总经理	童继红、杨征帆、刘云华、郝一阳、黄玉敏、韩琛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增加关于副董事长的职责描述及产生方式	董事长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审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长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长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拟设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审议相关实施细则	董事长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授权经营层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及两家全资子公司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	董事会一届六次会 议	2019.06.03	公司总经理 2018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 2018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及 2019 年的工作计划	总经理	童继红、杨征帆、刘云华、郝一阳、黄玉敏、韩琛、吴桂芳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的审计机构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经营班子成员 2018 年薪酬兑现的议案	公司经营班子成员 2018 年薪酬兑现情况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班子绩效合约的议案	制订 2019 年度经营班子绩效合约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关于审议《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	董事会一届七次会议	2020.01.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公司住所	董事长	童继红、杨征帆、刘云华、郝一阳、黄玉敏、韩琛、吴桂芳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的审计机构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子公司博瑞电子、凯圣氟化学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实施 1.5 万吨 ppt 级硫酸项目的议案	关于审议决策凯圣氟化学 1.5 万吨 ppt 级硫酸项目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实施 1.3 万吨 ppt 级氢氟酸项目的议案	关于审议决策凯圣氟化学 1.3 万吨 ppt 级氢氟酸项目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	董事会一届八次会议	2020.05.18	公司总经理 2019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 2019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及 2020 年度的工作计划	总经理	童继红、杨征帆、刘云华、郝一阳、黄玉敏、韩琛、吴桂芳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授权经营层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及两家全资子公司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经营班子成员 2019 年薪酬兑现的议案	审议公司经营班子成员 2019 年薪酬兑现情况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研发总结及 2020 年度研发计划的议案	在总结 2019 年研发计划完成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公司 2020 年研发计划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总结及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在总结 2019 年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的基础上，编制 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股权投资总	总结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投资情况及制定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结及 2020 年度股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2021 年度股权投资计划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班子绩效合约的议案	制订《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班子绩效合约》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与巨化方签署日常经营合同书的议案	审议《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巨化股份与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书》	总经理		童继红和刘云华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通过
9	董事会一届九次会议	2020.06.10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完善员工持股方案并委托巨化股份办理相关国资手续的议案	公司拟制定并实施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巨化股份办理相关国资手续的议案	全体董事	童继红、杨征帆、刘云华、郝一阳、黄玉敏、韩琛、吴桂芳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	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	2020.09.30	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审议员工持股方案	全体董事	童继红、杨征帆、刘云华、郝一阳、黄玉敏、韩琛、吴桂芳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陈刚提名，推荐聘任陈东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1	董事会一届十一次会议	2021.02.09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增资主体为员工持股平台—衢州恒芯，增资总额为由衢州恒芯认缴出资的人民币 13,343.4852 万元，其中 10,795.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款 2,547.78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全体董事	童继红、杨征帆、刘云华、郝一阳、黄玉敏、韩琛、吴桂芳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股东会结构、董事会结构等内容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新增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衢州恒芯推荐陈刚为公司新增董事候选人	衢州恒芯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关于在湖北潜江和天津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下游市场需求，公司拟在湖北潜江和天津设子公司，建立外埠生产基地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聘请 IPO 中介机构的议案	根据得分排名情况，公司拟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恒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 IPO 中介机构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陈刚提名，推荐聘任何永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2	董事会一届十二次会议	2021.05.18	公司总经理 2020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总经理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2020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及 2021 年的工作计划	总经理	童继红、杨征帆、刘云华、郝一阳、黄玉敏、韩琛、吴桂芳、陈刚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的审计机构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 2020 年度公司决算报告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经营班子成员 2020 年薪酬兑现的议案	审议公司经营班子成员 2020 年薪酬兑现情况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研发总结及 2021 年度研发计划的议案	在总结 2020 年研发计划完成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公司 2021 年研发计划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总结及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在总结 2020 年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的基础上，编制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投资总结及 2021 年度股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结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投资情况及制定 2021 年度股权投资计划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班子绩效合约的议案	制订《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班子绩效合约》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凯圣氟化学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凯圣氟化学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子公司博瑞电子、凯圣氟化学的银行贷款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6,330 万元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实施 4 万吨/年电子湿化学品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在本埠实施 4.0 万吨/年电子湿化学品项目即新建 3.0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装置和 1.0 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装置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授权经营层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及两家全资子公司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3	董事会一届十三次会议	2021.05.28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暂定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坤元评估分别为公司股份改制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公司股改基准日	全体董事	童继红、杨征帆、刘云华、郝一阳、黄玉敏、韩琛、吴桂芳、陈刚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成立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拟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并授权筹委会办理股份公司报批和设立登记的有关事项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减少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公司相关股东沟通，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人数由 8 席减至 7 席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4	董事会一届十四次会议	2021.05.30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方案	全体董事	童继红、杨征帆、刘云华、郝一阳、黄玉敏、韩琛、吴桂芳、陈刚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②监事会运作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12.2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心然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	王心然、杨兆国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1.03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体监事	王心然、杨兆国、陈立峰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9.30	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审议公司员工持股方案	全体监事	王心然、杨兆国、徐建仙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③股东会运作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1	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2017.12.21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董继红、杨征帆、刘云华、郝一阳、黄玉敏、韩琛为公司董事	全体股东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王心然、杨兆国为公司监事	全体股东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	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4.02	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公开摘牌收购凯圣氟化学和博瑞电子两家公司100%股权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巨化股份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3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2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的议案	制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并围绕工作目标制定了重点工作内容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4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1.0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增加关于副董事长的职责描述及产生方式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审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5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	2019.06.0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的审计机构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6	2019 年第二次股东会	2020.01.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公司住所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的审计机构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子公司博瑞电子、凯圣氟化学的银行贷款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7	2020 年第一次股东会	2020.05.21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与巨化方签署日常经营合同书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与巨化方签署日常经营合同书的议案》	董事会		巨化股份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一致

						盛芯、聚源聚芯	同意通过
8	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	2020.06.16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完善员工持股方案并委托巨化股份办理相关国资手续的议案	公司拟制定并实施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巨化股份办理相关国资手续的议案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9	2020年第三次股东会	2020.11.06	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10	2021年第一次股东会	2021.02.25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增资主体为员工持股平台衢州恒芯，增资总额为由衢州恒芯认缴出资的人民币13,343.4852万元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衢州恒芯、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股东会结构、董事会结构等内容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新增公司董事的议案	衢州恒芯推荐陈刚为公司新增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在湖北潜江和天津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下游市场需求，公司拟在湖北潜江和天津设立子公司，建立外埠生产基地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11	2021年第二次股东会	2021.05.20	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的审计机构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衢州恒芯、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子公司博瑞电子、凯圣氟化学的银行贷款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超过人民币 46,330 万元			
12	2021 年第三次股东会	2021.05.28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暂定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坤元评估分别为公司股份改制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公司股改基准日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衢州恒芯、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成立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拟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并授权筹委会办理股份公司报批和设立登记的有关事项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减少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公司相关股东沟通，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人数由 8 席减至 7 席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13	2021 年第四次股东会	2021.05.31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方案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衢州恒芯、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股份公司阶段

①董事会运作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	------	------	------	------	-----	------	------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6.15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童继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长	全体董事	童继红、杨征帆、郝一阳、刘云华、陈刚、全泽、余伟平、鲁瑾、吴桂芳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征帆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副董事长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陈刚为公司总经理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贺辉龙、张学良、陈东强、何永根为公司副总经理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陈立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孙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设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议案	公司拟在原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架构基础上，新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制度《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08.13	关于实施潜江年产 5.25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潜江项目一期）的议案	拟在潜江实施 5.25 万吨/年电子湿化学品项目	全体董事	童继红、杨征帆、郝一阳、刘云华、陈刚、全泽、余伟平、鲁瑾、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报方案及涉及股份支	审议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报方案及涉及股份支付处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付处理的议案			吴桂芳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09.16	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暨选举相关成员的议案	公司拟设立战略投资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童继红、刘云华、郝一阳、陈刚、鲁瑾为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童继红为主任委员	全体董事	童继红、杨征帆、郝一阳、刘云华、陈刚、全泽、余伟平、鲁瑾、吴桂芳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暨选举相关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选举余伟平、全泽、刘云华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余伟平为主任委员。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暨选举极关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选举余伟平、鲁瑾、全泽、童继红、杨征帆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余伟平为主任委员。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选举相关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全泽、余伟平、刘云华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全泽为主任委员。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	2021.10.28	关于公司对期间损益产生利润进行定向分配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对期间损益产生利润进行定向分配的议案	全体董事	童继红、杨征帆、郝一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议相关事项	全体董事	阳、刘云华、陈刚、全泽、余伟平、鲁瑾、吴桂芳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主要事宜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审议中巨芯潜江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审议发行人及其相关法人、自然人需公开出具的主要承诺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截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将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审议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与相关承诺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 7-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对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间发生的尚未审议过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同时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1 年 7-12 月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全体董事		童继红、杨征帆、刘云华、郝一阳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审议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进行审议。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制定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制定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制定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制定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制定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制定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案)》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草案）》的议案	制定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草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制定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草案）》的议案	制定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草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制定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制定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制定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草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制定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制定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制定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相关银行开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甘利英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豁免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本次会议十五日通知期限的规定，本次会议所作决议之效力不会因通知期限相关事宜受到影响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集举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事项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1.30	关于实施年产 2,000 吨高纯氯化氢项目的议案	关于审议决策博瑞电子 2,000 吨高纯氯化氢项目	总经理	童继红、杨征帆、郝一阳、刘云华、陈刚、全泽、余伟平、鲁瑾、吴桂芳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实施年产 1,000 吨高纯氯气项目的议案	关于审议决策中巨芯湖北 1,000 吨高纯氯气项目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实施安全管理提升项目的议案	关于审议决策凯圣氟化学安全管理提升项目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实施高纯电子气体项目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的议案	关于审议决策博瑞电子高纯电子气体项目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董事会决策项目通过要求及总经理聘任方式进行调整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需董事会决策项目的通过要求进行调整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的审计机构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3.15	关于批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批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对外报出	总经理	童继红、杨征帆、郝一阳、刘云华、陈刚、全泽、余伟平、鲁瑾、吴桂芳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②监事会运作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6.15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吴瑗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	吴瑗龋、徐建仙、叶苏甜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08.13	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报方案及涉及股份支付处理的议案	审议科创板上市申报方案及涉及股份支付处理相关事项	全体监事	吴瑗龋、徐建仙、叶苏甜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10.28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议相关事项	全体监事	吴瑗龋、徐建仙、叶苏甜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全体监事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审议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与相关承诺	全体监事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全体监事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拟定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全体监事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③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1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6.15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审议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包括审计及评估工作、股份公司名称、改制方案等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衢州恒芯、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	审议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选举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议案	选举童继红、杨征帆、郝一阳、刘云华、陈刚、全泽、余伟平、鲁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全泽、余伟平、鲁瑾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选举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议案	选举叶苏甜、吴璆为股份公司非职工监事	监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议案	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管理制度》			
			关于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订《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议案	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有关事宜议案	授权董事会办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有关事宜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8.29	关于实施潜江年产 5.25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潜江项目一期）的议案	拟在潜江实施 5.25 万吨/年电子湿化学品项目即新建两套 2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生产线和一套 1.25 万吨/年电子级氨水生产线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衢州恒芯、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报方案及涉及股份支付处理的议案	审议公司科创板 IPO 工作进度及下步工作计划和公司股份支付方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3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0.29	关于公司对期间损益产生利润进行定向分配的议案	公司对期间损益产生利润进行定向分配方案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衢州恒芯、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议相关事项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主要事宜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初步确定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审议发行人及其相关法人、自然人需公开出具的主要承诺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截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将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与相关承诺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并预计2021年7-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对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之间发生的尚未审议过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同时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1年7-12月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审议中长期战略规划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1月1日至	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2021年6月30日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进行审议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监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草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案)》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草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豁免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本次会议十五日通知期限的规定，本次会议所作决议之效力不会因通知期限受到影响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4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2.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董事会决策项目通过要求及总经理聘任方式进行调整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衢州恒芯、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需董事会决策项目的通过要求进行调整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的审计机构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 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和流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明确了公司经营方针、投资事项、公司的合并与分立、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各类重大事项的审议标准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自成立以来，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如下：

期间	决策机构	主要持股股东/人员构成情况	决议类型	审议内容
2017.12 - 2021.06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	股东会	2017.12-2021.02, 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分别持股39%; 2021.03-2021.05, 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分别持股35.1999%	普通表决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 一般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特别表决	下列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2) 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 (3) 决定公司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处置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以上(不含20%)的事项; (4) 决定单笔资本性投资或十二个月内对同一主体累计资本性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以上(不含20%)或单笔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上(不含30%)的事项。
	董事会	2017.12-2021.02, 董事会成员为7名, 其中, 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各推荐2名董事; 2021.03-2021.05, 董事会成员为8名, 其中, 巨化股份和	1/2以上表决通过	除另有约定外,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有效。
			3/4以上表决通过	下列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应由占全体董事四分之三(不含本数)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 (1)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2)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3) 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不含1%)且20%以

期间	决策机构	主要持股股东/人员构成情况	决议类型	审议内容
		产业投资基金各推荐2名董事		下（含20%）的事项； （4）单笔资本性投资或一年内对同一主体累计资本性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不含1%）且20%以下（含20%）的事项或单个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以上（不含2%）且30%以下（含30%）的事项。
	管理层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组成，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	1/2以上表决通过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范围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要求，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事项。 2.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需讨论决策的事项。 （1）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投资与研发计划；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分工； （3）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4）公司重要人事聘解事项； （5）公司的薪酬绩效考核方案、福利政策和员工奖惩事项； （6）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参股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 （7）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含1%）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 （8）单笔资本性投资或一年内对同一主体累计资本性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下（含1%）或单个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以下（含2%）的投资方案； （9）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10）总经理认为应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总经理办公会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办公会成员同意。
2021.06 - 至今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	股东大会	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分别持股35.1999%	普通表决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特别表决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本章程的修改； （4）决定公司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处置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以上（不含

期间	决策机构	主要持股股东/人员构成情况	决议类型	审议内容
				20%)的事项; (5)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6) 股权激励计划; (7) 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 (8) 决定单笔资本性投资或十二个月内对同一主体累计资本性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以上(不含 20%)或单笔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不含 30%)的事项; (9)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其中,巨化股份推荐 2 名董事,产业投资基金推荐 2 名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2/3 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还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4/5 以上表决通过			下列事项董事会决议应由占全体董事五分之四(不含本数) ^注 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 (1)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2)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3) 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不含 1%)且 20%以下(含 20%)的事项; (4) 单笔资本性投资或一年内对同一主体累计资本性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不含 1%)且 20%以下(含 20%)的事项或单个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以上(不含 2%)且 30%以下(含 30%)的事项。	
	管理层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组成,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1/2 以上表决通过	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总经理办公会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办公会成员同意。

注:2022 年 1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中部分董事会决策项目的决策要求,将“五分之四(不含本数)”表决通过修改为“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如上表所示，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特别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发行人各股东均按照各自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任何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巨化股份推荐董事2名、产业投资基金推荐董事2名、衢州恒芯推荐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其中推荐的5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如上表所述，普通事项应由占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审议若干特殊事项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四分之三/五分之四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在董事会中提名的董事席位未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无法单独控制公司的董事会，也无法单方面决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决策。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规定，由其相应内部决策机构或职能部门根据其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3. 主要股东参与经营决策的情况及具体方式

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主要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1）参与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委派代表出席中巨芯有限/中巨芯历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具体参见本题之“（一）、1.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三会运作情况”所述。

（2）参与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并列第一大股东提名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成员数量	提名人	提名董事会席位
1	2017年12月至2021年2月	7	巨化股份	2
			产业投资基金	2
			远致富海	1
			盈川基金	1
			职工代表大会	1
2	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	8	巨化股份	2
			产业投资基金	2
			衢州恒芯	1
			远致富海	1
			盈川基金	1
			职工代表大会	1
3	2021年6月至今	9	巨化股份	2
			产业投资基金	2
			衢州恒芯	1
			职工代表大会	1
			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	3

并列第一大股东提名的董事出席了中巨芯有限/中巨芯历次董事会，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具体参见本题之“（一）、1.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三会运作情况”所述。

4. 各股东是否存在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无实控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及应对措施

（1）各股东是否存在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对分歧解决机制做出特殊安排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文件，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机制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发行人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作出重大决策，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因此，发行人各股东虽然未对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做出特殊安排，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在进行重大经营和投资等决策时未出现过重大分歧，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制度运行情况良好；且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可以依照公司制定并实施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并通过相应的审议及表决程序顺利解决分歧，不会对发行人的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无实控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股权比例突出、股权结构稳定，核心团队稳定，已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主要股东股权比例突出，公司股权结构稳定

公司设立至今，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一直为公司主要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70%，发行人主要股东股权比例突出。公司设立至今，股东的持股比例除因 2021 年 3 月衢州恒芯增资而被同比例稀释外，未发生过其他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保持稳定。

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等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稳定公司股权结构，进而保障公司经营的稳定。

同时，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就未来公司持股情况的具体计划作出了承诺，具体参见本题之“（五）、1. 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对未来公司持股情况及控制权的具体计划”所述。

②核心团队稳定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公司三会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中巨芯有限设立之初即在公司工作，熟悉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其持续在公司任职、工作保证了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存在到期且不再续期的情形。

此外，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公司于2021年3月依法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受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的约束，员工持股方案将进一步增强核心团队的凝聚力，有效保证未来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

③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有效

如本题之“（一）、2. 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和流程”所述，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有效，可以保证公司发行上市后持续稳定经营。

（3）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及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有关规定，公司僵局一般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构成情况，公司在重大决策上不会因无实际控制人而出现上述公司僵局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提议召集股东大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不必然导致公司无法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长时间持续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不必然导致公司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依法行使了表决权，未出现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不能做出有效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未发生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

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巨化股份推荐董事两名、产业投资基金推荐董事两名、衢州恒芯推荐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其中推荐的5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实行一人一票，普通事项应由占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审议担保等特殊事项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即使董事出现意见分歧，亦可以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有效决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未出现“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有效召开，对历次审议事项均能形成有效决议并实施，未出现会议僵局、纠纷等情形，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良好，未出现过公司僵局情形。

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专门对分歧解决机制做出特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突出，股权结构稳定，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文件，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上市后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治理机制运行良好，未出现过“公司僵局”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入股资金是否来自于巨化股份及其关联方，巨化股份是否直接或间接控制衢州恒芯并实际提名陈刚作为公司董事，巨化股份是否能实质控制董事会。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责，各核心部门负责人姓名及入职前的履历，是否曾在巨化股份及其关联方任职，巨化股份是否控制公司管理层并对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1.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入股资金是否来自于巨化股份及其关联方

（1）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 2021 年 2 月对骨干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衢州恒芯持有公司 10,795.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438%。衢州恒芯各间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初芯企业	普通合伙人	1.2360	0.0093%
2	丽水朴芯	有限合伙人	10,786.4731	80.8370%
3	丽水淳芯	有限合伙人	1,814.3986	13.5976%
4	丽水善芯	有限合伙人	741.3775	5.5561%
合计			13,343.4852	100.00%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入股资金来源

初芯企业主要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为衢州恒芯以及各间接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丽水朴芯为发行人总监级以上管理层的持股平台，丽水淳芯和丽水善芯为发行人骨干员工的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入股资金来源如下：

①丽水朴芯

丽水朴芯出资总额为 10,786.4731 万元，占员工持股平台的总出资额的比例为 80.84%，出资金额较大，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的入股资金来源包括招商银行衢州分行申请的并购贷款（丽水朴芯有限合伙人通过个人担保对并购贷款提供增信）和有限合伙人的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及向第三方亲友的借款），不存在入股资金来源于巨化股份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入股资金由巨化股份或其关联方提供垫资、担保等资助的情形。丽水朴芯入股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序号	丽水朴芯 出资总额（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并购贷款 （万元）	比例
		自有资金	比例	第三方借款	比例		
1	10,786.47	2,376.60	22.03%	3,567.87	33.08%	4,842.00	44.89%

注 1：自有资金指相关人员从个人及配偶、父母（包括配偶父母）处筹措的资金款项，下同；

注 2：第三方借款指从其他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父母除外）和朋友处筹措的资金款项，下同。

其中，丽水朴芯有限合伙人陈刚（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出资总额为 1,360.08 万元，其入股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并购贷款，不存在入股资金来源于巨化股份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入股资金由巨化股份或其关联方提供垫资、担保等资助的情形。陈刚入股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序号	陈刚出资总额 （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并购贷款 （万元）	比例
		自有资金	比例	第三方借款	比例		
1	1,360.08	210.08	15.45%	400.00	29.41%	750.00	55.14%

②丽水淳芯和丽水善芯

丽水淳芯和丽水善芯合计出资总额为 2,555.7761 万元，占员工持股平台的总出资额的比例为 19.15%。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人数较多，合计为 47 人，单个合伙人的出资金额较低，其入股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及向第三方亲友的借款），不存在入股资金来源于巨化股份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入股资金由巨化股份或其关联方提供垫资、担保等资助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来源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以及部分并购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来源于巨化股份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入股资金由巨化股份或其关联

方提供垫资、担保等资助的情形。

2. 巨化股份是否直接或间接控制衢州恒芯并实际提名陈刚作为公司董事，巨化股份是否能实质控制董事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衢州恒芯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直接或间接合伙人均为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巨化股份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衢州恒芯份额，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衢州恒芯的情形。

2021年2月25日，衢州恒芯与巨化股份等6名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衢州恒芯认购中巨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衢州恒芯持有中巨芯有限9.7438%股权，为中巨芯有限的第三大股东，因此全体股东在《出资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中巨芯增补一名董事，由第三大股东衢州恒芯推荐。同日，衢州恒芯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推荐陈刚作为中巨芯有限董事。2021年2月25日，中巨芯有限2021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陈刚作为公司董事。因此，陈刚作为公司董事系由衢州恒芯推荐并由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并非巨化股份提名。此外，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陈刚对持股平台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和部分银行借款，不存在来源于巨化股份的情形。

综合上述情况以及本题之“（一）、2. 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和流程”所述，巨化股份提名董事席位未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无法单独控制公司的董事会，也无法单方面决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决策，巨化股份不能实质控制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巨化股份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中巨芯作为产业投资基金与地方国资共同主投的产业平台，巨化股份在中巨芯实际运营期间并没有能力控制其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自中巨芯设立以来没有控制或实质控制中巨芯的情况。

3. 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责，各核心部门负责人姓名及入职前的履历，是否曾在巨化股份及其关联方任职，巨化股份是否控制公司管理层并对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1) 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职责

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责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具体职责
1	陈刚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牵头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和落地，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2	贺辉龙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负责公司运营、研发管理相关工作，分管 EHS 部、凯圣氟化学、博瑞电子，联系凯恒电子、博瑞中硝的相关工作，参与公司战略与计划管理
3	张学良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负责公司发展、研发管理相关工作，分管建设部、发展部、中巨芯（湖北），参与公司战略与计划管理
4	陈东强	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营销相关工作，分管营销中心
5	何永根	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研发及对外合作相关工作，分管研发中心、对外合作部
6	陈立峰	董事会秘书	领导证券部，主要负责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
7	孙琳	财务负责人	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分管财务部
8	程文海	核心技术人员	负责凯圣氟化学、凯恒电子的工艺提升、研发项目管理、技术支持、专利与技术管理；组织开展超高纯氢氟酸制备、提纯工艺开发及检测技术、电子湿化学品关键共性技术开发等项目研发
9	张广第	核心技术人员	负责博瑞电子的工艺提升、研发项目管理、技术支持、专利与技术管理；组织开展电子特种气体品质提升、市场应用及在集成电路中的应用开发等项目研发
10	付铁柱	核心技术人员	负责博瑞中硝的工艺提升、研发项目管理、技术支持、专利与技术管理；组织开展高纯六氟化钨工业化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等项目研发
11	李军	核心技术人员	履行新产品开发、工艺提升、研发项目管理、技术支持、专利与技术管理职能；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试制和转化；跟踪推进新品类研发项目执行过程、协调实施过程问题、评价考核阶段进度；开展实施产学研和上下游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合作

(2) 各核心部门负责人姓名及入职前的履历情况

公司各核心部门负责人姓名及入职中巨芯（含子公司）前的履历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负责人	任职起始时间	入职中巨芯前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为巨化股份及其关联方
营销中心	陈东强	2002.10-2006.0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工艺工程师	否
		2006.04-2013.09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科长	否
		2013.10-2016.10	凯圣氟化学	营销部总监	是
		2016.11-2020.07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	研发部副总监	否

部门名称	负责人	任职起始时间	入职中巨芯前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为巨化股份及其关联方
			公司		
研发中心	李军	2004.07-2012.03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分析测试中心工程师	是
		2012.03-2012.11	浙江巨化新联化工有限公司	质监部副部长	是
		2012.12-2015.02	凯圣氟化学	品管部副部长	是
		2015.03-2017.12	博瑞电子	品管部部长、市场部部长	是
对外合作部、上海分公司	徐永忠	2003.03-2013.09	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销售经理，战略采购经理	否
		2016.08-2017.07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部资深总监	是
		2017.07-2017.12	博瑞电子	市场部资深总监	是
体系管理部	杨建成	2004.09-2014.09	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	品管部课长	否
		2014.10-2016.02	凯圣氟化学	品管部部长	是
		2016.03-2017.02	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品管部课长	否
		2017.03-2019.10	博瑞电子 ^注	品管部负责人	是
综合管理部	吴桂芳	2003.07-2004.08	希世软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办事处开发部翻译	否
		2006.10-2012.10	杭州同行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2012.12-2013.08	凯恒电子	营销部外贸业务员	是
		2015.06-2018.11	博瑞电子	历任专员、经理	是
财务部	孙琳	2001.07-2002.11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财务科会计	是
		2002.11-2008.10	巨化股份	财务部专员	是
		2008.11-2012.11	上海巨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否
		2012.11-2015.04	浙江巨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部负责人	是
		2015.04-2017.11	博瑞电子	财务负责人	是
发展部	赵晓亚	2001.07-2002.08	江苏中电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部工艺管理	否
		2002.09-2004.0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厂	总师室工艺管理	是
		2004.10-2006.08	浙江巨化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所所长	是
		2006.09-2009.09	浙江巨化新联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部副部长	是
		2009.10-2019.02	凯圣氟化学	品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是
建设部	钱红东	1990.08-1995.07	兰溪农药厂	车间技术员	否
		1995.08-2004.0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农药厂	开发建设科工程师、销售科	是

部门名称	负责人	任职起始时间	入职中巨芯前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为巨化股份及其关联方
				销售员	
		2004.06-2015.04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机修车间主任、建设科主管	是
		2015.05-2018.11	博瑞电子	项目管理	是
证券部	陈立峰	2012.07-2015.04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情报所专员	是
		2015.04-2018.03	博瑞电子	行政部经理、助理总监	是
EHS部	陈林	1997.09-2017.07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车间操作员、班长、安全员、人事科劳动用工调配、消防干事、环安科安全员	是
		2017.08 至今	博瑞电子	EHS 部工程师、经理、部长	是

注：杨建成因上海积分落户需要在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实际在博瑞电子工作。

如上表所示，公司大部分核心部门负责人长期在凯圣氟化学和博瑞电子或其子公司工作，自发行人收购凯圣氟化学、博瑞电子后，该部分人员按照“人随资产走”原则进入中巨芯体系，分别与中巨芯或其子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并遵守保密、竞业禁止等义务，不存在与股东人员共用的情形，符合独立性要求。

（3）巨化股份是否控制公司管理层并对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管理层及各核心部门负责人系公司依据经营发展需要聘任，已经与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虽然大部分人员在入职公司前曾在巨化股份子公司凯圣氟化学和博瑞电子工作，但该等人员自发行人收购凯圣氟化学、博瑞电子后，已按照“人随资产走”原则进入中巨芯体系。公司管理层及各核心部门负责人与巨化股份或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巨化股份无法单独控制公司董事会，无法单方面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不能控制公司管理层，无法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入股资金不存在来

源于巨化股份或其关联方的情形，巨化股份未直接或间接控制衢州恒芯，亦未实际提名陈刚作为公司董事，巨化股份不能实质控制董事会，不能控制公司管理层，不能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三）巨化股份签订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对赌协议不再执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与合资方约定支配权条款的背景原因，巨化集团是否实质承担实控人职责并对外以实控人名义开展业务

1. 巨化股份签订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设立中巨芯时，巨化股份与其他股东约定“2024年6月30日前公司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乙、丙、丁、戊、己五方股东（除巨化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转让方”）可以随时书面向甲方（巨化股份）提出股权转让请求，要求甲方（巨化股份）于转让方发出书面转股请求之日起（三（3）个月内）购买转让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并向转让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根据公司设立时的相关文件、巨化股份公告文件、巨化股份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巨化股份签订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巨化股份控股股东巨化集团系原中国八大化工生产基地之一，拥有六十余年的化工生产经营及产业链一体化运营管理经验，培养了高素质的管理运营团队，且巨化股份已经在电子化学材料产业领域具备一定的产业基础。作为集成电路产业链中关键支撑材料，电子化学材料具有明显的技术含量高、品质要求苛刻、认证周期长、我国产业发展落后等特点。巨化股份经过几年的积累，已经初步具备发展电子化学材料的产业基础，但在集成电路行业内的知名度和认可度较低；同时存在资源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上下游之间的协同性有待进一步提升，资源整合以及体制机制改革方面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导致电子化学材料产业板块在巨化股份的营收占比非常低且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为了适应产业发展趋势，在有限的时间与时机窗口期践行国家战略导向，巨化股份自2015年下半年起，积极主动与产业投资基金接洽，希望充分利用产业投资基金的资源渠道和行业影响力，发挥已有产业基础，快速推进产品的国产化，加快产业布局，联手打造国内领先的电子化学材料产业平台。经过两年多的磨合，深入

研讨，于 2017 年 10 月终于达成成立市场化运作、双方并列第一大股东但均不控股、不并表的合资公司的统一意见。2017 年 12 月，巨化股份与产业投资基金等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

关于股权回购条款相关安排以及中巨芯设立不会导致巨化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相关事宜，巨化股份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布《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52）予以披露，中巨芯为巨化股份重要参股子公司，巨化股份并不控制或实质控制中巨芯，关于股权回购条款相关安排并不代表巨化股份实际控制中巨芯，该等事实均有巨化股份公开披露信息予以支撑。

中巨芯设立后，巨化股份决定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巨化股份电子化学材料业务（凯圣氟化学、博瑞电子 100%股权），挂牌底价 939,575,767.98 元，并不再从事与中巨芯相同的业务，巨化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布《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53）。中巨芯各股东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出资人协议》，亦决定将注册资本 10 亿元几乎全部用于在浙江省产权交易所竞购凯圣氟化学、博瑞电子 100%股权。中巨芯设立后，虽然陆续设立了博瑞中硝、博瑞商贸、中巨芯湖北等 3 家公司，其中博瑞中硝、博瑞商贸为博瑞电子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2021 年 5 月设立的中巨芯湖北从事的业务将主要来源于凯圣氟化学，系在湖北潜江新设立的电子湿化学品生产基地，2021 年 11 月各股东即签署了特殊条款解除协议，清理了上述对赌条款，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中巨芯湖北还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开展生产经营。因此，巨化股份承担对赌责任的范围以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及其子公司为主，未发生实质变化。

结合电子化学材料产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投资金额大的特点，以及中巨芯设立时各股东的股东背景不同，以产业投资基金为主的其他五家股东基于其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的商业考量，根据市场通行做法，在投资周期内要求签署对赌协议，为其安排退出机制；而巨化股份作为中巨芯拟收购的凯圣氟化学、博瑞电子两家公司的唯一股东，考虑其作为拟出售一方将获得中巨芯支付的股权交易对价，参照资产重组的惯常做法，并综合考量巨化股份回购时的股权价值需

经审计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浙江省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因此巨化股份同意签署上述对赌协议。此外，中巨芯设立的初衷是培育“规模大、品类全”的电子化学材料产业主体，对于产业投资基金等其他股东而言，凯圣氟化学的电子湿化学品与博瑞电子的电子特种气体都非常重要，两个主体的资产缺一不可，因此各股东决定通过设立控股型公司中巨芯作为载体以便收购凯圣氟化学与博瑞电子的股权，且巨化股份亦在中巨芯层面持股并为并列第一大股东，因此未安排中巨芯成为对赌权利人而直接以投资人性质的股东为对赌权利人。上述对赌协议相关安排的原因真实，具有合理性。

2. 对赌协议不再执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021年11月5日，中巨芯股东签署特殊条款解除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自特殊条款解除协议生效且中巨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2）各股东确认，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各股东就《出资人协议》《出资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起人协议书》的签署、履行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3）各股东确认，若中巨芯上市申请未获受理、主动撤回、被终止审查、被否决/驳回、未获得审核通过或因其他原因等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或在特殊条款被终止后十二（12）个月内未实现上市目标（以较早者为准），则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自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视同该等条款、权利和安排从未终止或被放弃。

如前所述，自《出资人协议》签署至特殊条款解除协议期间，巨化股份并不能实质控制中巨芯的董事会、管理层和日常经营；同时，对赌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并未发生。因此，中巨芯自成立以来均无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仅因2021年3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同比例稀释，报告期内公司均无实控人，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对赌协议不再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 与合资方约定支配权条款的背景原因，巨化集团是否实质承担实控人职责并对外以实控人名义开展业务

2018年12月，博瑞电子与中央硝子成立博瑞中硝，2019年12月，博瑞电子、中央硝子和基佳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博瑞商贸，设立上述两家公司的《合资合同》中均约定了支配权条款，即“当巨化集团持股比例不再为公司首位或中巨芯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再为巨化集团推荐时……中央硝子有权行使卖出选择权”。

根据博瑞中硝设立的相关文件、中央硝子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约定支配权条款的背景原因如下：

2016年，在巨化集团撮合下，博瑞电子与中央硝子就高纯六氟化钨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等合作进行洽谈，从2016年下半年开始一直延续至2018年年底博瑞中硝成立，洽谈周期较长。2016年下半年洽谈开始起，博瑞电子与中央硝子的谈判就以博瑞电子的控股股东巨化集团作为合作背书条件，而当时中巨芯尚未成立。巨化集团作为合作背书条件的原因是：为保障原料供应的及时性与经济性，全球范围内从事电子化学材料的企业一般都建设在基础化工产业园内或产业园周围，中央硝子基于巨化集团的园区配套能力和原料供应能力等商业考量，将巨化集团列为支配权条款的条件方，至于是否受巨化集团实际控制并非其考虑因素。

2017年12月20日，巨化股份发布《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52），巨化股份持有中巨芯有限39%股权，与产业投资基金并列股权首位，中巨芯有限的董事长和总理由巨化股份推荐，中巨芯有限设立不会导致巨化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中巨芯有限2017年12月25日成立并于2018年4月完成对博瑞电子收购之后，博瑞电子（此时代表中巨芯有限）与中央硝子的合资谈判工作仍未完成。2018年8月双方洽谈成功后签署的《合资合同》沿用了巨化股份上述中巨芯有限设立的相关公告内容，并作为“支配权条款”在合资合同进行了约定。

中巨芯设立前及设立后，巨化股份已公告投资中巨芯有限的进展及股权结构，发行人设立至今并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央硝子盖章确认

的访谈记录，其与博瑞电子签署《合资合同》时，中央硝子亦已知晓中巨芯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知晓中巨芯并列第一大股东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均不对中巨芯形成控制，中央硝子基于巨化集团的园区配套能力和原料供应能力等商业考量而并非基于中巨芯受巨化集团控制而约定支配权条款。中巨芯有限成立后，巨化集团及巨化股份未以中巨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名义代表中巨芯开展任何业务；博瑞电子成为中巨芯子公司后，博瑞电子以中巨芯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展工作，巨化集团及巨化股份未以中巨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名义代表博瑞电子开展任何业务；合资公司博瑞中硝成立后，合资公司以博瑞电子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展工作，以董事会为最终决策机构，巨化集团及巨化股份亦未以中巨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名义代表博瑞中硝开展任何业务。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对赌协议不再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巨化集团并未实质承担实控人职责并对外以实控人名义开展业务。

（四）列示巨化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产品与服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实控人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况。本次发行是否实质属于分拆上市，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情形，并逐项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分拆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1. 列示巨化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产品与服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1）巨化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巨化集团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基本化工原料、食品包装材料、氟化工原料及后续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萤石矿产资源的选矿、开采等
3	巨化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开展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
4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道路货运物流经营、货运站（场）经营等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巨化集团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5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高压容器 A2 级、罐式集装箱 C2 级制造、设计、修理等
6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发电、供热，集中供压缩空气等
7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污水处理，环保咨询服务；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
8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含氟功能材料生产、销售等
9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含氟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等
10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等
11	浙江巨化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煤炭、化工原料及产品、矿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等
12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液氧、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压缩的）生产与销售
13	浙江巨化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肥的销售等
14	浙江巨化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PVC 等塑胶及制品、非标设备、电线、电缆、聚丙烯编织袋的生产销售
15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幼儿园外托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等
16	衢州巨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7	温州衢化东南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煤炭、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等销售
18	深圳市巨化华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煤炭经营销售、进出口业务；自有房产出租等
19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
20	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	全资子公司	原料药（二氟尼柳）、精制硝酸胍、硫酸铵生产、销售等
2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巨环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2	衢州衢化宾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住宿及餐饮服务
23	上海得邦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批发销售
24	衢州巨化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告业务及广播电视综艺、专题节目制作、复制等
25	衢州巨化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废旧物资回收及综合利用
26	巨化集团公司塑化厂	全资子公司	95 纯碱制造；PVC 注塑拉管加工；特种劳保鞋、密封材料、氯化钙系列制造、销售
27	巨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8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巨化集团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营，物业管理，煤炭的销售
29	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餐厨垃圾处理；有机肥（腐植酸专用肥）生产及销售；土壤调理剂生产及销售
30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等
31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异丁氧基乙烯（中间产品）、固体硫酸羟胺、盐酸羟胺、丁酮肟等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
32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石油制品的销售
33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聚氨酯复合板、ABS 板材、汽车及轨道交通用 GMT 新型轻质复合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34	上海华山康健医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I、II、III类医疗器械等销售
35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集团内部资金管理及相关企业资金借贷业务等
36	浙江巨荣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石油化工类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
37	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服务，环保设备销售等
38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等
39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阀门管件等销售
40	巨化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41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尿素、碳酸氢铵生产和销售
42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研修院	全资子公司	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等
43	诸暨市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萤石开采，矿产资源勘查
44	临海市祥和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萤石开采，矿产资源勘查
45	淳安巨化萤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萤石开采，矿产资源勘查
46	宁国市巨化萤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萤石开采，矿产资源勘查
47	黄山市巨化萤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萤石开采，矿产资源勘查
48	浙江全顺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实业投资，矿产品、金属材料销售
49	浙江巨元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矿产品批发、零售
50	杭州巨化卓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51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机动车维修；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汽车租赁等
52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53	浙江巨能压缩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空调压缩机研发和销售
54	浙江巨程钢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钢瓶制造、销售
55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装，供应用仪表、其他通用仪表及压力管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巨化集团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道元件制造与销售
56	浙江汉泰氟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含氟类医药中间体为主）
57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泥的制造与销售、电石渣、硫酸渣、粉煤灰、氟石膏、磷石膏的销售等
58	衢州巨化华辰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
59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自有房产租赁；保洁服务；道路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会议服务等
60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全和职业卫生技术咨询；安全评价
61	衢州巨程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全技术、环保技术、职业卫生技术的技术咨询
62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审计服务；企业或区域污染状况评价服务；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等
63	天津华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
64	上海华山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健康管理咨询，医院管理，医药信息咨询
65	上海华正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潢，房产咨询服务，停车收费等
66	上海华山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67	上海华山益群实业公司	控股子公司	保健用品、日用化学品销售
68	上海锦陇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仪器仪表、电器器材、日用五金、日用百货、汽车配件等销售与服务
69	上海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消毒产品等批发
70	上海华山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化妆品的加工和销售
71	上海华卫药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药品零售等

（2）相关产品与服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①巨化股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巨化股份主要从事基础化工原料、食品包装材料、氟化工原料及后续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形成了包括基础配套原料、氟致冷剂、有机氟单体、含氟聚合物、精细化学品等在内的完整的氟化工产业链，并涉足石油化工产业。巨化股份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制冷、含氟聚合物制造、食品包装材料制造等领域，是国内领先的氟化工、氯碱化工新材料先进制造业基地。

发行人专注于电子化学材料领域，主要从事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产品主

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领域。

巨化股份与公司在行业、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巨化股份
所处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产品	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基本化工原料、食品包装材料、氟化工原料及后续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以及光伏领域的制造环节	主要应用于空调制冷、含氟聚合物制造、食品包装材料制造等领域
客户群体	SK 海力士、台积电、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华虹集团等	霍尼韦尔、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漯河连邦化学有限公司等

②巨化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巨化集团除了控股巨化股份外，还通过控制其他下属子公司从事精细化工（丁酮肟、乙烯基异丁基醚、氯醚树脂、固体硫酸羟胺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同时其控制的子公司还从事固废处置、污水处理、环境检测等环保产业，以及装备制造、工程设计、健康置业、公用工程、商贸、物流、金融等生产服务业。上述行业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完全不同，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巨化股份及巨化集团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实控人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

（1）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一直为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中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二者持股比例均为 39.00%，2021 年 3 月，股东的持股比例因衢州恒芯增资而被同比例稀释，2021 年 3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二者持股比例均为 35.1999%。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任何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任何单一股东在董事会中提名

的董事席位未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无法单独控制公司的董事会，也无法单方面决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所有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其他安排；中巨芯有限/中巨芯无实际控制人，亦不属于任何股东控制的对象，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要求对发行人与巨化股份及巨化集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核查

本所承办律师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与巨化股份及巨化集团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巨化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巨化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本题回复之“（四）、1.（2）相关产品与服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所述，发行人与巨化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巨化集团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同，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不同，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②报告期内曾存在或潜在的少量同业竞争情形及其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巨化股份曾存在或潜在少量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存在同业竞争的领域	简要说明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副产品	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副产品是其生产过程中无法避免产出的产品，非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发行人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且该产品占发行人的收入比重很低	否
氯化氢（医用级）	生产和销售	不属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产品，发行人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已于2021年2月停止生产和销售，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否
八氟环丁烷（工业级）	销售	不属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产品，发行人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已于2021年4月停止生产和销售，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否
高纯氢气（非电子级）	销售领域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巨化股份尚未开始生产和销售该产品，但已出具承诺将与发行人签订独家销售协议，并不出售给其他第三方	否

A. 公司副产品与巨化股份的产品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电子化学材料日常生产过程中，受生产工艺的影响会产出副产品，主要包括副产硝酸、副产氨水、副产盐酸、副产硫酸等。上述副产品产量低、销售金额小，产品等级均非电子级，应用领域与公司主营产品不同，公司将其销售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由于上述副产品与巨化股份副产盐酸等少量产品品质类似，用途具有一定的替代性，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因销售副产品取得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81.66 万元、230.81 万元和 600.8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5%、0.58%和 1.06%。

由于发行人与巨化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主要是副产品，是其生产过程中无法避免产出的产品，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巨化股份在上述副产品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巨化股份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巨化股份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同时由于副产品不是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方向，因此对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潜在影响。此外，由于巨化股份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很大，因此其形成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副产品销售规模和收入较发行人副产品收入也更大，报告期内巨化股份副产盐酸和副产硫酸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556.73 万元、704.36 万元和 8,205.05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82%、1.92%和 15.27%；上述两类副产品的毛利为 436.75 万元、42.69 万元和 2,646.16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 6.90%、0.60%和 21.70%。但是，鉴于公司和巨化股份的副产品均是其生产过程中无法避免产出的产品，相关收入也未计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即使巨化股份相应产品收入或毛利规模较大，也不会对中巨芯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综上所述，该等同业竞争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B. 生产销售氯化氢（医用级）和销售巨化股份生产的八氟环丁烷（工业级）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博瑞电子曾生产并销售氯化氢（医用级）；同时，巨化股份下属公司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也生产氯化氢（医用级），但其不单独对外出售，由公司向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采购上述产品并对外出

售。上述交易的背景如下：博瑞电子电子特种气体起步时间晚，其主要产品具有论证时间长、客户产线爬坡周期较长的特点，报告期期初高纯氯气和高纯氯化氢尚未形成规模化销售，因此博瑞电子业务发展初期曾兼顾氯化氢（医用级）生产与销售，具有一定的下游客户资源；而浙江兰溪氟化学有限公司虽然可以生产氯化氢（医用级），但由于该类产品不是其主营业务产品，且产品应用领域与其现有产品存在差异，因此浙江兰溪氟化学有限公司考虑到客户开拓及售后服务的成本，决定将其生产氯化氢（医用级）产品销售给博瑞电子并由其对外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曾向巨化股份采购八氟环丁烷（工业级），并向特定客户出售。上述交易的背景如下：八氟环丁烷（工业级）系巨化股份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由于公司部分客户与博瑞电子合作多年，客户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八氟环丁烷（工业级）作为原辅材料，其出于采购便利及售后服务的考虑希望由公司作为供应商向其供应八氟环丁烷（工业级），由于公司并不生产八氟环丁烷（工业级），为了维持与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巨化股份采购上述产品并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

公司将上述氯化氢（医用级）及八氟环丁烷（工业级）的产品收入均作为贸易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上述交易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合计比例为 3.79%、4.55%和 0.15%。

为避免与巨化股份形成同业竞争，公司于 2021 年 2 月起不再生产及销售氯化氢（医用级），相关生产设备已经处置；于 2021 年 4 月起，已停止向巨化股份采购八氟环丁烷（工业级）并直接出售给特定客户；于 2021 年 6 月起不再销售八氟环丁烷（工业级）。因此，公司与巨化股份在氯化氢（医用级）生产及销售领域、八氟环丁烷（工业级）销售领域均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C. 发行人与巨化股份在高纯氢气（非电子级）销售领域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工业级氢气是巨化股份氯碱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2019 年 12 月，巨化股份完成设计并购置高纯氢气（非电子级）的生产线，上述产线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巨化股份出具了相关承诺如下：A. 不向博瑞电子及其关联方以

外的第三方销售高纯氢气（非电子级）产品，由本公司与博瑞电子签署独家销售协议；B. 本公司与博瑞电子的高纯氢气（非电子级）交易均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上述巨化股份出具承诺的背景如下：公司主要客户之一立昂微在衢州的子公司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高纯氢气作为其原辅材料，鉴于博瑞电子是通过其客户认证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向其供应高纯氯化氢，立昂微出于采购便利及专业售后服务的考虑，希望由博瑞电子向其持续供应高纯氢气（非电子级）。由于博瑞电子的生产场地受安全生产间距等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安装高纯氢气（非电子级）的生产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第三方供应商外购高纯氢气（非电子级）并直接出售给立昂微的贸易业务。随着客户对高纯氢气（非电子级）的需求量逐年上升，考虑到氢气长距离运输的安全性和经济性，为了维持与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经公司与巨化股份协商，待其高纯氢气（非电子级）达到销售条件时，由巨化股份独家供应给博瑞电子，并销售给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鉴于：

a. 高纯氢气（非电子级）的销售属于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同时根据巨化股份出具的承诺，巨化股份不会销售给除发行人子公司博瑞电子以外的第三方，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巨化股份在高纯氢气（非电子级）之间的不公平竞争；

b. 由于博瑞电子与巨化股份之间的高纯氢气（非电子级）定价基于公允定价原则，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巨化股份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c. 由于立昂微是公司合作多年的重要客户，公司向其销售高纯氢气（非电子级）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和持续性，因此前述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巨化股份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d. 由于高纯氢气（非电子级）不是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方向，因此对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潜在影响。

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巨化股份的高纯氢气（非电子级）产品

尚未达到销售条件，未产生销售收入，中巨芯亦尚未向巨化股份采购高纯氢气（非电子级）产品。

由于公司与巨化股份已约定巨化股份的高纯氢气（非电子级）将独家销售给中巨芯，因此中巨芯向其采购的高纯氢气（非电子级）产品采购金额即为巨化股份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由于高纯氢气（非电子级）不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因此其对外采购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若以 2021 年中巨芯对外采购高纯氢气（非电子级）的采购额（1,558.82 万元）为基数，假设 2021 年上述高纯氢气（非电子级）均为中巨芯向巨化股份采购，则巨化股份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约为 1,558.82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90%，占比很低。

综上所述，公司与巨化股份曾存在或潜在少量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和巨化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七）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所述。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与巨化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巨化集团不同，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不同，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本所承办律师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要求对发行人与巨化股份及巨化集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与巨化股份曾存在或潜在少量同业竞争，但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控人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3. 本次发行是否实质属于分拆上市，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情形，并逐项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分拆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1）是否实质属于分拆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规定：“本规则所称上市公司分拆，是指上市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形式，在境内或境外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实现重组上市的行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巨化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属于分拆上市。

（2）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情形

如本题之“（三）、1、巨化股份签订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述，巨化集团在推进电子化学材料产业板块的混改过程中，始终按照浙江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的部署要求，以“市场化”为原则，以高度开放的态度开展中巨芯的股权架构设置，最终形成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同为持股 39%，并列第一大股东均“不控股、不并表”的股权架构，此股权架构设置并非规避当时的上市“红线”。2020 年，巨化集团通过混改探索股权结构合理配置方式的案例被浙江省国资委作为混改典型案例，列入《改中求强国企混改的浙江新实践——浙江国企混改 18 案例》（编写单位：浙江省国资委）。

2019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就<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等文件；2019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7 号）正式生效；2022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5 号，以下简称《分拆规则》）正式生效。

2017 年 12 月，中巨芯有限成立，2018 年 4 月，中巨芯有限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从巨化股份受让博瑞电子 100%股权和凯圣氟化学 100%股权。鉴于中巨芯设立及核心资产收购均在 2018 年左右完成，因此不存在规避 2019 年生效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或 2022 年生效的《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中关于分拆上市条件的相关要求的情形。

（3）是否符合分拆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分拆规则》对于分拆上市的条件、要求以及发行人的匹配情况如下：

①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1998年6月26日，巨化股份（600160）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规定。

②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巨化股份定期报告，巨化股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52,298,822.14元、899,057,724.98元、95,375,175.24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③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本规则所涉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根据巨化股份定期报告及天健会所出具的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的天健审〔2021〕1044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2〕1238号《审计报告》，巨化股份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巨芯的净利润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一、巨化股份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	95,375,175.24	899,057,724.98	2,152,298,822.14	3,146,731,72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794,462.66	573,984,326.48	1,983,254,378.96	2,444,444,242.78
二、中巨芯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	24,671,629.99	-6,206,021.14	-15,095,387.85	3,370,22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317.82	-21,333,228.78	-35,424,412.98	-56,679,323.94
三、巨化股份享有中巨芯的权益比例				
享有权益比例	39.00%	39.00%	39.00%	/
四、巨化股份按权益享有的中巨芯净利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净利润	9,621,935.70	-2,420,348.24	-5,887,201.26	1,314,38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543.95	-8,319,959.22	-13,815,521.06	-22,104,936.34
五、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巨芯净利润后，巨化股份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	85,753,239.54	901,478,073.22	2,158,186,023.40	3,145,417,33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825,006.61	582,304,285.70	1,997,069,900.02	2,466,549,179.12
最近 3 年，巨化股份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巨芯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2,466,549,179.12

如上表所示，巨化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巨芯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规定。

另外，根据《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临 2022-04），巨化股份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11.9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为 9.22-11.02 亿元，经模拟测算 2019-202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巨芯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亦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仍符合《分拆规则》的规定。

④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巨化股份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112,794,462.66 元，中巨芯 2020 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78,317.82 元，巨化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的比例为-0.03%，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规定。

巨化股份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2,487,234,600.36 元；中

巨芯 2020 年末归属于股东净资产为 1,007,451,721.13 元，巨化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巨芯的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15%，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净利润	2020 年度扣非净利润	2020 年末净资产
巨化股份	95,375,175.24	-112,794,462.66	12,487,234,600.36
中巨芯	24,671,629.99	78,317.82	1,007,451,721.13
巨化股份享有的中巨芯权益比例	39.00%		
巨化股份按权益享有的中巨芯净利润或净资产	9,621,935.70	30,543.95	392,906,171.24
占比	10.09%	-0.03%	3.15%

⑤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巨化股份定期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巨化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等文件，巨化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巨化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巨化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巨化股份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百度搜索引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巨化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巨化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021 年 3 月 22 日，天健会所对巨化股份出具天健审（2021）1008 号《审

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规定。

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巨化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巨芯股份的情况，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规定。

⑦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巨化股份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巨化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作为中巨芯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规定。

⑧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不得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巨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中巨芯的股份合计约为3.97%，未超过中巨芯上市前总股本的30%，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规定。

⑨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A. 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B.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C.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巨芯上市后，巨化股份与中巨芯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巨化股份与中巨芯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中巨芯上市后，巨化股份与中巨芯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因此，虽然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属于分拆上市，但是仍然符合《分拆规则》对于分拆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巨化股份及巨化集团与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同，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不同，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控人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况；虽然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属于分拆上市，但是仍然符合《分拆规则》对于分拆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五）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对未来公司持股情况及控制权的具体计划，是否存在其他安排，如何确保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

1. 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对未来公司持股情况及控制权的具体计划

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对未来公司持股情况及控制权的具体计划如下：

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无在发行人上市后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计划，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主动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协助或促使任何第三方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13个月至第36个月，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
（1）不以控制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增持发行人股份，不以控制为目的接受其他股东的股东大会表决权委托；（2）不主动实施任何可能导致并列第一大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差距或表决权比例差距大于5%的行为，如因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行为导致前述情形发生，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承诺在15个工作日内采取主动措施消除上述影响事项。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1）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将严格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安排及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不主动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促进发行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此外，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发行人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其他安排。

2. 确保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的具体措施

（1）确保公司控制权结构稳定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及其前身中巨芯有限自设立起始终保持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现有控制权结构清晰稳定、合法有效。为了确保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公司及股东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主要股东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持股平台衢州恒芯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

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②并列第一大股东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具体参见本部分“1. 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对未来公司持股情况及控制权的具体计划”所述。

（2）确保公司治理稳定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职责划分清晰、层次清晰的组织结构。发行人各部门各司其职，有序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相关工作。

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均良好运作，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合法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会议决议均得到经营管理层的有效执行。

（3）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的相关措施

①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措施

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中巨芯有限设立之初即在公司工作，公司为了增强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具体请参见本题之“（一）、4、（2）、②核心团队稳定”所述。

②发行人已建立职责清晰的组织架构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职责划分清晰、层次分明的组织结构。发行人各部门各司其职，有序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相关工作。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与权责清晰的组织机构，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已出具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已出具不主动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已经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权益，上述方式有利于保障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六）对上述事项核查，结合前述情况及公司章程、协议的具体约定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分论证巨化股份是否为公司实控人，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结合前述情况及公司章程、协议的具体约定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分论证巨化股份是否为公司实控人

（1）公司章程、协议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三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①巨化股份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A. 股东（大）会决策规则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一般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

规则》规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B. 巨化股份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一直为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中自发行人设立至 2021 年 3 月，二者持股比例均为 39.00%，2021 年 3 月，股东的持股比例因衢州恒芯增资而被同比例稀释，2021 年 3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二者持股比例均为 35.1999%。

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所有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其他安排。

C. 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中巨芯有限/中巨芯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全体股东参加，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其他全部议案均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具体参见本题之“（一）、1.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三会运作情况”所述。

综上，发行人设立至今，巨化股份持有或可以支配表决权的比例均不超过 50%，结合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决议规则和相关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巨化股份不足以实际支配中巨芯有限/中巨芯的股东（大）会决策。

②巨化股份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A. 董事会决策规则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有效，以下若干特殊事项（以下合称“特殊事项”）应由占全体董事四

分之三（不含本数）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1）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2）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3）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不含1%）且20%以下（含20%）的事项；（4）单笔资本性投资或一年内对同一主体累计资本性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不含1%）且20%以下（含20%）的事项或单个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以上（不含2%）且30%以下（含30%）的事项。具体参见本题之“（一）、2、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和流程”所述。经核查，2017年12月至2021年2月，中巨芯有限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各推荐2名董事；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各推荐2名董事。因此，若公司有两位董事投反对票的，公司董事会无法审议通过特殊事项议案，相当于赋予了并列第一大股东对董事会特殊事项的一票否决权。

2021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董事增加至9名，《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董事会审议上述特殊事项还应由占全体董事五分之四（不含本数）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2021年6月至今，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各推荐2名董事。因此，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期间，亦相当于赋予了并列第一大股东对董事会特殊事项的一票否决权。

据此，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议普通事项应由占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审议若干特殊事项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四分之三/五分之四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

B. 巨化股份的董事提名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巨化股份提名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成员数量	提名董事会席位	董事名称
1	2017年12月至2021年2月	7	2	童继红、刘云华
2	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	8	2	童继红、刘云华
3	2021年6月至今	9	2	童继红、刘云华

C. 董事会表决情况

中巨芯有限/中巨芯召开的董事会均由全体董事参加，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其他全部议案均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具体参见本题之“（一）、1.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三会运作情况”所述。

综上，发行人设立至今，巨化股份未提名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董事，结合公司章程中的董事会决议规则，巨化股份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实际支配中巨芯有限/中巨芯的董事会决策。

③巨化股份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管理层

A. 巨化股份提名董事席位情况无法控制发行人管理层

巨化股份在董事会中提名的董事席位未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无法单独控制公司的董事会，无法单方面决定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也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管理层，具体参见本题之“（二）、3、（3）巨化股份无法控制公司管理层并对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所述。

B. 巨化股份在发行人设立之初曾推荐总经理等人选不会导致巨化股份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17年12月，根据发行人当时各股东签署的《出资人协议》，公司设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各一名，由甲方（即巨化股份）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根据《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条款解除协议》，前述条款已经终止。该条款的约定是基于中巨芯设立时的背景而形成的，具有合理性，该约定不会导致巨化股份因此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体分析如下：

a. 巨化股份推荐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合理性

中巨芯设立背景如本题之“（三）、1. 巨化股份签订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述。

首先，中巨芯各股东背景不同，巨化股份作为大股东之一具备产业实业背景，在中巨芯设立之初，相比其他股东更适合推荐合适的企业管理人才。为了充分发股东各自优势，加快产业培育与发展，做强、做大电子化学材料产业，逐步解决行业“卡脖子”难题，促进新设立的公司快速步入高效经营、快速发展之路，各股东一致同意由巨化股份推荐具有行业背景的专业人士为中巨芯首届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候选人。

此外，巨化集团及巨化股份与产业投资基金研讨成立专业从事电子化学材料产业平台公司事项，历时两年之余，期间由时任博瑞电子总经理（现任中巨芯总经理）牵头，开展产业战略规划、对外合作洽谈、人才团队引进等，并积极参与公司股权架构设置等系列工作，其个人及团队工作能力在这期间得到各方的认可与支持，通过了各股东方的考察。《出资人协议》约定，中巨芯有限设立后注册资本将主要用于产权交易所竞购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的挂牌股权，以发展电子化学材料业务，而巨化股份是挂牌标的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股权的出售方，各股东考虑到中巨芯进场公开摘牌、成功摘牌后人员与业务整合、产业战略规划落地、理顺博瑞电子募投项目等大量繁杂细致的工作，中巨芯股东经协商一致确定由巨化股份推荐原博瑞电子总经理及财务经理为公司首届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候选人，有利于完成收购后对两个挂牌标的协同发展的资产整合，有利于稳妥解决挂牌标的国企职工身份转换的人员整合问题。

再次，集成电路客户对电子化学材料产品品质的一致性、生产的持续性、供应的稳定性等方面有严苛的要求，各股东一致认为推荐原博瑞电子总经理作为中巨芯总经理候选人，可以最大程度保障并满足客户诉求，因此成为当时的最优选择。在经董事会决策并聘任后，相关人员即脱离原国有企业组织干部管理序列，以职业经理人身份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使中巨芯能够快速进入健康平稳的市场化运行状态。综上所述，中巨芯设立时各股东约定由巨化股份推荐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有合理性。巨化股份推荐发行人的总经理和

财务负责人并不是为了控制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并不控制发行人，该等事实均有巨化股份历次公告为依据。

b. 巨化股份推荐相关候选人不会导致巨化股份因此成为中巨芯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主要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组成，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组成，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设立至今，总经理办公会形成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办公会成员同意，总经理无法实际支配中巨芯有限/中巨芯的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无法单方面决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决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9 年 1 月 3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一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设立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①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公司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④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提名委员会委员，即刘云华、童继红、杨征帆，其中杨征帆为产业投资资金委派董事。公司设立提名委员会后，产业投资基金委派董事可以通过提名委员会等方式向公司董事推荐高管人选。

根据《公司法》及《出资人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决定，虽然《出资人协议》约定巨化股份推荐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但是上述人选是否能够当选由公司董事会最终决定。如本题之“（一）、2、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和流程”所述，巨化股份提名董事席位未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无法单方面决定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此外，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获聘后需对董事会负责，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并受到监事会监督，因此该等推荐无法使巨化股份对发行人形成单方面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产业投资基金委派董事亦可以通过提名委员会等方式向公司董事推荐高管人选；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最终决定；因此，巨化股份并不能通过推荐相关候选人对发行人形成单方面控制，亦不能实际控制发行人经营管理层。

（2）发行人已认定其自身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已予以确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问答（二）》”）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已就其实际控制人情况书面确认如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签署之日，中巨芯有限或中巨芯不存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亦不存在其他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的主体，中巨芯有限/中巨芯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衢州恒芯、远致富海、盈川基金、聚源聚芯、盛芯基金已书面确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不属于其控制的主体。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巨化股份无法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或管理层，无法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已书面确认，中巨芯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认定巨化股份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2. 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①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文件；查阅三会运行文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名册；查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股东访谈记录；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提名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②针对员工持股平台入股资金的核查程序：

A.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B. 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了解其出资款项来源，获取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缴纳出资款的凭证；访谈、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查阅出资凭证覆盖比例 100%；

C. 获取出资额 100 万元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涉及出资员工持股平台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上述人员出资额共计 11,410.25 万元，占员工持股平台总出资额的比例为 85.52%；该有限合伙人涉及第三方借款的，获取第三方借款的借款协议，并进一步对其借款出借方中非亲属成员且借款累计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借款人进行访谈，获取相关借款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D. 查阅丽水朴芯与招商银行衢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丽水朴芯有限合伙人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核查并购贷款情况；

E. 将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出借方与巨化股份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客户供应商的重要关联方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核对，核查出借方是否存在巨化股份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等行为。

③获取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职责表；获取核心部门负责人调查表，了解核心部门负责人的姓名、工作履历、工作职责，核查核心部门负责人在巨化股份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获取相关劳动合同或任命文件；

④查阅发行人《出资人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出资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起人协议书》等文件；查阅全体股东出具的特殊条款解除协议；获取巨化股份就中巨芯控制权及股权回购条款相关安排的专项承诺；

⑤访谈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了解股东关于未来公司持股情况的具体计划；获取并列第一大股东关于维持中巨芯股权结构稳定的承诺函；

⑥访谈博瑞中硝的合资股东中央硝子，了解合资事项的谈判过程、合资合同约定支配权条款的背景及原因；

⑦查阅巨化股份发布关于中巨芯有限投资进展，以及报告期内的年报、半年报等公告；

⑧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查阅全体股东关于未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说明；查阅并列第一大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

⑨查阅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出具的专项说明，了解巨化股份曾在发行人设立之初推荐总经理等人选的真实背景；

⑩查阅浙江省国资委《改中求强国企混改的浙江新实践——浙江国企混改18案例》，分析发行人通过混改探索股权结构合理配置方式的案例。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巨化股份无法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或管理层，无法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已书面确认，中巨芯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认定巨化股份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七）结合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说明发行人对于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要求

1. 发行人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2021年11月5日，中巨芯股东签署特殊条款解除协议，发行人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经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终止。如发行人最终上市成功，该等股东之间的效力恢复条款也将确定不再执行，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永久终止执行，不再恢复效力。

上述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申报前有效清理了对赌协议，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的规定。

2. 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要求

发行人对赌协议清理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规定，具体如

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根据《出资人协议》《出资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发行人不作为对赌义务履行主体，不承担任何对赌义务。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被受理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约定的“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一直处于终止状态；发行人上市后，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将彻底终止，且不会恢复法律效力，巨化股份不承担任何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出资人协议》《出资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不与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间签署相关对赌条款及其他特别权利条款均已终止，发行人无需履行义务，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

②查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股东访谈记录；

③查阅发行人《出资人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出资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起人协议书》、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

④取得全体股东出具的特殊条款解除协议等；获取巨化股份就中巨芯控制

权及股权回购条款相关安排的专项说明；

⑤查阅巨化股份发布关于中巨芯有限投资进展的公告。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效力恢复条款仅为发行人股东之间针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未获受理、主动撤回、被终止审查、被否决/驳回、未获得审核通过等情况作出的安排，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相关要求。

二、问询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多，包括采购能源、服务及设备、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及研发等，采购劳务涉及包括巨化集团、巨化实业、巨化股份在内的 20 余个主体；（2）发行人存在由巨化集团授权使用其 SAP 业务系统的情形，且曾在巨化集团下属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并存放资金；（3）收购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前，发行人与两公司之间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SAP 系统在公司各业务开展中发挥的具体用途，系统维护管理工作的负责方，发行人自建系统的具体安排及进度，目前系统使用数据是否最终汇集到巨化集团，采取了何种信息隔离和保密措施。公司财务管理及相关系统是否独立，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2）分主体列示采购劳务的内容，是否存在巨化集团员工在发行人处从事生产经营管理、财务核算等影响业务独立性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3）采购电单价明显高于浙江省定价的合理性，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价格公允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及今后的处置方案；（4）收购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前，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内各主体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业务执行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要求；（5）结合公司与巨化集团之间频繁的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公司在人员、资

产、业务、财务方面是否对巨化股份存在严重依赖，是否满足独立性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2.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查阅《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6.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8.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9.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0.查阅发行人及并列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SAP 系统在公司各业务开展中发挥的具体用途，系统维护管理工作的负责方，发行人自建系统的具体安排及进度，目前系统使用数据是否最终汇集到巨化集团，采取了何种信息隔离和保密措施。公司财务管理及相关系统是否独立，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SAP 系统在公司各业务开展中发挥的具体用途

SAP 系统是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主要包括生产控制（生产计划管理）、采购和销售（采购、库存及销售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模块。其中，其中生产控制模块主要包括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等；采购和销售模块主要包括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查询、库存管理、销售订单的管理等；财务管理主要包括总账核算、应收/付账核算、收入成本核算、报表编制、财务分析等。

2.系统维护管理工作的负责方

2021 年 12 月以前，发行人使用的 SAP 系统由巨化集团授权使用，根据《SAP ERP 系统使用协议》的约定，维护管理工作的负责方为巨化集团下属子公司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起，中巨芯已经独立购置

SAP 系统服务器并搭建完成配套数据系统平台，确保 SAP 系统与巨化集团保持物理隔离，并由公司自行负责后期系统维护管理工作。

3. 发行人自建系统的具体安排及进度

发行人自建 SAP 系统的主要安排如下：①通过购置服务器搭建信息系统平台，完成公司目前使用的 SAP 系统与巨化集团的物理隔离。同时，为了保持公司 SAP 信息系统相关业务的便利性和延续性，在自建系统运行和测试期间内仍使用巨化集团授权的 SAP 系统账号登陆相关系统；②测试完成后，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采购 SAP 系统账号并上线，确保发行人使用的 SAP 系统与巨化集团保持完全独立；③由公司独立运行、维护及管理自建 SAP 系统。

据上述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建系统的进度如下：

（1）2021 年 8 月，发行人与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向其购置 SAP ERP 系统相关服务器；

（2）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其为公司 SAP ERP 信息系统平台实施提供技术服务，开始自主搭建 SAP 配套数据系统平台；

（3）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已完成 SAP 系统服务器购置及配套数据系统平台的自建工作，自此公司 SAP 系统与巨化集团保持物理隔离；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已就 SAP 系统账号的独立采购事宜与独立第三方供应商进行洽谈，预计 2022 年 5 月可以完成账号的独立采购工作。

4. 目前系统使用数据是否最终汇集到巨化集团，采取了何种信息隔离和保密措施

（1）2021 年 12 月以前

在 2021 年 12 月以前，鉴于中巨芯使用的 SAP 系统中的账号、服务器及配套系统均系巨化集团授权使用，系统维护管理工作的负责方亦为巨化集团下属

子公司，因此系统使用数据尚未与巨化集团进行物理隔离，系统使用数据最终会汇集到巨化集团下属子公司控制的服务器。在此阶段，公司与巨化集团签订了《SAP ERP 系统使用协议》，对 SAP 系统的使用、账号权限、系统使用独立性、业务数据的保密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报告期内双方严格执行协议约定的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同时，公司建立了《网络、信息及主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办法》等制度，并严格执行信息隔离和保密措施。

公司与巨化集团关于 SAP 系统使用的相关协议约定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①操作权限隔离管理

巨化集团确保公司能够独立、完成的使用 SAP 系统，中巨芯相关系统操作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任何人员均不得登陆、查看及修改中巨芯所使用的 SAP 系统的账户及相关数据，巨化集团不得为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及员工对公司 SAP 系统设置操作权限。

公司的账户权限配置由公司信息管理部门进行管理，公司的 SAP 系统的所有账号的权限、系统配置由该部门进行查看和变更，并定期对系统权限账号使用的合规性进行检查，确保不存在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人员存在操作权限或者系统修改权限的情形。

②业务流程及数据隔离管理

公司在 SAP 系统中的业务数据与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相互隔离、独立管理，公司所有业务数据的新建、变更及流转均由公司自主操作，并由公司独立进行审批流程管控。

公司预先业务流程各节点及相应的审批及管理人员权限，对业务信息源头进行管控。一旦业务信息录入系统并经确认，任何对信息的修改需由公司被赋权账号进行控制，任何对 SAP 系统的信息修改都将在系统中留痕。

巨化集团不参与公司的任何具体业务决策流程，无法进入公司的 SAP 系统进行查看或审批相关流程。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未经中巨芯授权，不得查看和修改公司系统中的任何业务数据。

③接口隔离管理

公司 SAP 系统的对外接口需经批准且仅支持公司使用，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相关系统的对外接口。

④保密义务

巨化集团需要严格遵守关于公司使用 SAP 系统及其相关信息的保密义务。对于因巨化集团原因造成中巨芯业务信息泄露或利用中巨芯业务信息获取经济利益的行为，中巨芯有权要求巨化集团按照同等金额补偿或要求巨化集团返还因不当使用泄密信息获取的经济利益。

（2）2021 年 12 月以后

自 2021 年 12 月起，中巨芯已经独立购置 SAP 系统服务器并搭建完成配套数据系统平台，确保 SAP 系统与巨化集团保持物理隔离，并由公司自行负责后期系统维护管理工作，因此系统使用数据不会汇集到巨化集团。

5.公司财务管理及相关系统是否独立，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公司财务管理及相关系统具有独立性

公司于报告期内，建立了《网络、信息及主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办法》等制度，确保公司使用业务系统时能够进行独立审批与决策，巨化集团仅作为软件的提供方，负责业务系统运维，不参与公司的具体业务决策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在使用授权业务系统过程中，并未发生自身信息被泄露或篡改的情形，且发生的风险较低。

同时，巨化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①未经中巨芯授权不得查看、修改、干扰系统，亦不会向中巨芯以外的人员设置上述权限；②不会批准任何形式的跨公司交叉申请账号及权限；③保证中巨芯业务数据与巨化集团相互隔离、独立管理，保证中巨芯在系统内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和审批流程；④保证中巨芯相关系统的对外接口仅支持中巨芯使用，巨化集团及任何第三方无法使用中巨芯的对外接口；同时承诺函还约定了相应的惩罚措施。该等承诺真实、合法、

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中巨芯已经独立购置系统服务器并搭建配套数据系统，确保数据系统与巨化集团保持物理隔离；公司已就SAP系统账号的独立采购事宜与独立第三方供应商进行洽谈，预计2022年5月可以完成账号的独立采购工作。

因此，综上所述，公司财务管理及相关系统具有独立性。

（2）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①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支付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内部资金管理、筹资管理、资金管理、金融结算工具管理、银行开户与印鉴章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应收票据管理等内容，《对外支付管理办法》规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支付凭证的相关要求、批准流程、关键风险控制点等内容，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资金管理和使用具有独立性。

②报告期内曾在巨化集团下属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并存放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曾在巨化股份的控股股东巨化集团的下属财务公司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并存放资金。2019年末，公司存放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余额为216.82万元，占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0.55%；2020年4月，公司已注销设立于财务公司的所有账户，相关账户内利息均已结清，资金及利息已全部转入公司设立于独立第三方银行的账户。

公司于成立之初即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主要是其作为巨化股份的参股公司，可以通过巨化集团下属的财务公司快速开展资金收付及结算业务；此外，公司子公司凯圣氟化学和博瑞电子在2018年4月末纳入中巨芯合并报表范围之前系巨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收购前根据巨化股份的统一安排，亦通过巨化集团财务公司进行资金收付及结算，因此收购后延续了与该公司的相关业务。

2019年-2020年，公司虽然有少量资金存放于开设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

银行结算账户，但是对于相关账户中资金的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能够按照自身实际需要随时进行调拨、划转或收回，不存在发行人闲置资金被自动划入巨化集团的情形。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影响发行人资金整体安排，不存在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巨化集团干预公司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2020年4月，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注销相关资金账户并不再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放资金。

综上所述，上述情形对公司财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分主体列示采购劳务的内容，是否存在巨化集团员工在发行人处从事生产经营管理、财务核算等影响业务独立性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1.分主体列示采购劳务的内容

（1）按主体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分主体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劳务的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副产处理费、后勤服务	157.76	100.56	33.36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维保及检测服务	280.04	189.21	165.58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园区服务	182.18	83.32	-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咨询及培训服务	-	-	1.13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咨询及培训服务、园区服务、维保及检测服务	105.60	1.55	8.55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307.47	179.71	107.26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14.07	10.45	4.73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维保及检测服务、咨询及培训服务	261.79	200.20	15.86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及培训服务	77.55	1.89	17.36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园区服务	70.71	40.30	69.76
衢州巨程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园区服务、咨询及培训服务	36.00	17.10	-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4.92	30.15	32.99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园区服务	4.19	3.09	3.86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维保及检测服务	9.32	37.04	11.48
衢州衢化宾馆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2.45	8.99	4.87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维保及检测服务	0.30	4.81	0.83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及培训服务	-	-	33.37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1.01	-	-
合计		1,545.35	908.37	510.99

（2）按采购内容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采购内容分类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园区服务	305.98	126.56	73.62
维保及检测服务	611.04	420.04	185.95
后勤服务	355.62	248.38	137.49
副产处理服务	129.82	61.89	27.82
咨询及培训服务	107.96	21.36	53.12
运输服务	34.92	30.15	32.99
合计	1,545.35	908.37	510.99

（3）采购劳务的主要内容

巨化集团在衢州市属于规模较大的地方性国有企业，集团下属各子公司所涉业务广泛。同时中巨芯现有生产基地位于巨化集团所在的化工产业园区内，由于化工产业园相关配套设施及服务健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园区服务、维保及检测服务、后勤服务、副产处理服务、咨询及培训服务及运输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园区服务

园区服务主要是由巨化集团相关子公司对中巨芯所在的化工产业园区所有企业提供的统一配套服务，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园区服务的公司主要为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及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

司等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为中巨芯提供的园区服务主要包括为公司提供园区内污水处理及危废处置服务、公司所在园区的道路管廊维护保养服务等，上述服务由巨化集团相关子公司根据其为中巨芯实际处理的污水、危废数量或者中巨芯在园区分摊的道路管廊面积等收取园区服务费用。

②维保及检测服务

维保及检测服务主要由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清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公司提供机器设备的定期维修保养、公司新建项目的检测服务等。

③后勤服务

后勤服务主要由巨化集团、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衢州衢化宾馆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公司提供化工园区内的食堂用餐、住宿、保洁、物业、网络、安全防卫等服务。

④副产处理服务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盐酸用途较少且难以在市场上销售，属于较难处置的化学品，加之公司没有处理副产盐酸的装置，因此由巨化股份对公司的副产盐酸进行处理，公司向其支付副产处理服务费。

⑤咨询及培训服务

咨询及培训服务主要由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清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衢州巨程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公司提供环评、可行性研究、土壤调研等咨询服务或培训服务等。

⑥运输服务

运输服务主要由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等提供，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公司部分产品运输提供物流服务。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均位于巨化集团所属产业园区内，巨

化集团相关配套设施及服务健全，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维保及检测服务、园区维护、后勤服务、咨询及培训服务和运输服务等情形，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从巨化集团接受劳务的交易价格基于市场定价原则、交易金额总体较小。

2.是否存在巨化集团员工在发行人处从事生产经营管理、财务核算等影响业务独立性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劳务的内容及巨化集团出具的声明，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从事生产经营管理、财务核算等影响业务独立性的情况。

（三）采购电单价明显高于浙江省定价的合理性，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价格公允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及今后的处置方案

1.采购电单价明显高于浙江省定价的合理性

公司所用电力为大规模工业用电（以下简称“大工业用电”），根据浙江省发改委的电价指导文件，大工业用电根据电压等级分为5级，每一级对应不同的电价。公司使用的大工业用电为6千伏，经对比浙江省发改委的电价指导文件中对应电压等级（1-10千伏）的电度电价、分时电价的定价情况，对比如下：

（1）2019年和2020年

单位：元/千瓦时

年度	巨化集团供电价格				浙江省发改委电价				差异率			
	电度电价	分时电价			电度电价	分时电价			电度电价	分时电价		
		尖峰电价	高峰电价	低谷电价		尖峰电价	高峰电价	低谷电价		尖峰电价	高峰电价	低谷电价
2020年度	0.6817	1.1146	0.9326	0.4486	0.6644	1.0824	0.9004	0.4164	2.54%	2.89%	3.45%	7.18%
2019年度	0.6817	1.1146	0.9326	0.4486	0.6644	1.0824	0.9004	0.4164	2.54%	2.89%	3.45%	7.18%

（2）2021年

单位：元/千瓦时

年度	巨化集团供电价格	浙江省发改委电价	差异率
----	----------	----------	-----

	电度 电价	分时电价			电度 电价	分时电价			电度 电价	分时电价		
		尖峰 电价	高峰 电价	低谷 电价		尖峰 电价	高峰 电价	低谷 电价		尖峰 电价	高峰 电价	低谷 电价
2021年 10-12月	-	1.095 7	0.912 9	0.290 1	0.621 7	1.095 7	0.912 9	0.290 1	-	-	-	-
2021年 9月	-	1.039 7	0.852 9	0.353 9	0.621 7	1.039 7	0.852 9	0.353 9	-	-	-	-
2021年 8月	-	1.039 7	0.872 9	0.333 9	0.621 7	1.039 7	0.872 9	0.333 9	-	-	-	-
2021年 7月	0.681 7	1.114 6	0.932 6	0.448 6	0.621 7	1.039 7	0.872 9	0.333 9	8.80 %	6.72 %	6.40 %	25.57 %
2021年 1-6月	0.681 7	1.114 6	0.932 6	0.448 6	0.621 7	1.039 7	0.852 9	0.353 9	8.80 %	6.72 %	8.55 %	21.11 %

注：1.2021年1月起，浙江省发改委对电价进行调整，并对7月和8月的分时电价进行了特殊约定；2.2021年10月15日起，浙江省发改委再次对电价进行调整。

（3）差异原因

巨化集团的工业用电用于巨化集团所在化工产业园区的供电需求，主要由巨化集团自行生产，在电力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存在少量对外购电的情况。由于公司所在的化工产业园区内巨化集团已经建设健全电力输送的设备和管网等设施，可以提供较为稳定的电力输出和及时的维护检修等配套服务，公司为了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用电的稳定性及连续性，减少限电等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因此与巨化集团发生采购电力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向发行人的供电价格与化工产业园区内部统一供电价格一致。

2019年至2021年7月，巨化集团供电价格略高于浙江省发改委定价，主要系巨化集团考虑到园区内电网及供电设施的建设成本、电力生产成本及结算方式等因素，因此价格略高。

2019年和2020年，巨化集团向公司供电费用结算采用电度电价结算为主、分时电价结算为辅的方式进行，其中巨化集团自主供电部分采用电度电价结算、外购供电部分采用分时电价结算。根据上表，2019年和2020年，巨化集团的供电价格与浙江省发改委的供电价格差异较小，除低谷电价差异为7.18%外，其他差异均为3%左右，但由于巨化集团电价结算以电度电价结算为主，因此上述差异对发行人总体影响较小。

2021年1-7月，巨化集团供电价格与浙江省发改委电价差异较2020年增加，主要是因为2021年1月起，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家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因此浙江省发改委下调了电力价格；但由于巨化集团未及时跟进调整，因此价格差异有所增加；2021年8月起，巨化集团统一对园区供电结算方式和价格进行调整，结算方式调整为分时电价结算、价格调整为与浙江省发改委定价一致。因此，自2021年8月起，公司自巨化集团采购电力价格与浙江省发改委电价无差异。

2. 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价格公允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及今后的处置方案

（1）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价格公允性

① 租赁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闲置办公楼用于办公及研发

中巨芯母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是制定整体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和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发行人考虑到母公司办公场所靠近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具有一定便利性，但由于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生产经营场地面积限制，加之中巨芯所在地位于巨化集团的化工产业园区，园区内绝大多数房屋建筑物等产权均归属于巨化集团或其子公司，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闲置办公楼用于办公。

2019年和2020年，博瑞电子租赁巨化股份子公司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部分实验室用于项目试验。截至2020年10月底，博瑞电子已不再租赁上述实验室。

② 租赁巨化股份上海办公楼用于办公及研发

中巨芯上海分公司与凯圣氟化学上海分公司租赁巨化股份位于上海的办公楼用于办公及研发，主要是因为上述办公楼位于上海浦东张江科技园区，靠近上海市多家半导体制造企业，公司租赁上述办公楼进行办公和研发，有助于公司与客户就产品技术改进和销售进行更及时有效的沟通。

③ 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从事具体生产业务的子公司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下属子公司自有房产和土地。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中巨芯本身及分公司的日常管理、办公及研发活动等，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场所，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同时，上述经营活动受场地限制较小，发行人对上述场地依赖程度较低，可以较为便利地在房屋租赁市场找到条件相似的房屋进行替代。

④价格公允性

A. 租赁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闲置办公楼价格公允性

由于巨化集团化工产业园区位于衢州市郊区，周边无可比第三方房屋建筑的租金价格，巨化集团也未在园区内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出租房屋，因此无法获取第三方房屋租金数据。经获取巨化集团向其关联方出租或租赁办公楼价格，与发行人租赁价格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元/平方·月

期间	中巨芯租赁价格	第三方租赁价格	差异金额
2019年度	8.61	13.00	-4.39
2020年度	13.00	13.00	0.00
2021年度	13.00	12.88	0.12

注：2019年度和2020年度第三方租赁价格系巨化集团将办公楼出租给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租金；2021年度第三方租赁价格系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将办公楼出租给巨化集团的租金。

经对比，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中巨芯的租赁价格与巨化集团向其关联方出租或租赁办公楼价格差异较小，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2019年度中巨芯租赁价格略低于巨化集团向其关联方出租或租赁办公楼价格，主要是因为2019年度系中巨芯首次租赁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的办公楼，公司在入驻办公楼前对其进行了装修，装修时间约为2个月，同时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考虑到中巨芯对办公楼花费的装修成本，对租赁价格予以了适当降低，因此2019年度租金系巨化集团结合公司实际入驻时间及办公楼的实际情况确定房屋租金，定价依据合理，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B. 租赁巨化股份上海办公楼价格公允性

公司租赁巨化股份位于上海的办公楼的租赁价格系参考当地市场均价确定，经网络查询，与当期同区域的办公楼租金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日

期间	中巨芯租赁价格	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均价	差异金额
2021 年度	3.20	3.25	-0.05

经比对，中巨芯向巨化股份租赁上海办公楼的租赁价格与第三方租赁价格差异较小，租赁价格公允。

（2）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及今后的处置方案

由于发行人租赁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主要用于中巨芯本身及分公司的日常管理、办公及研发活动等，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场所，因此中巨芯收购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时，考虑到收购资产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相关性，收购标的仅包含了作为生产主体的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的房屋、土地等重要资产，未收购中巨芯所租赁办公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暂无收购上述租赁办公楼的计划。为了保持公司租赁办公楼的稳定性，巨化集团和巨化股份已就中巨芯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中巨芯租赁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办公楼的租赁期限、中巨芯及凯圣氟化学租赁巨化股份位于上海的办公楼的租赁期限均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巨化集团和巨化股份分别出具声明函如下：

“1. 上述租赁房屋为本公司所有的闲置房屋，本公司对上述租赁房屋目前无使用计划；

2. 本公司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对租赁期限已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本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房屋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为合法、有效，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协议；

3. 上述租赁协议到期后，如发行人向本公司提出继续承租上述房屋的，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优先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租赁价格按照

市场公允价格予以确定。”

（四）收购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前，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内各主体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业务执行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要求

1.收购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前，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内各主体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成立至 2018 年 4 月收购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前，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内各主体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金额
2018 年 4 月 19 日	博瑞电子	中巨芯	19,000.00
2018 年 4 月 19 日	中巨芯	凯圣氟化学	19,000.00
2018 年 4 月 28 日	中巨芯	博瑞电子	6,497.50

2018 年 4 月 17 日，中巨芯与巨化股份签订了《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合同》，并于当日向巨化股份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根据交易合同的约定，在股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凯圣氟化学需要归还该公司在收购前向巨化股份的借款。因此，2018 年 4 月 19 日，中巨芯通过向博瑞电子拆入资金，并拆借给凯圣氟化学用于归还其向巨化股份的借款。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系同日发生，中巨芯未收取或支付资金使用费。

2018 年 4 月 28 日，博瑞电子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中巨芯拆入资金 6,497.50 万元；上述拆借款于 2018 年 4 月底博瑞电子纳入中巨芯合并报表范围后抵消。由于博瑞电子本次拆入资金后很短时间即成为中巨芯全资子公司，因此中巨芯未收取资金使用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收购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前，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内各主体之间无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2.相关业务执行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要求

（1）相关业务执行的决策过程

①有限公司决议

2018年4月2日，中巨芯有限召开董事会一届二次会议，并于同日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议案内容包括“受让方承诺在股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标的企业股东借款经由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转付至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②公司内部资金审批流程

根据公司的内部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支付管理办法》，公司的财务部是资金管理 & 对外支付的主管部门，公司总经理负责批准对外支付。

2018年4月19日，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分别批准同意博瑞电子拆借给中巨芯有限资金和中巨芯拆借给凯圣氟化学用于归还其向巨化股份借款的相关申请。

2018年4月28日，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同意中巨芯有限拆借给博瑞电子资金6,497.50万元的相关付款申请。

③股份公司确认

发行人已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10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依据交易发生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是否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要求

收购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前，发行人与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按照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要求。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各主体之间无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五）结合公司与巨化集团之间频繁的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方面是否对巨化股份存在严重依赖，是否满足独立性的要求

1.公司人员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报告期内，公司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劳务主要包括园区服务、维保及检测服务、后勤服务、副产处理服务、咨询及培训服务及运输服务等，上述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总体交易金额较低。公司不存在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在发行人处从事生产经营管理、财务核算等影响业务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在人员方面不存在对巨化股份和巨化集团的严重依赖。

2.公司资产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离，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研发，上述房屋建筑物对公司的重要程度较低，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情形。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地均为自主拥有，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因此，公司在资产方面不存在对巨化股份和巨化集团的严重依赖。

3.公司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包括供应、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控制等在内的业务体系，与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巨化股份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巨化集团采购原材料、能源等情况。采购原材料方面，公司通过主动开拓采购渠道，增加供应商数量，与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逐年降低。此外，未来随着公司在湖北潜江等外埠生产基地逐步投产，公司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各项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将会进一步下降；采购能源方面，由于公司所处化工产业园区的水、电、蒸汽等能源均由巨化集团下属公司统一生产并提供，园区内与能源相关的设备和管廊等基础设施亦由巨化集团统一建设，公司为了稳定性、连续性和便利性向巨化集团采购上述能源，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具有独立性，在业务方面不存在对巨化集团及巨化股份的重大依赖。

4.公司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巨化集团授权，使用其 SAP 业务系统进行财务核算的情形。公司在使用业务系统时能够进行独立审批与决策，巨化集团仅作为软件的提供方，负责业务系统运维，不参与公司的具体业务决策流程，其无权查看、修改、干扰系统，亦不会向中巨芯以外的人员设置上述权限。报告期内，公司在使用授权业务系统过程中，并未发生自身信息被泄露或篡改的情形，且发生的风险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中巨芯已经独立购置 SAP 系统服务器并搭建完成配套数据系统平台，确保 SAP 系统与巨化集团保持物理隔离；公司已就 SAP 系统账号的独立采购事宜与供应商进行洽谈，

预计 2022 年 5 月可以完成账号的独立采购工作。公司使用 SAP 业务系统具有独立性，在财务方面不存在对巨化股份和巨化集团的重大依赖。

5.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方面对巨化集团及巨化股份不存在严重依赖，满足独立性的要求。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 SAP 系统的介绍文件、发行人与巨化集团签订的相关协议，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 SAP 系统在公司各业务开展中发挥的具体用途、系统维护管理的负责方、自建系统的具体安排及进度，以及发行人使用 SAP 系统的信息隔离和保密措施；

（2）查阅发行人自建系统的相关协议、款项支付情况，实地查看相关硬件安装情况，核查发行人自建系统的具体安排及进度；

（3）查阅发行人信息系统管理和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获取巨化集团就 SAP 系统出具的专项承诺函，并执行资金穿行测试，核查公司财务管理系统的独立性、内控制度的健全情况及执行情况；

（4）获取发行人向巨化集团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明细表，并抽取部分协议进行查阅，核查分主体采购劳务的具体内容；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采购劳务的主要内容，确认是否存在巨化集团员工在发行人处从事生产经营管理、财务核算等影响业务独立性的情况；

（5）获取巨化集团关于电力定价的通知文件、抽取发行人部分电费结算单，访谈巨化集团相关负责人，了解巨化集团对外销售电力价格的定价依据，询问其电价高于浙江省定价的合理性；

（6）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租赁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房屋的用途、未投入发行人主体的背景及原因，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获取发行人

租赁房屋周边的市场价格，核查发行人租赁价格公允性；获取巨化集团及巨化股份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延长房屋租赁期限的协议及专项声明函；

（7）获取发行人资金流水和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收购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之前与其资金拆借的背景、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

（8）获取发行人关于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方面独立性的专项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使用的 SAP 业务系统采取了信息隔离和保密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独立购置系统服务器并搭建完成配套数据系统平台，确保 SAP 系统与巨化集团保持物理隔离；发行人自建 SAP 系统按计划正常推进；发行人财务管理及相关系统具有独立性，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不存在巨化集团员工在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管理、财务核算等影响业务独立性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采购电单价略高于浙江省定价的情况，但总体差异较小，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巨化集团自 2021 年 9 月起，对发行人供电价格已与浙江省发改委价格保持一致；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租赁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租赁房屋未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背景；巨化集团及巨化股份已就上述租赁房屋与发行人签订了延期协议，并出具声明，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4）收购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前，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内各主体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具有合理背景；相关业务执行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要求；

（5）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方面对巨化股份不存在严重依赖，满足独立性的要求。

三、问询问题 5.关于技术与专利研发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来自于境外第三方授权，且早期电子湿化学品相关技术系从东氟塑料受让取得；（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3 项，主要对应电子气体和前驱体相关技术，前驱体产品尚未形成业务收入，电子气体主要产品高纯氯化氢和高纯氯气的相关技术为外部引进，其余电子气体产品收入占比不足 1%；（3）公司存在三项合作研发项目、三项共有专利和一项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且部分专利对应公司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披露：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授权技术产品的收入金额、毛利及占比，发行人后续做了哪些技术改进和自主研发，目前是否完整掌握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2）公司 33 项发明专利各自对应的公司产品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满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3）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共有专利、继受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共有双方权利义务的划分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取得发行人的技术授权及受让产品列表及与浙江东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央硝子、B 公司、C 公司等签署的技术转让或授权协议文件；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取得技术转让或授权产品后的技术改进及研发过程；2.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档《证明》，与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进行核对，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专利的状态，关注专利的有效期；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衢州学院、A 公司、北京化工大学合作研发过程中签订的相关协议，了解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4.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了解共有专利、继受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涉及核心技术及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情况；5.取得浙江师范大学、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共有双方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及发行人是否存在

专利、技术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科研实力”之“（四）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研发目标”补充披露了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二）报告期内授权技术产品的收入金额、毛利及占比，发行人后续做了哪些技术改进和自主研发，目前是否完整掌握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

1.报告期内授权技术产品的收入金额、毛利及占比

报告期内，博瑞中硝受日本中央硝子许可的高纯六氟化钨技术并生产的5N5纯度的高纯六氟化钨处于送样测试阶段，尚未形成营业收入。

发行人早期电子湿化学品相关技术系从浙江东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氟塑料”）受让取得，高纯六氟丁二烯技术从B公司受让取得，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技术从C公司受让取得，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受让技术的所有权，且已完全掌握受让取得技术并对其持续研发改进，后续不存在因该技术取消或争议而产生的经营风险。

2.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授权及受让技术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湿化学品	电子级氢氟酸	26,493.87	49.29%	22,498.81	61.37%	22,328.00	73.13%
	电子级硫酸	4,966.18	9.24%	2,042.50	5.57%	1,477.96	4.84%
	电子级硝酸	7,456.52	13.87%	4,390.06	11.97%	2,823.63	9.25%
	电子级盐酸	1,024.35	1.91%	500.99	1.37%	261.42	0.86%
电子特种气体	高纯氯化氢	6,023.76	11.21%	1,141.28	3.11%	21.35	0.07%
	高纯氯气	2,966.74	5.52%	1,681.05	4.59%	488.34	1.60%
合计		48,931.42	91.04%	32,254.69	87.98%	27,400.70	89.75%

3. 主营业务毛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授权及受让技术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湿化 学品	电子级氢氟酸	5,003.64	41.03%	5,654.86	80.10%	5,789.44	91.43%
	电子级硫酸	670.53	5.50%	-308.25	-4.37%	-82.92	-1.31%
	电子级硝酸	2,051.84	16.83%	1,440.89	20.41%	912.30	14.41%
	电子级盐酸	-190.67	-1.56%	-140.13	-1.98%	-314.00	-4.96%
电子特种 气体	高纯氯化氢	2,317.29	19.00%	-613.65	-8.69%	-153.66	-2.43%
	高纯氯气	1,034.25	8.48%	-9.71	-0.14%	-358.29	-5.66%
合计		10,886.88	89.28%	6,024.01	85.33%	5,792.87	91.48%

2、发行人后续技术改进和自主研发，已完整掌握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

公司授权取得或受让取得的技术后续改进及自主研发过程如下：

产品名称	技术改进及自主研发过程
电子级氢氟酸 (凯圣氟化学)	2003年，凯圣氟化学成立，成立时主要产品为无水氟化氢（工业级）；
	2009年，开始涉足光伏用的电子级氢氟酸；
	2012年，凯圣氟化学和东氟塑料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启动6,000吨/年G4级（单个金属离子 $\leq 0.1\text{ppb}$ ）电子级氢氟酸装置的建设；
	2013年，装置建成，产品品质达到G4级（单个金属离子 $\leq 0.1\text{ppb}$ ），顺利进行试生产并实现销售；
	2014年，通过装备技术改造，并优化产品充装流程和包装物清洗流程，成功实现电子级氢氟酸单个关键杂质离子（Ca、Ti、Fe、As）含量在0.01-0.07ppb之间，其他杂质离子含量在0.001-0.05ppb之间；2014年10月，实现国内半导体客户华虹集团供货；
	2015-2017年，通过对精馏塔等关键装备的持续改造，工艺参数及产品检测技术优化，制备出介于G4及G5级间（单个金属离子 $\leq 0.05\text{ppb}$ ）电子级氢氟酸；期间完成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工业项目“超大规模集成电路（VLSI）配套电子化学品开发”（计划编号：2013C01032）。
	2018年，开发了多价态非金属杂质离子氧化反应精馏耦合脱除技术等，满足国内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对电子级氢氟酸的需求；期间获得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颁发的“产业技术进步奖”；
	2019年，通过优化包装存储全链条防污染品质控制，电子级氢氟酸达到G5级（单个金属离子 $\leq 0.01\text{ppb}$ ），并实现G5级产品的量产及销售； 2020-2021年，开发了超重力反应工艺、纳滤膜分离技术，解决关键杂质离子和颗粒深度去除问题，实现Ca、Ti、Fe、As关键杂质含量 $< 0.003\text{ppb}$ ，颗粒 ≤ 10 个/毫升（粒径 ≥ 0.1 微米）；期间获得SK海力士出具“凯圣氟化学的电子级氢氟酸已批量供应于我公司12英寸1Xnm（10-20nm）制程，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实现了关键材料之超高纯化学品本土化供应”的客户认证证明；获得集成电路材料创新联盟五星产品证书；实现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集成电路12英寸晶圆制造用超高纯氢氟酸”项目立项；“12英寸集成电路先进制程用电子级氢氟酸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获得第四届“IC创新奖”技术创新奖；“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氢氟酸等湿电子化学品制备关键技术”获得中国化工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电子级硫酸、 电子级盐酸、 电子级硝酸 (凯圣氟化学)	2013年，凯圣氟化学和东氟塑料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启动1.9万吨/年电子级湿化学品装置的建设，具体包括介于G4级和G5级间（单个金属离子 $< 50\text{ppt}$ ）电子级硫酸，G4级（单个金属离子 $< 0.1\text{ppb}$ ）电子级盐酸、电子级硝酸，具体装置产能为1万吨/年电子级硫酸、6,000吨/年电子级硝酸、3,000吨/年电子级盐酸）；
	2015年，电子级湿化学品装置建成，顺利进行试生产；同年，G4级电子级硝酸开始给中芯北方供货；
	2017年，量产的电子级硫酸和电子级盐酸达到G4级，并开始给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等供货；
	2019年，开发了全氟微孔膜多级梯度过滤技术，改善过滤工艺实现颗粒深度去除，电子级硝酸产品等级进一步提升至G5级；同年

产品名称	技术改进及自主研发过程
	<p>“芯片先进制程用超纯湿电子化学品精密分离和品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p> <p>2020年，电子级硫酸开始向中芯北方12英寸，28nm制程批量供货；同年“超纯湿电子化学品耦合分离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得第十四届（2019年度）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纯硝酸”项目获得集成电路材料创新联盟五星产品证书；“3万吨/年ppt级电子级硫酸技改项目”列入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计划；</p> <p>2021年，通过改进电子级硫酸金属除杂工艺，提升纯水钙和硼元素的去除率及改进纯水超滤工艺，电子级硫酸产品等级进一步提升至G5级。电子级硫酸产品获得由客户中芯北方颁发的“凯圣氟化学—首家国产硫酸量产供应一周年”荣誉证书；“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纯硫酸”项目获得集成电路产业创新联盟五星产品证书；电子级硫酸开始向成都高真科技有限公司19nm制程批量供货；凭借组合销售优势，获得由中芯国际颁发的“中巨芯—系列产品批量供应五周年（硫酸、氢氟酸、硝酸、氨水、氯气）”奖项。</p>
高纯氯化氢 (博瑞电子)	<p>2014年，开始进行高纯氯化氢制备、检验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同时对高纯氯化氢生产配套的包装物、设备、材料进行调研，开发了用于高纯氯化氢提纯的精馏及吸附技术、适用于高纯氯化氢的分析前处理方法及包装物内壁处理的方法，初步具备了生产高纯氯化氢所需的提纯、检验、包装物处理等核心技术；</p> <p>2015年，为尽快实现高纯氯化氢产品的产业化，博瑞电子与C公司合作，借助C公司在高纯氯化氢的产业化经验，结合自身在高纯氯化氢提纯、检验、包装物处理等核心技术的储备，完成中试装置的工程化设计并开始建设；</p> <p>2016年，完成高纯氯化氢中试装置建设，在中试装置的基础上，完成工业化装置设计并启动建设工作；在中试装置建设过程中继续对前期研发积累的技术进行完善，特别是针对高纯氯化氢的危险特性及装置的工艺特点，完善安全联锁及防护措施，提升装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总结前期研发、中试的成果及经验，申请产品制备提纯相关专利2项；</p> <p>2016年底，根据中试装置运行情况，优化了工业化装置的自动化及安全防护设计，实现装置自动化操作，完成年产能1,000吨/年工业化装置建设并进行试生产；同时，通过气瓶稳定性实验、第三方检验数据对比等，对产品检验、包装物处理技术进行验证，根据验证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次年，作为牵头单位，承担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微纳电子用超高纯电子气体”；</p> <p>2018年，总结工业化装置实际运行过程中的持续提升及优化成果，梳理并申请高纯氯化氢提纯、检验、包装物处理相关专利4项；</p> <p>2019年，对提纯、充装、包装物处理等技术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降低充装及检验过程中的污染及干扰，产品达到5N纯度并实现销售，能够满足外延制造的技术要求，并申请纯化及制备相关发明专利2项；</p> <p>2020年，通过改进除水吸附材料，优化温度、压力等精馏工艺参数和充装流程，改进分析检测的前处理方法等，产品达到5N5纯度并实现销售，能够满足集成电路制造的技术要求，并申请纯化相关发明专利2项；同年，完成了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微纳电子制造用超高纯电子气体”中的品质要求，实现Al、Cr、Cd、Cu单种金属杂质<1ppb，H₂O<100ppb（包装物出口经深度纯化后），O₂、CO₂、CO、CH₄等单种气体杂质<1ppm；同年，作为牵头单位，承担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腐蚀性电子气体品质提升及市场应用”；</p> <p>2021年，对提纯、检验、充装等核心环节进行持续提升，产品品质达到6N纯度并实现销售；同年，“高纯氯化氢关键技术研发及产</p>

产品名称	技术改进及自主研发过程
高纯氯气 (博瑞电子)	业化”项目获得第四届中国新型显示产业链发展贡献奖（2020 年度）。
	2014 年，开始高纯氯气的提纯、检验等技术进行研发，同时对高纯氯气生产配套的包装物、设备、材料进行调研，开发了用于高纯氯气提纯的精馏及吸附技术、适用于高纯氯气的分析前处理方法及包装物内壁处理的方法， 初步具备了生产高纯氯气生产所需的提纯、检验、包装物处理等核心技术；
	2015 年，为尽快实现高纯氯气产品的产业化，博瑞电子与 C 公司合作，借助 C 公司在高纯氯气的产业化经验，结合自身在高纯氯气提纯、检验、包装物处理等核心技术的储备，完成中试装置的工程化设计并开始建设；
	2016 年，完成高纯氯气中试装置建设，在中试装置的基础上，完成工业化装置设计并启动建设工作；在中试装置建设过程中继续对前期研发积累的技术进行完善，特别是针对高纯氯气的危险特性以及装置的工艺特点， 完善安全联锁及防护措施，提升装置的安全性能和可靠性； 总结前期研发、中试的成果及经验，申请产品制备提纯相关专利 1 项；
	2016 年底，根据中试装置运行情况，优化了工业化装置的自动化及安全防护设计，实现装置自动化操作，完成 500 吨/年工业化装置建设并进行试生产；同时，通过气瓶稳定性实验、第三方检验数据对比等， 对产品检验、包装物处理技术进行验证，根据验证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次年，作为牵头单位，承担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微纳电子用超高纯电子气体”；
	2018 年-2019 年，对提纯、充装、包装物处理等技术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 产品达到 5N 纯度并实现销售， 并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2020 年，通过 改进除水吸附材料、优化温度、压力等精馏工艺参数和充装流程、改进检测取样及前处理方法等，实现 5N5 纯度高纯氯气的生产和销售， 满足集成电路制造的技术要求；同年，作为牵头单位，完成了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微纳电子制造用超高纯电子气体”中的品质要求，实现 Al、Cr、Cd、Cu 单种金属杂质 < 1ppb，H ₂ O < 500ppb（包装物内），O ₂ 、CO ₂ 、CO、CH ₄ 等单种气体杂质 < 1ppm；
	2021 年， 对制提纯、检验、充装等核心环节进行持续提升，产品品质达到 6N 纯度并实现销售， 获得重庆惠科“国产化氯气最佳供应商、国内少数稳定批量供应的企业之一”奖项。
高纯六氟丁二烯 (博瑞电子)	2016 年，开始高纯六氟丁二烯提纯技术的开发，根据原料中杂质情况， 开发出吸附与精馏结合的提纯方法， 并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2017 年， 完善提纯工艺技术，研发粗产品合成工艺路线，确定成本低且安全可靠的合成工艺路线；
	2018 年，为尽快实现高纯六氟丁二烯产品的产业化，在自有合成、提纯技术的基础上，和 B 公司签订高纯六氟丁二烯技术转让合同，开发高纯六氟丁二烯合成技术，并针对开发出的粗产品杂质情况， 完善已有的提纯技术，形成 4N 纯度的产品制备工艺包， 并开始工业化装置设计工作，成为国内少数同时具备原料合成和粗品提纯能力的高纯六氟丁二烯生产商；
	2019 年，完成工业化装置设计，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装置安全控制及自动化生产的需要，保障装置的安全稳定，同年开始工业化装置建设工作；
	2020 年，完成工业化装置建设并开始试生产；

产品名称	技术改进及自主研发过程
	2021年，完成装置试生产工作， 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至4N5纯度 ，水分、有机杂质等指标达均到集成电路客户的使用标准，开始实现产品送样。
高纯六氟化钨 (博瑞中硝)	2018年，博瑞电子与中央硝子签订合资合同，合资成立博瑞中硝；
	2019年，博瑞中硝与博瑞电子签订《技术许可合同》， 由博瑞电子导入高纯六氟化钨的前道工艺，即氟气制备及纯化技术 ；同年，博瑞中硝与中央硝子签订《技术许可合同》， 由中央硝子导入高纯六氟化钨的后道工艺，即5N5高纯六氟化钨制备及纯化技术 ；同年，博瑞中硝项目（一期）开工建设；
	2020年，博瑞中硝通过 优化氟气制备及纯化工艺，完善高纯六氟化钨合成、纯化、充装及分析等流程，实现前工序与后工序的衔接和品质控制 ，博瑞中硝项目（一期）开始试生产；
	2021年，博瑞中硝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成功制备出5N5纯度产品并向日本东芝送样 ；产品列入“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承担衢州市科技项目“电子级六氟化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启动6N纯度高纯六氟化钨研发。

注：上表加粗文字部分为发行人授权取得或受让取得的技术后续改进及自主研发的关键里程碑的技术节点。

如上表所示，在授权技术方面，公司已完整掌握高纯六氟化钨的生产技术，已实现 5N5 纯度高纯六氟化钨的产品送样，并正在进行 6N 纯度高纯六氟化钨的研发。在受让技术方面，公司已完整掌握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并持续研发改进，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由 G4 级提升至 G5 级并稳定量产；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的纯度由 5N 提升至 6N 并稳定量产，高纯六氟丁二烯的纯度由 4N 提升至 4N5 并进行客户认证。

除上述外，公司通过原创性地自主研发，开发了电子级氨水、缓冲氧化物刻蚀液、硅蚀刻液、高纯氟碳类气体及前驱体材料等产品的合成、纯化、检测、包装等技术并实现了产业化，部分产品已经通过客户测试验证。其中发行人的电子氨水达到 G4 水平，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 8 英寸制程产线，部分集成电路 12 英寸制程产线已经测试通过，同时公司正开展 G5 级电子级氨水的技术研发工作；发行人的缓冲氧化物刻蚀液已经大量使用在平板显示器制造领域，部分集成电路 8 英寸制程产线也已经批量供应，通过了部分集成电路 12 英寸制程企业技术比对，实现客户送样测试；硅蚀刻液已经批量应用于国内主要集成电路制造企业；高纯氟碳类气体目前已经实现产业化，高纯三氟甲烷、高纯八氟环丁烷和高纯八氟环戊烯产品品质已经满足集成电路 12 英寸制程的技术需求，产品已通过客户的技术比对，实现客户送样测试；发行人的前驱体材料也已实现产业化，TDMAT、HCDS、BDEAS 已达到集成电路 12 英寸制程技术要求，并均已实现客户送样测试。当前自主开发产品不仅实现了产品的阶段性市场需求，在为未来产品的品质提升和技术迭代建立了良好基础。

（三）公司 33 项发明专利各自对应的公司产品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满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 33 项发明专利，14 项专利发明最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 36 项发明专利，15 项专利发明最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均满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所属产品 或产品类别	产品所属 阶段	是否已 形成 主营业 务收入
1	一种硅系多层薄膜用蚀刻液	发明	凯圣氟化学	硅刻蚀液	量产	是
2	一种 HF 电子气体深度纯化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高纯氟化氢	量产	是
3	一种电子级氯化氢的提纯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高纯氯化氢	量产	是
4	一种制备高纯氯化氢的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高纯氯化氢	量产	是
5	一种氯化氢的精制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高纯氯化氢	量产	是
6	一种制备 ppbv 级水分杂质的电子级氯化氢气体的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高纯氯化氢	量产	是
7	一种电子级氯化氢气体中痕量水分的去除的设备和使用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高纯氯化氢	量产	是
8	一种用于电子级氯化氢深度纯化的方法、所用纯化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高纯氯化氢	量产	是
9	一种高纯氯化氢的制备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高纯氯化氢	量产	是
10	一种 HCl 中不饱和和含氟有机杂质的脱除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高纯氯化氢	量产	是
11	一种制备高纯氯的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高纯氯气	量产	是
12	一种高纯氯气的制备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高纯氯气	量产	是
13	一种提高高纯气体中特殊杂质检验灵敏度的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电子特种气体	量产	是
14	一种提高高纯氯化氢中特殊杂质检测灵敏度的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高纯氯化氢	量产	是
15	一种 HCL 电子气体的反应性超声精馏提纯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氯化氢	量产	是
16	一种含氟有机气体纯化的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高纯氟碳类气体	认证	暂未
17	一种使用杂质分解剂的有机氟气体的提纯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高纯氟碳类气体	认证	暂未
18	一种二（二乙基氨基）硅烷合成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BDEAS	认证	暂未
19	一种二异丙胺硅烷的精制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二异丙胺硅烷（DIPAS）	产业化	暂未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所属产品 或产品类别	产品所属 阶段	是否已 形成 主营业 务收入
20	一种二异丙胺硅烷合成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二异丙胺硅烷 (DIPAS)	产业化	暂未
21	一种六氟丁二烯纯化的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六氟丁二烯	认证	暂未
22	一种吸附提纯六氟化钨的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高纯六氟化钨	认证	暂未
23	一种二氟磷酸锂的制备方法及其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	发明	凯圣氟化学	二氟磷酸锂	无 ^注	
24	一种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凯圣氟化学	氟代碳酸乙烯酯	无 ^注	
25	一种六氟磷酸锂的化学深度纯化方法	发明	杉杉新材料 (衢州)有限公司、凯圣氟化学	六氟磷酸锂	无 ^注	
26	一种电子级六氟乙烷的制备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六氟乙烷	认证	暂未
27	一种六氯乙硅烷的纯化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HCDS	认证	暂未
28	一种氟化氢铵电解制取三氟化氮的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三氟化氮	认证	暂未
29	一种吸附提纯三氟化氮的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三氟化氮	认证	暂未
30	一种三甲硅烷基胺的合成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三甲硅烷基胺 (TSA)	产业化	暂未
31	一种三甲基硅烷基胺的精制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三甲硅烷基胺 (TSA)	产业化	暂未
32	一种双(二乙基)氨基硅烷的精制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BDEAS	认证	暂未
33	一种四(二甲氨基)钛的制备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TDMAT	认证	暂未
34	一种四(二甲氨基)钛的精制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TDMAT	认证	暂未
35	一种电子级八氟环戊烯的提纯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八氟环戊烯	认证	暂未
36	一种八氟环戊烯的连续化工业制备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八氟环戊烯	认证	暂未

注：上表 23、24、25 三项专利系锂电材料相关发明专利，凯圣氟化学在被中巨芯收购前已取得该等专利；另外，凯圣氟化学在被中巨芯收购前已剥离该类业务，目前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6%、91.61%和 95.00%，核心技术产品所依托的核心技术主要以技术诀窍（Know-How）和专利体现。其中，报告期内，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所涉及产品为高纯氯化氢、高纯氯气、高纯氟化氢和硅刻蚀液，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纯氯化氢	6,023.76	11.21%	1,141.28	3.11%	21.35	0.07%
高纯氯气	2,966.74	5.52%	1,681.05	4.59%	488.34	1.60%
高纯氟化氢	13.80	0.03%	-	-	-	-
硅刻蚀液	239.44	0.45%	40.21	0.11%	-	0.00%
合计	9,243.74	17.20%	2,862.55	7.81%	509.70	1.67%

注：高纯氯化氢、高纯氯气发明专利主要包括：（1）发行人原创性自主研发的专利，该等原创性发明能够制备 5N 纯度的高纯氯化氢和高纯氯气，技术保护点主要为生产纯化、分析检测和包装物处理技术等；（2）在受让第三方 5N 纯度的高纯氯化氢及高纯氯气技术结合原创技术产业化的基础上，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进一步改进而取得的专利，该等改进发明能够制备 6N 纯度的高纯氯化氢及高纯氯气，技术保护点主要为进一步提升检验和纯化技术。发行人不存在高纯氯化氢、高纯氯气发明专利直接受让第三方的情形。

发行人电子湿化学品的工艺以精密控制下的物理纯化为主，该等工艺大部分属于技术诀窍（Know-How），因此在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上发行人较多采用技术诀窍的方法而非申请发明专利进行保护。电子特种气体、前驱体材料的工艺除需物理纯化外，还涉及化学反应，为此在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上发行人采用技术诀窍与发明专利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保护。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占比高的电子湿化学品业务对应的发明专利相对较少。

综上所述，公司发明专利对应主营业务收入相对较低，但满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

（四）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共有专利、继受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共有双方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1. 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于电子化学材料领域，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合同名称及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衢州	《衢州学院、中巨芯科技有限	本项目为共建“电子化学材料联合实验	主营业务

合作单位	合同名称及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学院	公司共建“电子化学材料联合实验室”协议书》，共建“电子化学材料联合实验室”	室”。本项目有助于公司在电子化学材料领域进行绿色制备、分离精制和特种装备技术等方面研究和开发。	发展方向
A公司	《WAVB材料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开发WAVB电子材料	本项目针对A公司进行MA清洗液及VB清洗液客制化开发。MA清洗液及VB清洗液系功能电子湿化学品。	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北京化工大学	《光刻胶中感光分子的研究与开发》，开展光刻胶中感光分子的研究与开发	本项目进行光刻胶中感光分子的研究与开发。光刻胶为电子化学材料重要组成部分。	潜在发展方向

2.共有专利、继受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的共有专利、继受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1	一种防腐氟塑料衬里结构	ZL201220093455.9	实用新型	2012.03.14	凯圣氟化学	继受所得	辅助专利，主要用于辅助G4级以下电子级氢氟酸的产品制备	属于电子湿化学品之产品制备技术的组成部分	是
2	一种气体纯化器	ZL201620080976.9	实用新型	2016.01.26	博瑞电子、浙江师范大学	原始取得	辅助专利，主要用于辅助5N纯度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的产品制备	属于电子特种气体之产品制备技术的组成部分	是
3	一种六氟磷酸锂的化学深度纯化方法	ZL201310472751.9	发明	2013.10.11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凯圣氟化学	原始取得	系锂电材料相关专利，凯圣氟化学在被中巨芯收购前已剥离该业务	否	否
4	一种五氟化磷的连续合成装置	ZL201320626258.3	实用新型	2013.10.11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凯圣氟化学	原始取得	系锂电材料相关专利，凯圣氟化学在被中巨芯收购前已剥离该业务	否	否

上述共有专利、继受专利仅有1项发明专利，且该专利涉及业务在凯圣氟化学被中巨芯收购前已剥离，该专利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亦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3.共有、继受双方权利义务的划分情况

发行人四项共有专利、继受专利的权利义务划分清晰，均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一种气体纯化器”

该专利系博瑞电子、浙江师范大学共有专利，浙江师范大学出具确认函如下：专利共有方均具备独立使用标的专利的权利，无需向其他专利共有方支付使用费用；专利共有方使用标的专利取得的收益归属各自所有，无需向其他专利共有方进行分配，专利共有方在标的专利基础上进一步开发的技术归各自所有；博瑞电子有权许可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平等地使用标的专利，且无需就该等许可向本单位支付费用；本单位历史上未向任何第三方许可使用标的专利，并承诺于专利有效期内未经博瑞电子的同意，不向第三方转让、许可使用或质押标的专利；标的专利的权属清晰、完整，各专利共有方就标的专利的权属及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一种六氟磷酸锂的化学深度纯化方法”和“一种五氟化磷的连续合成装置”

该等专利系凯圣氟化学与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共有专利，由凯圣氟化学与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现为巨化股份参股公司）共有，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前身浙江巨化凯蓝新材料有限公司曾是凯圣氟化学控股子公司。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如下：共有双方均有权独立使用 2 项共有专利，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共有双方使用 2 项共有专利取得的收益归属各自所有，无需向对方分配，共有方在 2 项共有专利基础上进一步开发的技术归各自所有；凯圣氟化学有权自行决定许可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项共有专利，且无需向本单位支付费用；本单位历史上未向任何第三方许可使用 2 项共有专利，并承诺未经凯圣氟化学的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许可使用或质押 2 项共有专利；本单位确认 2 项共有专利并非本单位的核心理心专利或核心技术，不会影响各自的资产独立性和技术独立性；2 项共有专利的权属清晰、完整，各专利共有方就 2 项共有专利的权属及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一种防腐氟塑料衬里结构”

该专利系凯圣氟化学继受自浙江东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专利，浙江东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如下：本单位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合法取得标的专利，本单位未将标的专利许可他人实施；本单位将标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凯圣氟化学的原因为：本单位向凯圣氟化学提供技术和工程服务。转让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本单位与凯圣氟化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标的专利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完成专利著录事项变更登记，本单位确认与凯圣氟化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官方网站、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材料，并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情况；

（2）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并访谈发行人财务、业务部门，获取报告期内授权技术产品形成的收入金额、毛利及占比，及发明专利涉及产品形成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3）取得发行人的技术授权及受让产品列表及与浙江东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央硝子、B 公司、C 公司等签署的技术转让或授权协议文件；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取得技术转让或授权产品后的技术改进及研发过程；

（4）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档《证明》，与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进行核对，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专利的状态，关注专利的有效期；

（5）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并访谈发行人各业务条线负责人，了解主要发明专利对应的公司产品及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查阅发行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管理措施；

（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衢州学院、A 公司、北京化工大学合作研发过程中签订的相关协议，了解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

（7）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了解共有专利、继受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涉及核心技术及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8）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的诉讼情况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共有及继受专利相关的诉讼或纠纷，以及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9）取得浙江师范大学、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浙江东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共有双方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授权技术产品的收入金额、毛利及占比。报告期内，博瑞中硝受日本中央硝子许可的高纯六氟化钨技术并生产的 5N5 纯度的高纯六氟化钨处于送样测试阶段，尚未形成营业收入；早期电子湿化学品相关技术系从东氟塑料受让取得，高纯六氟丁二烯技术从 B 公司受让取得，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技术从 C 公司受让取得，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受让技术的所有权，且已完整掌握受让取得技术并持续研发改进，后续不存在因技术取消或争议而产生的经营风险；发行人经后续的技术改进和自主研发，已完整掌握授权技术及受让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 33 项发明专利，14 项专利发明最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 36 项发明专利，15 项专利发明最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以上均满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

（3）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 4 项共有专利、继受专利，其中 2 项专利涉及业务在凯圣氟化学被中巨芯收购前已剥离，另 2 项专利主要用于辅助发行人前期低等级产品的制备，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与品质

提升已实现了更高等级产品的量产；共有、继受双方权利义务划分明确，报告期内各方不存在专利、技术等方面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问询问题 6.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2018年，博瑞电子与日本上市公司中央硝子共同成立博瑞中硝，由博瑞电子控股，开始布局六氟化钨业务。博瑞中硝相关产品技术由中央硝子提供，且产品由中央硝子控制的博瑞商贸独家销售，目前尚处于客户认证阶段；（2）派瑞特气六氟化钨国内市场覆盖率达95%以上，国际市场覆盖率达30%以上。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博瑞中硝、博瑞商贸的背景，设置独家销售的原因、期限，独家销售模式下公司对于生产、销售、定价等方面的具体安排，是否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市场拓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自主研发生产六氟化钨的技术、人员、设备及资产，相关业务是否实质为委托加工，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2）博瑞商贸采购博瑞中硝六氟化钨产品后的最终流向，与派瑞气体相比是否具有竞争优势，该类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对发行人和中央硝子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中央硝子工商资料和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了解双方合资设立博瑞中硝、博瑞商贸的背景，中央硝子的基本情况，双方设置独家销售模式的原因和相关案例；2.查阅博瑞中硝和博瑞商贸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银行流水，了解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3.查阅双方签订的合资合同、独家销售协议、技术许可合同和建设支援合同，了解合资双方对于合资的约定，独家销售模式的期限、销售、定价和双方权利义务等基本条款；4.访谈发行人博瑞中硝总经理，查阅有关六氟化钨产品的研究报告，了解六氟化钨的主要功能和具体应用领域以及发行人制备高纯六氟化钨的主要技术路径和基本情况，了解发行人高纯六氟化钨产品的最终流向；5.查阅博瑞中硝内控制度、报告期内

员工花名册、签署的建设施工合同、专利情况、送样订单和稽核文件，了解博瑞中硝制备高纯六氟化钨产品的技术、人员、设备及资产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设立博瑞中硝、博瑞商贸的背景，设置独家销售的原因、期限，独家销售模式下公司对于生产、销售、定价等方面的具体安排，是否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市场拓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自主研发生产六氟化钨的技术、人员、设备及资产，相关业务是否实质为委托加工，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1. 设立博瑞中硝、博瑞商贸的背景

博瑞电子和中央硝子均从事电子特种气体业务，博瑞电子掌握制备高纯六氟化钨前道工艺，即电解氟相关工艺。中央硝子掌握制备高纯六氟化钨后道工艺，即高纯六氟化钨的合成、精制等相关工艺，其生产和销售的高纯六氟化钨在国际上具有一定声誉。双方均看好高纯六氟化钨在中国大陆市场的潜在增长需求，故开展合作。

经双方友好协商，针对高纯六氟化钨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分别设立合资公司，成立博瑞中硝及博瑞商贸，根据利益对等的原则，其中博瑞中硝从事高纯六氟化钨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由博瑞电子持股 51%，中央硝子持股 49%；博瑞商贸从事高纯六氟化钨等产品的销售，由中央硝子及其关联方持股 51%，博瑞电子持股 49%。具体情况如下：

（1）博瑞电子相比合资方中央硝子而言，具有在中国大陆生产和研发的优势，具体包括：①在原材料采购方面，高纯六氟化钨生产过程中，电解氟制备环节需要无水氟化氢作为关键原材料，而无水氟化氢亦为电子级氢氟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中巨芯具备多年电子级氢氟酸生产背景，为国内电子级氢氟酸的主要供应商，已建立起稳定的无水氟化氢的采购渠道，博瑞电子依托中巨芯深耕多年的采购渠道和优质的供应商体系，能够保证无水氟化氢的稳定供应；②在用工、施工建设和对外关系方面，博瑞电子深耕国内市场多年，相比境外公司，具备丰富的招工用工和工程建设经验，能够妥善处理上下游合作和相关部门等对外关系；③在研发方面，博瑞电子已掌握制备电解氟相关前道工艺，在

设立合资公司前已开展六氟化钨的研发工作并取得了相关发明专利，具备将前后道工艺技术融合的基础上持续改进工艺的能力。

（2）中央硝子相比合资方博瑞电子而言，具有全球市场销售的优势。中央硝子成立于 1936 年，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已生产和销售高纯六氟化钨等电子特种气体 30 多年，具有成熟的电子特种气体客户服务经验；中央硝子深耕日本等亚洲地区市场多年，已经建立起丰富的境外销售渠道。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与中央硝子分别设立博瑞中硝、博瑞商贸合资公司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的作用。

2.设置独家销售的原因、期限，独家销售模式下公司对于生产、销售、定价等方面的具体安排，是否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市场拓展

（1）设置独家销售的原因、期限

①设置独家销售的原因

如前面设立博瑞中硝、博瑞商贸的背景所述，2021 年 8 月博瑞商贸与博瑞中硝签署《独家销售基本合同》，其主要原因为合资方博瑞电子、中央硝子为了利益共享，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

根据《独家销售基本合同》约定，因顺应电子化学材料产业国产替代的趋势，中央硝子计划不再向中国境内销售其生产的高纯六氟化钨，中央硝子在合资合同中约定其在博瑞中硝开始生产高纯六氟化钨（以 2021 年 8 月博瑞中硝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为起点开始执行）后及合资合同终止后一年不得自行或让中央硝子关联公司在除香港、澳门、中国台湾以外的中国其他地区销售。

因此，独家销售模式可发挥博瑞电子和中央硝子合资双方渠道优势，避免合资公司生产的高纯六氟化钨产品在市场上出现多头竞争，实现高纯六氟化钨销售策略的一致性。

②独家销售模式的期限

《独家销售基本合同》的期限为博瑞中硝和博瑞商贸任一方解散为止。根据博瑞中硝与博瑞商贸的合资合同约定，上述两家合资公司的合资期限为 50 年，

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算。经各出资者同意，可延长合资期限。

除上述外，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出资者一致希望让合资公司继续经营，合资公司的董事会应就合资公司的解散事宜进行决议，并使合资公司向登记机关提出合资公司解散的申请：A、合资期限届满且不作延长时；B、任一出资者不履行本合同、章程所规定的义务，在被要求改正后 30 日以内不改正，合资公司难以继续经营时，或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难以达成时；C、任一出资者资不抵债、无力支付或因发生类似事态造成本合同履行困难时；D、合资公司发生重大损失（例如累计亏损达到注册资本的 100%、年度亏损额相当于注册资本的 40%以上的财会年度累计 3 次、合资公司开始生产产品后合资公司的年度赤字连续 5 年以上）；E、合资公司不能筹集必要的资金，合资公司经营难以持续时；F、1 年中劳动争议超过 60 日，劳资双方之间丧失信赖，其后 60 日内不能恢复正常劳资状态，合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难以继续时；G、销售合资公司与合资公司之间的独家销售基本合同被解约时；H、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合资公司设立后 6 个月内未能签订的（博瑞中硝涉及土地权转让许可，而博瑞商贸不涉及土地权转让许可事宜）；I、发生其他解散原因时。

（2）独家销售模式下公司对于生产、销售、定价等方面的具体安排，是否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市场拓展

独家销售模式下，博瑞中硝对于生产、销售、定价等方面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生产方面

博瑞中硝编制《产品生产策划及实现管理办法》，与博瑞商贸对接相关市场销售信息，制定年度、月度和周的生产计划。以年度生产计划为例：

博瑞中硝每年 11 月 15 日前对接博瑞商贸，获取其下游客户的销售预测，编制年度《产品销售计划表》。博瑞中硝制造部门参照年度《产品销售计划表》及包装物的采购计划，编制《年度生产计划表》，用于指导年度内的生产组织、原辅料及新包装物的处理和年度检修计划安排等。

②销售方面

博瑞中硝将其生产的包括高纯六氟化钨的所有产品独家销售给博瑞商贸，博瑞商贸购入产品后按实际订单支付给博瑞中硝货款并销售给下游终端客户。

③定价方面

博瑞中硝向博瑞商贸销售高纯六氟化钨的出厂价格、博瑞商贸向下游终端客户销售高纯六氟化钨的市场价格需要双方充分论证，协商决定。

A. 博瑞商贸的市场价格和博瑞中硝的出厂价格

博瑞商贸通过邀请下游终端客户向其询价、与下游终端客户沟通的方式，预测产品的市场价格，在扣除博瑞商贸的利润、销售费用和一般管理费用后计算博瑞中硝的出厂价格。博瑞商贸将市场价格和计算出的博瑞中硝的出厂价格提交给博瑞中硝进一步确认，最终双方协商决定高纯六氟化钨产品的市场价格和出厂价格。

B. 出厂价格的临时价格和确定价格

博瑞中硝的出厂价格分为临时价格和确定价格。博瑞商贸根据市场价格计算出博瑞中硝出厂价格的临时价格后，双方每半年一次根据博瑞商贸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和一般管理费用来决定确定价格，并结算确定价格与临时价格之间的差额。临时价格和确定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a. 临时价格计算公式：

临时价格（预测数）=（博瑞商贸预测向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博瑞商贸预测向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的比例）—（博瑞商贸预测的销售费用及一般管理费用/博瑞商贸预测向终端客户的销售量）

b. 确定价格计算公式：

确定价格（实际数）=（博瑞商贸实际向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博瑞商贸实际向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的比例）—（博瑞商贸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及一般管理费/博瑞商贸实际向终端客户的销售量）

④是否影响发行人高纯六氟化钨产品的市场拓展

A. 博瑞商贸向下游终端客户销售时使用博瑞中硝商标品牌

博瑞商贸在向终端客户销售高纯六氟化钨时使用博瑞中硝的商标品牌，能够拓宽博瑞中硝高纯六氟化钨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下游终端客户在对高纯六氟化钨产品使用过程中，亦建立了对博瑞中硝的采购习惯。

B. 博瑞中硝能够参与博瑞商贸市场开拓及具体销售环节

博瑞中硝能够参与博瑞商贸市场开拓及具体销售环节，合资双方均可以向博瑞商贸提供客户资源，销售环节亦并非由博瑞商贸单方面决定。另外，博瑞中硝在参与下游客户具体对接过程，根据下游客户要求调整技术指标参数等，并与下游客户建立联系。

C. 双方能够分享销售环节的利润

高纯六氟化钨是发行人因本次合资取得的增量业务，发行人单独切入该市场需要较长的市场培育周期；博瑞中硝与博瑞商贸之间的交易价格经博瑞电子与中央硝子平等协商确定，充分保障了双方的利益；博瑞电子在博瑞商贸中的权益比例为49%，亦可以较高权益比例分享销售环节的利润。

综上所述，独家销售模式下，博瑞商贸负责高纯六氟化钨产品的销售端且使用博瑞中硝的商标品牌，博瑞中硝能够参与具体销售环节，发挥重要作用，亦可以较高权益比例分享销售环节的利润，因此独家销售模式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市场拓展。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自主研发生产六氟化钨的技术、人员、设备及资产，相关业务是否实质为委托加工，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1) 博瑞中硝具备自主研发生产高纯六氟化钨的技术、人员、设备及资产

① 技术储备方面

2019年4月，博瑞中硝与博瑞电子、中央硝子分别针对高纯六氟化钨的前道工艺、后道工艺签订《技术许可合同》。其中，博瑞中硝与博瑞电子就前道工艺约定如下：博瑞电子向博瑞中硝注入制备高纯六氟化钨的前道工艺，即电解氟制备工艺，并对前道工艺的技术授权收取费用；博瑞中硝与中央硝子就后道工艺约定如下约定：中央硝子向博瑞中硝注入制备高纯六氟化钨的后道工艺，即高纯六氟化钨的合成、精制等相关工艺，并对后道工艺的技术授权收取费用。

根据后道工艺的技术许可合同约定，博瑞中硝可以对高纯六氟化钨的后道工艺技术进一步改良和优化，并形成自有专利。2021年，博瑞中硝已将前后道工艺技术充分融合，实现5N5纯度的高纯六氟化钨自主制备并送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博瑞中硝高纯六氟化钨尚处于产品认证阶段，已完成对日本东芝和华虹集团的送样测试和对合肥长鑫的现场稽核。2021年8月，博瑞中硝进一步开展“电子级六氟化钨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发项目，旨在研发6N纯度的高纯六氟化钨，截至目前已在项目研发过程中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因此，博瑞中硝已具备自主研制生产高纯六氟化钨的技术。

②人员储备方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博瑞中硝共有42名员工，其中研发人员7名。博瑞中硝已经建立完整且独立的研发生产、安全管控和综合管理人员体系，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技术人员培养机制，加强自身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的生产制造、技术研发、质量管控水平。同时，博瑞中硝依托博瑞电子和中央硝子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经验，着力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兼具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制造的团队，为高纯六氟化钨制备的技术改进、生产制造和品质提升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

③设备及资产投入情况

博瑞中硝为顺利实施高纯六氟化钨项目，已经自行建造厂房并购置了相应的生产制造专用设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博瑞中硝总资产2.29亿元，净资产1.78亿元，固定资产中的厂房金额为1,199.86万元，设备金额为8,222.44万元。公司主要设备包括氟气发生器、储罐、纯化塔、合成釜、冷冻机和吸收塔等，充足的生产和研发设备从硬件层面为发行人持续自主生产和研发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和支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具备自主研制高纯六氟化钨的技术，并在原有技术的基础上不断进行工艺改进与提升，同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一只兼具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人才队伍，发行人亦自建厂房及生产线，并投入必要的生产与研发设备。因此，发行人已经具备自主研制高纯六氟化钨的技术、人员、设备及资产。

（2）相关业务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

①委托加工的概念及定义

证监会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了《关于发行审核业务问答部分条款调整事项的通知》，对《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进行了补充完善，其中问题32对于委托加工进行了明确的定义：“通常来讲，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从形式上看，双方一般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价款表现为加工费，且加工费与受托方持有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无关。实务中，发行人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或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予以购回。”

因此，委托加工的特征主要包括：A.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由受托方加工后予以购回；B. 委托方向受托方采购的实质内容为加工服务。

②高纯六氟化钨的独家销售模式实质不为委托加工

高纯六氟化钨的独家销售模式为博瑞中硝自行采购原材料，独立生产并根据双方协商定价后销售给博瑞商贸，不符合委托加工的定义及内涵，主要体现在：

A. 博瑞商贸不向博瑞中硝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高纯六氟化钨制备过程中的原材料由博瑞中硝独立采购，博瑞中硝能够自由选择合适供应商，独立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原材料采购过程中针对产品规格、价格、交货及结算，均由博瑞中硝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博瑞商贸未就原材料指定供应商，亦不干涉博瑞中硝原材料采购环节；

B. 博瑞中硝向博瑞商贸销售的高纯六氟化钨产品定价由双方协商而定，价格主要为博瑞商贸向第三方的售价扣除博瑞商贸的利润及其销售费用和一般管理费用，博瑞商贸不按产品数量收取加工费，也不存在博瑞商贸代垫辅助材料的情形；

C. 博瑞中硝在材料采购入库、领料生产、物流仓储等环节中，原材料市场价值波动风险由博瑞中硝自主承担。博瑞商贸向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随行就市进行调整，根据双方定价政策，博瑞中硝销售给博瑞商贸的产品价格亦随

行就市进行调整，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有关。

（3）相关业务实质是否为 OEM 生产模式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生产，指 OEM 厂商（受托厂商）接受委托厂商之需求与授权，依照委托厂商的设计进行制造加工，为其生产产品，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一般情况下，OEM 厂商承担了委托厂商全部或者绝大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厂商仅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取得 OEM 厂商生产的产品后即可直接对外销售。博瑞中硝生产的高纯六氟化钨业务实质不属于 OEM 生产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生产的的关键核心技术方面，博瑞中硝通过技术授权获得中央硝子高纯六氟化钨的后道生产技术后，仍需自行完成氟气流量安全精准控制，氟气质量控制，冷却系统建设，尾气处理等前道关键工序，才可形成能够对外销售的高纯六氟化钨产品；且根据合资合同约定，博瑞中硝可以对高纯六氟化钨的工艺技术进行进一步改良和优化，并形成自有专利。目前博瑞中硝已进一步开展“电子级六氟化钨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发项目，旨在研发 6N 纯度的高纯六氟化钨，并在研发过程中申请多项发明专利；

②在产品品牌方面，博瑞商贸向终端客户销售的高纯六氟化钨产品亦使用博瑞中硝的商标品牌，博瑞中硝亦能够建立自身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③在销售渠道方面，高纯六氟化钨产品的销售渠道并不由博瑞商贸单方面决定，博瑞中硝能够全程参与产品销售环节，对接下游客户并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业务不属于委托加工或 OEM 生产模式。

（4）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综上所述，博瑞中硝已经具备自主研发生产高纯六氟化钨的技术、人员、设备及资产，形成了高纯六氟化钨的生产能力；发行人独立生产高纯六氟化钨，该等业务实质上不为委托加工，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博瑞商贸采购博瑞中硝六氟化钨产品后的最终流向，与派瑞气体相比是否具有竞争优势，该类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

1.博瑞商贸采购博瑞中硝六氟化钨产品后的最终流向

博瑞中硝于 2021 年 8 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同年 9 月具备纯度为 5N5 的高纯六氟化钨的生产能力。六氟化钨主要用途是在电子工业中作为金属钨化学气相沉积（CVD）工艺的原材料，主要因为金属钨具有填孔性好、热稳定性好、导热性强、电阻率低等特点，在集成电路领域应用广泛。因此，发行人生产的高纯六氟化钨产品最终流向集成电路领域客户。

博瑞中硝通过博瑞商贸向国内外知名集成电路企业进行销售。博瑞商贸采用全球销售的模式，立足国内集成电路市场，面向国际集成电路市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博瑞中硝生产的高纯六氟化钨产品尚处于认证阶段，产品目前已完成对日本东芝和华虹集团的送样测试和对合肥长鑫的现场稽核，尚未实现销售收入。

2.与派瑞特气相比是否具有竞争优势，该类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

（1）派瑞特气基本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特气”）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 718 研究所旗下特种气体子公司，创立于 2016 年底，其主要产品为三氟化氮、六氟化钨，根据派瑞特气官方网站介绍，其生产的六氟化钨国内市场覆盖率达 95%以上，国际市场覆盖率达 30%以上。

市场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市场覆盖率是指企业产品在一定市场范围内占有区域或者客户数量的百分数，市场占有率则指产品在一定区域内占同类产品总销售量的百分数。市场占有率的大小一般更多作为评价企业产品销售业绩的指标。

（2）相比派瑞特气是否具有竞争优势，该类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①电子特种气体和电子湿化学品组合销售的优势

电子化学材料的产品种类丰富，且多数客户在其生产过程中对产品亦存在

多样化需求。例如集成电路制造需要的电子化学材料种类繁多，出于成本控制、仓储管理、供应稳定等多方面考虑，客户更希望能在一家供应商完成多种产品的采购，对供应商所覆盖的产品种类提出了更全面的要求。随着中国内地集成电路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客户对电子化学材料“一站式采购”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凭借组合销售优势，发行人 2021 年取得中芯国际颁发的“中巨芯一系列产品批量供应五周年（硫酸、氢氟酸、硝酸、氨水、氯气）”奖项；华润微电子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硫酸、高纯氯气以及高纯氯化氢。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国内主流集成电路客户签订《电子化学材料供应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在同等条件下，在电子化学材料采购、定制化产品开发时优先考虑与发行人合作，该协议适用于发行人生产的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前驱体材料以及发行人开发的其他电子材料。

②海外销售渠道优势

合资方中央硝子作为跨国公司，具有丰富的国际化销售服务经验和广阔的销售渠道，在多年的电子特种气体生产销售过程中积累了广泛且优质的海外集成电路客户群体，已形成先发优势。

日本富士经济研究所对全球高纯六氟化钨市场占有率的预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19 年（实际）		2020 年（预测）	
		销售数量（吨）	占比	销售数量（吨）	占比
1	SK materials	940	29.80%	970	29.40%
2	关东电化工业	740	23.50%	790	23.90%
3	Versum Materials	500	15.90%	510	15.50%
4	中央硝子	460	14.60%	510	15.50%
5	其他	510	16.20%	520	15.80%
合计		3150	100.00%	3300	100.00%

数据来源：富士经济研究所

如上表所示，中央硝子目前在全球高纯六氟化钨销售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可以依托中央硝子更为便利的海外客户资源，在后续与海外客户的沟通交流中可以更为高效地完成客户认证、客户销售、客户关系维护等相关

工作。

③六氟化钨市场需求量稳步上升，发行人六氟化钨业务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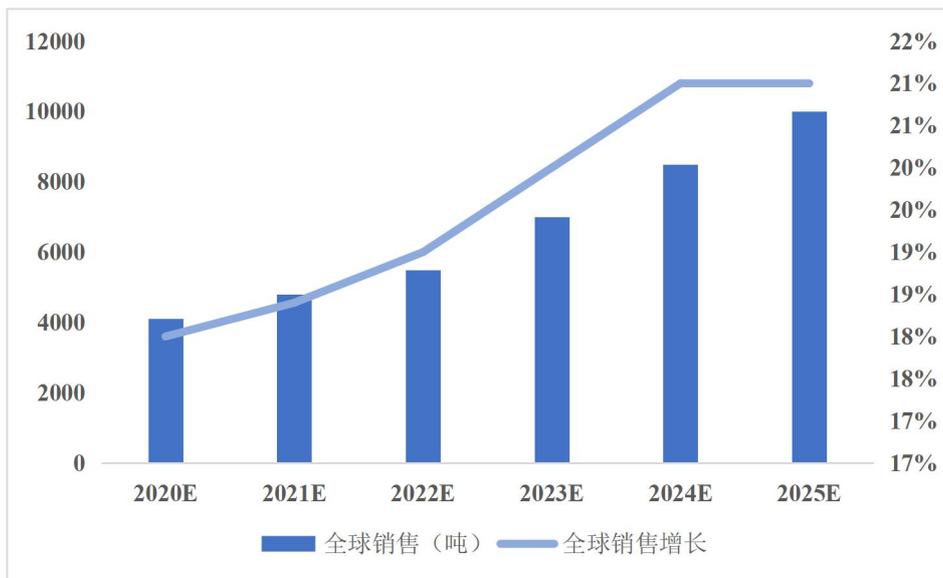
六氟化钨市场需求量稳步上升。从需求端来看，六氟化钨主要用于集成电路行业，其中集成电路行业占全球六氟化钨下游总消费量的近 76%。从全球市场的角度来看，六氟化钨消费量从 2014 年的 1,992 吨增加到 2018 年的 3,165 吨，复合年增长率超过 11.5%。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所的研究数据，到 2025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从 2018 年的 3.32 亿美元增长到 10.30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7.55%，对应的消费量将达到 9,971 吨。

全球主要应用领域六氟化钨市场消费量对比（吨）



数据来源：东吴证券研究所

全球主要应用领域六氟化钨市场消费量对比（吨，%）



数据来源：东吴证券研究所

综上所述，随着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高纯六氟化钨具有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且有着较好的发展潜力。发行人生产和销售高纯六氟化钨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其开展该等业务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和中央硝子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中央硝子工商资料和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了解双方合资设立博瑞中硝、博瑞商贸的背景，中央硝子的基本情况，双方设置独家销售模式的原因和相关案例；

（2）查阅博瑞中硝和博瑞商贸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银行流水，了解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3）查阅双方签订的合资合同、独家销售协议、技术许可合同和建设支援合同，了解合资双方对于合资的约定，独家销售模式的期限、销售、定价和双方权利义务等基本条款；

（4）访谈发行人博瑞中硝总经理，查阅有关六氟化钨产品的研究报告，了解六氟化钨的主要功能和具体应用领域以及发行人制备高纯六氟化钨的主要技术路径和基本情况，了解发行人高纯六氟化钨产品的最终流向；

（5）通过公开资料查阅派瑞特气的官方网站，部分涉及派瑞特气的行业研究报告，了解派瑞特气的基本情况和行业地位；

（6）查阅博瑞中硝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签署的建设施工合同、专利情况、送样订单和稽核文件，了解博瑞中硝制备高纯六氟化钨产品的技术、人员、设备及资产情况；

（7）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销售台账、主要销售合同、客户颁发的奖项、电子化学材料供应战略合作协议等；

（8）查阅我国相关税收法规、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审核业务问答部分条款调整事项的通知》和 OEM 生产模式的定义，了解委托加工和 OEM 生产模式的基本要件，并将委托加工、OEM 生产模式的基本定义与发行人独家销售模式下的对应情况一一比对。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设立博瑞中硝、博瑞商贸的背景，设置独家销售的原因、期限以及独家销售模式下公司对于生产、销售、定价等方面的具体安排；设置独家销售模式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高纯六氟化钨业务的市场拓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自主研发生产高纯六氟化钨的技术、人员、设备及资产等；发行人的高纯六氟化钨业务不属于委托加工，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发行人的高纯六氟化钨产品目前正处于客户认证阶段，未来将主要流向境内外集成电路客户。发行人高纯六氟化钨相关业务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五、问询问题 14. 关于环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1）根据相关法规，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未完整披露污染物处理的具体信息；（2）报告期内，凯圣氟化学因稀释清下水排口影响在线监测数据被处以行政罚款 18 万元，根据有权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请发行人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所处理的污染相匹配，是否涉及危废品的处理、转移和运输，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并履行法定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的具体依据；（2）凯圣氟化学对前述环保违法事项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中关于行业分类及重污染行业的相关规定，了解企业是否属于重污染企业的情况；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访谈企业管理层，了解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后续整改措施；4.查阅凯圣氟化学环保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及缴款单、罚没财物专用票据、银行回单；5.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和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请发行人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所处理的污染相匹配，是否涉及危废品的处理、转移和运输，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并履行法定程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补充披露了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所处理的污染相匹配，是否涉及危废品的处理、转移和运输，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并履行法定程序。

（二）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的具体依据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具体依据如下：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专注于电子化学材料领域，主要从事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电子湿化学品包括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盐酸、电子级氨水、缓冲氧化物刻蚀液、硅刻蚀液等；电子特种气体包括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高纯六氟化钨、高纯氟碳类气体等；前驱体材料 HCDS、BDEAS、TDMAT 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 电子核心产业——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的规定：“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下列企业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

（三）重污染行业内的企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产品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产品均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

3. 环保部门关于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的说明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关于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的说明函》，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三）凯圣氟化学对前述环保违法事项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9 年 11 月 6 日，凯圣氟化学因稀释清下水排口影响在线监测数据被处以行政罚款 18 万元。

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凯圣氟化学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问题主动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及时完成修编《清下水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清下水发生异常的汇报、应急处置流程，规范制度建设；（2）针对污染源头的新建停车场，一方面，及时进行改建施工，清除新停车场基础中间层干石灰，另一方面，新建停车场雨水临时自动收集转移设施，保证停车场整改施工期间的碱性水收集，从而在根本上解决了新停车场因雨天基础中间层析出碱性雨水的问题；（3）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环保普法教育，重申公司环保要求，严禁擅动自动在线监测设施，责任落实到人。

凯圣氟化学的整改情况已取得处罚机关书面认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凯圣氟化学未新增环保处罚，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因此，凯圣氟化学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宜，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凯圣氟化学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关于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确认

凯圣氟化学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不属于《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中认定的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的规定：“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三、涉案主体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被责令停止生产的，或者提请各级人民政府予以责令停业、关闭的案件。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

综上所述，凯圣氟化学已对上述环保违法事项进行了有效整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凯圣氟化学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有权部门亦已出具证明文件对此进行确认。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问询问题 15.关于公司设立及股东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系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远致富海、盈川基金、盛芯基金、聚源聚芯共同出资设立，2021 年持股平台衢州恒芯入股。其中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盈川基金为国有股东；（2）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 3.61% 股权。穿透核查后，相关资管计划投资人数超过 300 人；（3）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证监系统离职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设立、股改及国有股权被稀释等事项是否履行了完备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可能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持股平台的设立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相关规定；（2）公司“三类股东”是否存在杠杆、分级、多层嵌套等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情形，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是否可能影响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稳定；（3）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说明证监系统离职人员的具体情况，包括离职前的任职单位等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

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等决议文件；2.查阅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3.查阅发行人国有股东关于公司设立、增资和股改的内部决策文件；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等文件；5.查阅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会决议文件；6.查阅《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关于持股员工名单公示的通知》；7.查阅巨化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JHZC（2021）001）；8.查阅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浙国资委企改〔2020〕8号）；9.查阅《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93号）；10.查阅招商财富-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招商财富-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证明、资产管理合同；11.查阅招商财富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及投资者明细；12.查阅招商财富2021年11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13.查阅证监会离职人员赵宏出具的书面《调查表》、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简历询证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股改及国有股权被稀释等事项是否履行了完备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可能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股改及国有股权被稀释等事项已履行了完备的审批备案程序，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发行人国有股东履行的内部程序	发行人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17年12月，中巨芯有限设立	（1）产业投资基金：2017年10月25日，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龙游项目”（即参与设立浙江中巨芯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投资决策； （2）盈川基金：2017年12月17日，衢州市柯城区九届政府第14次常	（1）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条的规定（注），中巨芯有限不属于上述情形，因此，中巨芯有限不属于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比照上述企业的要求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2）中巨芯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均按照1

序号	事项	发行人国有股东履行的内部程序	发行人履行的审批程序
		<p>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盈川基金参与合作设立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盈川基金属于衢州市柯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产业引导基金；</p> <p>（3）巨化集团：2017年3月21日，巨化集团向浙江省国资委呈递了“巨化集团公司关于2017年投资计划的报告”，巨化集团将2017年股权投资计划（包括出资设立电子化学品产业平台公司）向浙江省国资委报送备案。2017年12月12日，巨化集团董事会2017年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共同设立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原则同意巨化股份出资3.9亿元参与设立中巨芯有限；巨化集团属于浙江国资委“省属企业”，有权决定其各级子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增资等事项。</p> <p>（4）巨化股份：2017年12月19日，巨化股份七届十次董事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17年12月20日，巨化股份董事会发布《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52），公告了投资协议主体、投资标的等基本情况。</p>	元/股出资定价，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定价公允，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2	2021年3月，中巨芯有限第一次增资	<p>（1）产业投资基金：2021年2月4日，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提起“关于参加中巨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签署相关决议的请示”；2021年2月8日，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各主管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会签同意上述请示；</p> <p>（2）盈川基金：2021年3月10日，盈川基金的上级国有股东衢州市柯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会签同意“授权中巨芯董事韩琛、法定代表人何雪华分别签署以下决议及盈川公司用章：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p> <p>（3）巨化集团：2020年9月24日，巨化集团董事会2020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巨芯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题》，原则同意中巨芯公</p>	<p>（1）评估：2020年7月15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20〕493号《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中巨芯有限净资产净额为123,586.96万元人民币；</p> <p>（2）国有资产管理部批复：受其他股东委托，巨化股份牵头办理相关国资手续。2020年11月4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巨化集团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20〕8号），原则同意中巨芯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开展员工持股并授权巨化集团指导督促相关事宜。</p> <p>（3）评估备案：2021年1月15日，巨化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JHZC〔2021〕001），本次评估主要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中巨芯有限净资产净额为99,407.56万元，评估价值为123,586.96</p>

序号	事项	发行人国有股东履行的内部程序	发行人履行的审批程序
		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4）巨化股份：2021年2月1日，巨化股份证券部提起“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等议案”的议程及议案；2021年2月10日，巨化股份各主管负责人完成会签，同意中巨芯有限提交审议的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议案。	万元，评估增值 24,179.40 万元，增值率为 24.32%，本次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4）本次增资导致发行人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已经以依法履行了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且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向巨化集团出具了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复，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	2021年6月，中巨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1）产业投资基金：2021年5月21日，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提起“关于参加中巨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中巨芯股份创立大会及董事会并签署相关决议的请示”；2021年5月28日，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各主管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会签同意上述请示； （2）盈川基金：2021年6月，盈川基金的上级国有股东衢州市柯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会签同意“盈川基金法定代表人何雪华签署以下决议及授权盈川公司用章：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巨化股份：2021年5月17日，巨化股份证券部提起“中巨芯关于股改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涉及的议案”的议程及议案；2021年5月24日，巨化股份主管负责人完成会签，同意中巨芯有限提交审议的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议案。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如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比照上述企业的要求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且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未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未导致国有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投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所认定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按照上述办法的要求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发行人的设立、股改及国有股权被稀释等事项已履行了完备的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持股平台的设立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持股平台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巨芯有限持股平台的设立参考了《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以下简称“133号文”）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2020年7月15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20〕493号《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中巨芯有限净资产净额为123,586.96万元人民币。

2.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经营层按照员工持股方案及员工持股工作计划表落实员工持股工作；单一员工持股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1%；同意公司评估结果并请巨化股份办理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工作；同意员工以不低于备案的每份净资产评估值为入股价格，并报公司股东会决策。

3.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一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4.2020年11月4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巨化集团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20〕8号），原则同意中巨芯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开展员工持股。

5.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经营层按照员工持股方案及员工持股工作计划表落实员工持股工作；同意公司评估结果并请巨化股份办理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工作；同意员工以不低于备案的每份净资产评估值为入股价格。

6.2021年1月15日，巨化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JHZC〔2021〕001），本次评估主要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中巨芯有限净资产净额为99,407.56万元，评估价值为123,586.96万元，评估增值24,179.40万元，增值率为24.32%，本次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2021年3月30日。

7.2021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一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衢州恒芯向公司增资，确认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及份额，确认员工入股价格为经评估备案的1.236元/单位注册资本。

8.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衢州恒芯向公司增资，确认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及份额，确认员工入股价格为经评估备案的1.236元/单位注册资本。

9.2021年3月4日，发行人工会委员会张贴《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关于持股员工名单公示的通知》，公示期10天，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13日，公示结束后未有人提出异议。

10.2021年3月11日，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巨芯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备案等内外部审批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相关规定。

（三）公司“三类股东”是否存在杠杆、分级、多层嵌套等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情形，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是否可能影响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1.公司“三类股东”是否存在杠杆、分级、多层嵌套等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三类股东”管理人提供的股东情况调查表、承诺函、产品合同、持有人名单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三类股东”即招商财富-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

公司“三类股东”管理人亦已就此出具《情况说明》：“本公司知悉《指导

意见》的相关内容。经本公司自查，截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1）资管计划总资产未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计算单只产品的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公司未质押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以放大杠杆，不存在高杠杆的情形；（2）资管计划无份额分级情形；（3）该资管计划无《指导意见》禁止的超过一层嵌套的情形；（4）该资管计划系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5）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了投资范围，该资管计划的投资者均为合格投资者；（6）该资管计划未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且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和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7）本公司未为资管计划投资的股权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或者回购等承诺。”

2.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是否可能影响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三类股东”管理人已就后续相关安排出具《情况说明》，作出承诺如下：在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主动要求合伙企业减持其持有的中巨芯股票。在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或政策的前提下，如招商资管计划存续期在中巨芯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招商资管计划首先将尽合理商业努力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非因本公司的原因，未能完成存续期限的调整，招商资管计划将尽可能在间接持有中巨芯股份至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向合伙企业提出对其持有的中巨芯股票进行清算出售的要求。

此外，公司“三类股东”系发行人第四层级的间接股东，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61%，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小。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三类股东”管理人就锁定期和减持意向已作出合理安排，且公司“三类股东”系发行人第四层级的间接股东，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四）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说明证监系统离职人员的具体情况，包括离职前的任职单位等信息

根据赵宏提供的《调查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简历询证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远致富海向上穿透自然人赵宏（身份证号：44030119640216****）曾在证监系统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进入证监系统时间	从证监系统离职时间	从证监系统离职时的任职情况	入股发行人时间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入股原因
赵宏	1992.07	2015.08	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运行部高级执行经理（中层以下职务）	2018.02	239,760.3	0.02164	个人理财

赵宏于 2016 年认购“招商财富-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投资原因为个人理财；根据《招商财富-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其认购价格为 1 元/份额（不含认购费）；投资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赵宏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距离其从证监系统离职的时间已超过两年，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入股禁止期。根据赵宏本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利益输送、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等不当入股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七、问询问题 16.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自身为控股型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均由下属公司凯圣氟化学和博瑞电子负责，前述子公司为发行人于 2018 年从第一大股东巨化股份（600160.SH）处收购取得；（2）巨化股份 2016 年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中的一期、二期高纯电子气体项目和含氟特种气体项目随博瑞电子一并转让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投入及存放于博瑞电子的项目金额、目前项目的进展、占发行人和博瑞电子净资产的比重及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程度，结合发行人收购博瑞电子的评估作价情况，分析募投项目转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2）发行人相关资产来自于巨化股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依法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2.查阅巨化股份关于中巨芯有限投资进展，以及报告期内的年报、半年报等公告；3.查阅凯圣氟化学、博瑞电子《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文件；查阅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4.查阅《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85号）《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86号）评估报告；5.查阅巨化股份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JHZC〔2017〕006）《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JHZC〔2017〕007）等；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巨化股份访谈并进行公开渠道检索；7.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发行人股东调查表，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8.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投入及存放于博瑞电子的项目金额、目前项目的进展、占发行人和博瑞电子净资产的比重及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程度，结合发行人收购博瑞电子的评估作价情况，分析募投项目转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投入及存放于博瑞电子的项目金额

博瑞电子 2014 年 12 月成立，巨化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成立时实缴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并以电子特种气体为业务经营目标。

2016 年，经《关于核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4 号）核准，巨化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17,865.22 万元，其中由博瑞电子实施的项目包括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二期）和含氟特种气体项目三个募投项目（以下简称“三个募投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分别为 14,600 万元、12,000 万元和 80,000 万元，合计投资金额为 106,600 万元。

根据 2016 年 9 月 28 日《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42），巨化股份用募集资金对博瑞电子实缴增资 64,600 万元，增资后博瑞电子注册资本增至 72,6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三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8,576.55 万元（含利息）分别存放于博瑞电子、巨化股份，其中投入于博瑞电子的项目金额 64,600 万元中，已实际投入到三个募投项目进行使用的金额为 12,464.36 万元，余下资金存放于博瑞电子，包括存放于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及博瑞电子购买理财产品，合计 53,279.39 万元（含利息）；剩余 42,832.80 万元存放于巨化股份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及巨化股份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三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累计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资资金金额 (含购买理财产品)		已投入金额及未使用金额合计
			已向博瑞电子增资部分	尚由巨化股份持有未增资部分	
三个募投项目	106,600.00	12,464.36	53,279.39	42,832.80	108,576.55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巨化股份已投入博瑞电子的项目金额 64,600 万元中累计实际投入到三个募投项目进行使用的资金共计 12,464.3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	15,397.08	14,600.00	12,388.20	博瑞电子
2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二期）	12,035.11	12,000.00	34.28	

3	含氟特种气体项目	80,106.94	80,000.00	41.88	
	合计	107,539.13	106,600.00	12,464.36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存放于博瑞电子的项目金额（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博瑞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19730101040014352	1,286.94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19730101040014360	3,179.86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3410020010120100108837	4,364.27
	北京银行衢州分行	20000032469800012071482	448.31
	小计		9,279.39
	购买理财产品		44,000.00
	合计		53,279.39

根据巨化股份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七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2018 年 1 月 8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变更部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巨化股份同意博瑞电子 100% 股权与凯圣氟化学 100% 股权共同作为一个标的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 9.39 亿元（其中博瑞电子评估价值为 7.37 亿元，凯圣氟化学评估价值 2.02 亿元），并将三个募投项目随博瑞电子股权转让时同时出售。巨化股份将已用于和拟用于三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通过转让博瑞电子股权收回）108,576.55 万元永久性补充巨化股份流动资金。

2018 年 4 月，巨化股份完成博瑞电子股权转让后，已用于和拟用于博瑞电子三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全部永久性补充巨化股份流动资金。

综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投入及存放于博瑞电子的项目金额分别为 64,600 万元、53,279.39 万元。

2. 目前项目的进展

（1）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

根据 2015 年 8 月《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项目

包括三个子项：①高纯氯化氢 1,000t/a；②高纯氯气 500t/a；③医药级氯化氢 1,000t/a。

该项目相关装置于 2016 年全部建设完成并逐步实现量产。其中，博瑞电子通过对提纯、检验、充装等核心环节进行持续工艺提升，生产的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纯度已由 5N 提升至 6N，并于 2019 年实现该项目扩建的试生产，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年产能各新增 500 吨。另外，为消除与巨化股份的同业竞争，博瑞电子已于 2021 年 2 月停止生产和销售医用级氯化氢，相关生产设备已经处置。

（2）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二期）

根据 2015 年 8 月《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项目包括五个子项：①高纯电子级二氧化碳 200t/a；②高纯电子级氧化亚氮 150t/a；③高纯电子级含氟气体 500t/a；④高纯电子级含氯气体 200t/a；⑤高纯电子级混合气体 4,000 瓶/年。

该项目因市场供需变化已部分暂停实施，仅项目中的“③高纯电子级含氟气体 500t/a”子项中部分产品在博瑞电子 2018 年 12 月备案的“含氟系列电子特气”项目中实施。目前“含氟系列电子特气”项目中包括的 5N 纯度的高纯三氟甲烷、5N 纯度的高纯八氟环丁烷、4N 纯度的高纯八氟环戊烯已实现生产并送样，暂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另外高纯一氟甲烷、高纯二氟甲烷、高纯五氟乙烷、高纯六氟乙烷、高纯八氟丙烷计划与前述产线共用，实现柔性化生产，目前暂未实现试车。

（3）含氟特种气体项目

根据 2015 年 8 月《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项目包括两个子项：①电子级三氟化氮 2,000t/a；②电子级六氟丁二烯 50t/a。

该项目因市场环境变化已部分暂停实施，仅项目中的“②电子级六氟丁二烯 50t/a”子项在博瑞电子 2018 年 5 月备案的“50t/a 高纯 R1”项目中实施。目前博瑞电子 4N5 纯度的高纯六氟丁二烯已实现生产并送样，暂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3. 占发行人和博瑞电子净资产的比重及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程度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投入及存放于博瑞电子的项目金额占 2021 年末发行人和博瑞电子净资产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入博瑞电子的项目金额	存放博瑞电子的项目金额	存放占投入的比重	发行人净资产	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		博瑞电子净资产	占博瑞电子净资产比重	
				投入	存放		投入	存放
64,600.00	53,279.39	82.48%	126,840.11	50.93%	42.01%	65,484.38	98.65%	81.36%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投入于博瑞电子的项目金额为 64,600 万元，但由于三个募投项目中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项目仅进入客户认证阶段，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二期）仅处于工程化设计环节，含氟特种气体项目仅处于优化项目实施方案阶段，因此实际投入到三个募投项目进行使用的金额较少，仅为 12,464.36 万元，投入项目金额扣除实际投入到三个募投项目的余下资金 53,279.39 万元（含利息）继续存放在博瑞电子。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投入及存放于博瑞电子的项目金额占 2021 年末发行人和博瑞电子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93%、42.01%和 98.65%、81.36%。其中，投入项目金额部分，因为存放项目金额占投入项目金额的比重为 82.48%，实际已投入到三个募投项目进行使用的金额和比例较小，三个募投项目均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对中巨芯业务发展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存放项目金额部分，虽然存放资金占发行人和博瑞电子净资产的比重较高，但该等存放资金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受让博瑞电子 100%股权时使用股权转让款完成置换，亦不会对中巨芯业务发展构成影响。

4. 发行人收购博瑞电子的评估作价情况及转让情况

经坤元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博瑞电子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37,137,410.12 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巨化集团备案。巨化股份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将凯圣氟化学 100%股权及博瑞电子 100%股权共同作为一个标的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股权挂牌转让的挂牌期满后，发行人为摘牌方（受让方）。

2018年4月16日，巨化股份与发行人签署《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Z180024），其中博瑞电子100%股权价格为人民币737,137,410.12元，博瑞电子股权转让价格与评估价格一致。

2018年4月17日，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NO.Z180017），对产权交易过程进行鉴证，鉴证结果认为全部转让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

5.募投项目转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巨化股份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博瑞电子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另外，巨化股份已收回博瑞电子三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并永久性补充巨化股份流动资金；巨化股份股东大会同意转让博瑞电子时，博瑞电子三个募投项目存放项目金额占投入项目金额的比重为82.48%，但实际已投入到三个募投项目进行使用的金额和比例较小，存放资金中巨芯已于2018年4月受让博瑞电子100%股权时使用股权转让款完成置换。因此，该募投项目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相关资产来自于巨化股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依法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从其股东巨化股份处收购凯圣氟化学100%股权及博瑞电子100%股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结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第4条的要求，逐项核查如下：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

上市公司巨化股份作为国内丰富化工生产和管理经验的氟化工领先企业，在中巨芯成立之前，已通过凯圣氟化学、博瑞电子等主体逐步开展电子化学材料业务。为了适应电子化学材料行业技术壁垒、市场壁垒和行业集中度高、国产化程度低等行业特点，加快电子化学材料等相关产业有影响力的战略投资者与国内外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团队的引进聚集发展资源，推进电子化学材料产品国产化和产业弯道超车进程，抓住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国际产能向中国转移加速的有利机遇，巨化股份联合产业投资基金等共同设立中巨芯有限，推进电子化学材料产业发展。

中巨芯设立后，巨化股份决定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其电子化学材料业务（凯圣氟化学、博瑞电子 100%股权），挂牌底价 939,575,767.98 元，并不再从事与中巨芯相同的业务，具体详见巨化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53）。中巨芯各股东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出资人协议》，亦决定将注册资本 10 亿元主要用于在浙江省产权交易所竞购凯圣氟化学、博瑞电子 100%股权。

（2）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①资产评估

2017 年 10 月 13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85 号），评估结果为：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博瑞电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37,137,410.12 元。

同日，坤元评估出具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86 号），评估结果为：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凯圣氟化学股东全

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02,438,357.86 元。

②巨化集团、巨化股份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12 月 12 日，巨化集团董事会 2017 年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原则同意将博瑞公司和凯圣公司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转让。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6〕51 号）第二条规定：“……省属企业决定其各级子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增资事项，以及省属企业本级和各级子企业资产转让事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信息，巨化集团属于“省属企业”。因此，巨化集团有权决定股权转让事宜。

2017 年 12 月 19 日，巨化股份召开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变更部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17-50）。同日，巨化股份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巨化股份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变更部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2 月 19 日，巨化股份监事会召开七届八次会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变更部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17-51）。

2018 年 1 月 8 日，巨化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变更部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18-02）。

③中巨芯有限决议

2018年4月2日，中巨芯有限召开董事会一届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日，中巨芯有限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④进场交易

2018年3月16日，博瑞电子100%股权和凯圣氟化学100%股权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告挂牌。挂牌期满，中巨芯有限为最终摘牌方（受让方）。

2018年4月16日，巨化股份与中巨芯有限签署《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Z180024），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巨化股份将博瑞电子100%股权和凯圣氟化学100%股权以939,575,767.98元转让给中巨芯有限，其中博瑞电子100%股权价格为737,137,410.12元；凯圣氟化学100%股权价格为202,438,357.86元。

2018年4月17日，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NO.Z180017），对产权交易过程进行鉴证，鉴证结果认为全部转让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

同日，中巨芯有限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8年5月31日，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博瑞电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0325550940D的《营业执照》。2018年6月1日，衢州市监局向凯圣氟化学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0751164452D的《营业执照》。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从其股东巨化股份处收购凯圣氟化学及博瑞电子股权具有合理背景，已经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批程序

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巨化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时间	职务
童继红	董事长、董事	巨化股份	1990.08-1998.06	硫酸厂技术员、副主任、总工程师
			1998.07-2011.03	发展部经理、副总经理
			2010.08 至今	董事
		巨化集团	2011.03 至今	副总工程师、创新发展部部长
刘云华	董事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993.07-1998.07	科员
		巨化股份	1998.08-2004.07	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主管
		巨化集团上海分公司	2004.08-2005.07	总经理助理
		巨化股份	2005.08 至今	证券部副经理、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
		巨化股份	2015 年至今	董事
陈刚	董事、总经理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990.07-2005.11	设备科工程师、车间主任、机动科科长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005.11-2010.10	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凯圣氟化学	2010.10-2011.04	副总经理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011.04-2014.04	董事、总经理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时间	职务
		巨化集团	2014.04-2014.12	特种气体项目筹备组组长
		博瑞电子	2014.12-2017.11	总经理
吴桂芳	董事	凯恒电子	2012.12-2013.08	营销部外贸业务员
		博瑞电子	2015.06-2018.11	专员、经理
贺辉龙	副总经理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000.08-2014.04	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
		巨化股份	2014.04-2015.05	营销中心国际区域总监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2015.05-2017.01	副总经理
		博瑞电子	2017.02-2018.07	副总经理
张学良	副总经理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999.08-2010.11	车间班长、质保中心工艺员、科研开发室主任
		凯圣氟化学	2010.11-2018.07	总工程师
陈立峰	董事会秘书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12.07-2015.04	情报所专员
		博瑞电子	2015.04-2018.03	行政部经理、助理总监
孙琳	财务负责人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001.07-2002.11	财务科会计
		巨化股份	2002.11-2008.10	财务部专员
		上海巨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11-2012.11	财务部经理
		浙江巨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2.11-2015.04	财务部负责人
		博瑞电子	2015.04-2017.11	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巨化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历史任职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巨化股份及其控制公司处任职具有合理原因，相关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勤勉义务和忠实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上述资产转让时，中巨芯董事童继红及刘云华为巨化股份提名董事，在巨化股份任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由于巨化股份系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进行的公开挂牌交易，巨化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已披露，由于未知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因此并未实施回避制度（公告编号：临 2017-53）。中巨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一届二次会议和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按照挂牌条件收购博瑞电子及凯圣氟化学 100% 股权，其中关联董事童继红、刘云华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巨化股份已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3. 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

经本所承办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和巨化股份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访谈文件，发行人从其股东巨化股份处收购凯圣氟化学及博瑞电子股权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巨化股份就上述转让资产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如本题之“（一）、1、（2）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所述，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巨化股份在凯圣氟化学及博瑞电子资产交易过程中，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应程序，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监高亦通过会议方式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5.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2018年4月16日，巨化股份与中巨芯有限签署《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Z180024），2018年4月17日，中巨芯有限支付了上述价款。

发行人从其股东巨化股份处收购博瑞电子100%股权和凯圣氟化学100%股权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约为100%，对公司生产经营起主导性的关键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上述资产转让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是否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

根据巨化股份公告及其提供的调查表、访谈笔录，2017年，博瑞电子、凯圣氟化学和巨化股份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的数据（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7年末资产总额 (元)	2017年度营业收入 (元)	2017年末资产净额 (元)
博瑞电子 (A)	741,073,402.91	4,810,008.08	728,212,671.54
凯圣氟化学 (B)	346,180,276.25	167,083,731.09	145,716,306.10
巨化股份 (C)	12,948,755,748.41	13,768,037,781.45	10,824,704,738.70
A/C	5.72%	0.03%	6.73%
B/C	2.67%	1.21%	1.35%

根据上表，博瑞电子、凯圣氟化学2017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2017年度营业收入占巨化股份的比重较低，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巨化股份正常经营。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来自巨化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交易双方依法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未影响上市

公司正常经营。

八、问询问题 17.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募投资金 15 亿，其中 12 亿用于“中巨芯潜江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而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级硫酸、高纯氯气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偏低。

请发行人说明：（1）对于“中巨芯潜江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公司是否已取得相关募投用地，项目所在地是否具有完善的配套管线设备及原材料供应渠道，能否满足项目生产需要；（2）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整体市场空间、同行业公司产品的市场分布情况、发行人产能扩充后的达产情况、目前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析相关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是否具有产能消化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鄂（2022）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583 号及第 0005582 号不动产权证书，了解发行人募投用地及配套情况；2.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已与华中区域内的主流存储芯片制造商签署框架协议，了解发行人各报告期末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以及在目标区域的供应情况；3.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签署的订单或合同以及获得的产品或技术奖项，了解发行人客户资源优势、产品技术优势，进一步了解募投项目产能消化能力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对于“中巨芯潜江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公司是否已取得相关募投用地，项目所在地是否具有完善的配套管线设备及原材料供应渠道，能否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1.关于募投用地取得情况

根据《可研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募投用地情况说明，发行人潜

江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拟建设于湖北省潜江市王场镇江汉盐化工业园内，拟建场地位于园区的中南部。

2022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鄂（2022）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583 号及第 0005582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位置为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长飞大道 3 号，土地面积为 108,089.84 m² 及 8,413.10 m²，土地主要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年限 50 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能够满足项目生产所需用地。

2.关于项目所在地的配套管线设备及原材料供应渠道情况

（1）管线设备配套

2021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与江汉盐化工业管委会签订了《中巨芯潜江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投资合同书》，合同约定江汉盐化工业管委会在发行人将土地转让款打入其指定账户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发行人提供具备建设条件（包括市政道路、雨水、污水、天然气、电力、电信、热力及有线电视管线，土地平整为土地地貌自然平整）的项目用地。

（2）原材料供应渠道配套

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主要原材料有 SO₃、NH₃、硝酸、工业无水氟化氢、工业双氧水、工业异丙醇等大宗化工原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经发行人市场调研，在募投项目拟实施地周边的主要原材料供应能力如下：

单位：万吨/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使用量	供应情况说明
电子级硫酸	8	SO ₃	6.4	主要有 4 家生产厂家，硫酸总产能大于 300 万吨/年。
电子级氨水	2.5	NH ₃	0.75	主要有 3 家生产厂家，总产能大于 60 万吨/年。
电子级硝酸	3	硝酸	4.2	主要有 3 家生产厂家，总产能大于 40 万吨/年。
电子级氢氟酸	3	工业无水氟化氢	2.1	有多家生产厂家，总产能大于 20 万吨/年。
电子级双氧水	2	工业双氧水	2.2	主要有 2 家生产厂家，总产能大于 25 万吨/年。
电子级异丙醇	1	工业异丙醇	1.1	主要有 3 家生产厂家，总产能大于 10 万

				吨/年。
--	--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配套管线设备和原材料供应渠道能满足项目生产所需。

（二）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整体市场空间、同行业公司产品的市场分布情况、发行人产能扩充后的达产情况、目前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析相关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是否具有产能消化能力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备案审批文号
1	中巨芯潜江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138,000.00	120,000.00	2105-429005-04-05-607103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168,000.00	150,000.00	-

上述“中巨芯潜江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的产品将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工艺用，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年

序号	超纯电子化学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电子级硫酸	8.00
2	电子级氢氟酸	3.00
3	电子级硝酸	3.00
4	电子级氨水	2.50
5	电子级双氧水	2.00
6	电子级异丙醇	1.00
7	电子级混酸	0.10
合计		19.60

注：项目分为两期，一期为 4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1.25 万吨/年电子级氨水；二期为项目其余部分。

上表电子级硫酸、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氨水和电子级混酸是发行人现有电子湿化学品产能扩产，电子级双氧水、电子级异丙醇是新增产

品，其中，电子级双氧水是集成电路制造中用量第二大的电子湿化学品，主要与电子级硫酸、电子级氨水等配合使用，通过布局电子级双氧水可以提高组合供应能力；电子级异丙醇是一种新型、高增长型清洗剂，目前集成电路工艺用电子级异丙醇基本依托进口，通过布局电子级异丙醇对实施进口替代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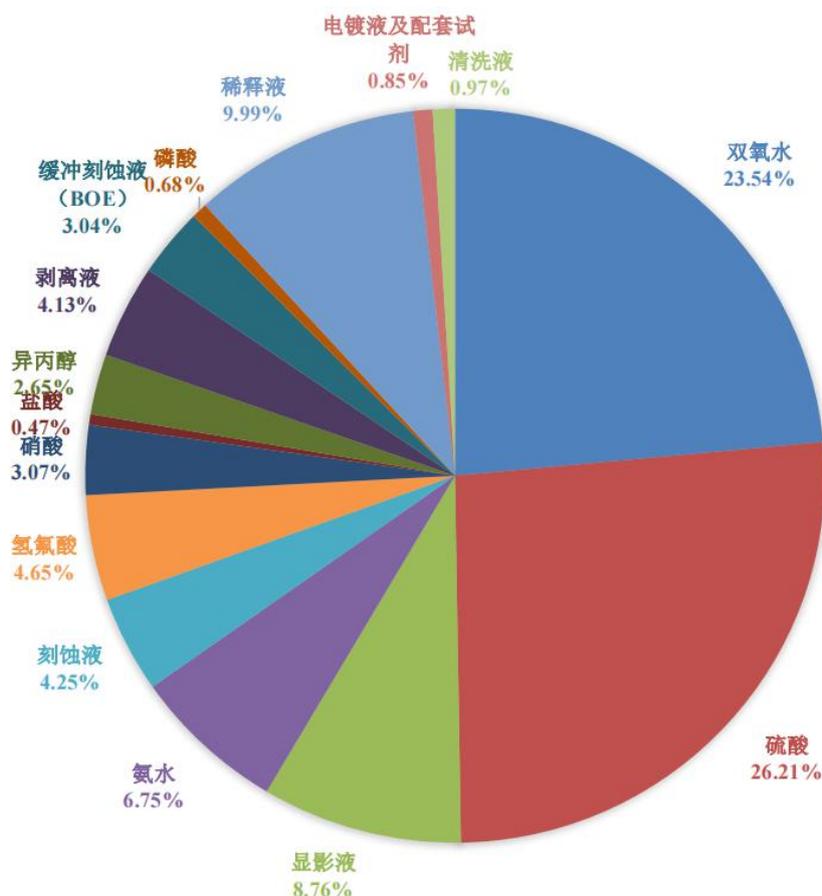
1.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空间

与制造产能不断扩张相适应，集成电路工艺用的电子湿化学品市场规模也将快速增长，根据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ICMtia）的数据，2021年我国集成电路工艺用的电子湿化学品整体市场需求量将达到51万吨，预计2022年将增至60万吨以上。未来晶圆市场对G5级电子湿化学品的需求将成为主流，而且12英寸生产线用的电子湿化学品用量将明显增多。随着集成电路制造工艺变得越来越复杂，对湿法工艺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电子级硫酸、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硝酸等通用电子湿化学品的金属杂质控制一般需要达到G5级。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具体产品均属于国内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制造用电子湿化学品占比较高的产品。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制造用电子湿化学品中，2020年电子级硫酸需求占比最大，约占总需求量的26.21%，其次是电子级双氧水，占比23.54%，电子级氨水、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硝酸和电子级异丙醇等产品也占有一定比重。

2020年中国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制造用电子湿化学品占比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根据发行人市场调研，下游市场尤其是华中区域市场对电子级硫酸、电子级氨水、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硝酸的需求增长迅速，从 2022 年起电子级硫酸、电子级氨水将出现供需缺口，从 2023 年起电子级氢氟酸将出现缺口，2024 年起电子级硝酸将出现缺口，且各产品的缺口将持续放大。本次募投涉及的集成电路工艺用的各主要产品具体市场预估及发行人衢州基地预期供货量情况如下：

表 1：2022-2025 年电子级硫酸国内市场预估

单位：吨

时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市场需求	发行人预期供货量	市场需求	发行人预期供货量	市场需求	发行人预期供货量	市场需求	发行人预期供货量
华中区域	79,600	12,000	104,800	15,000	125,000	25,000	140,000	35,000
华北区域	25,200	13,200	33,700	18,000	39,500	23,000	43,000	26,000
华东区域	146,000	18,960	176,800	50,000	190,000	60,000	210,000	70,000
合计	250,800	44,160	315,300	83,000	354,500	108,000	393,000	131,000

发行人产能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产能缺口	14,160	53,000	78,000	101,000

表 2：2022-2025 年电子级氨水国内市场预估

单位：吨

时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区域	市场需求	发行人预期供货量	市场需求	发行人预期供货量	市场需求	发行人预期供货量	市场需求	发行人预期供货量
华中区域	24,200	600	34,300	3,000	40,500	7,000	46,000	9,000
华北区域	8,400	3,000	14,600	6,000	17,200	8,000	19,100	9,000
华东区域	39,500	3,000	49,800	10,000	55,000	15,000	60,500	18,000
合计	72,100	6,600	98,700	19,000	112,700	30,000	125,600	36,000
发行人产能	2,400		2,400		2,400		2,400	
产能缺口	4,200		16,600		27,600		33,600	

表 3：2022-2025 年电子级氢氟酸国内市场预估

单位：吨

时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区域	市场需求	发行人预期供货量	市场需求	发行人预期供货量	市场需求	发行人预期供货量	市场需求	发行人预期供货量
华中区域	18,200	6,000	26,500	8,000	36,000	12,000	45,000	18,000
华北区域	4,900	500	7,500	1,800	9,000	2,500	10,000	3,000
华东区域	14,900	8,000	17,700	10,000	19,000	11,000	20,000	12,000
出口	-	6,000	-	8,000	-	10,000	-	12,000
合计	38,000	20,500	51,700	27,800	64,000	35,500	75,000	45,000
发行人产能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产能缺口	无		2,800		10,500		20,0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凯圣氟化学产能 14,500 吨/年。目前，发行人正在衢州基地实施扩建，2022 年产能预计达到 25,000 吨/年。

表 4：2022-2025 年电子级硝酸国内市场预估

单位：吨

时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区域	市场需求	发行人预期供货量	市场需求	发行人预期供货量	市场需求	发行人预期供货量	市场需求	发行人预期供货量
华中区域	7,684	6,000	11,500	8,000	17,000	14,000	20,000	16,000
华北区域	1,700	1,400	2,400	2,000	3,000	2,500	3,600	3,000

华东区域	7,100	5,000	9,200	7,000	11,500	9,500	15,000	12,000
出口	-	400	-	800	-	1200	-	1500
合计	16,484	12,800	23,100	17,800	31,500	27,200	38,600	32,500
发行人产能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产能缺口	无		无		7,200		12,5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凯圣氟化学产能 15,000 吨/年。目前，发行人正在衢州基地实施扩建，2022 年产能预计达到 20,000 吨/年。

表 5：2022-2025 年电子级双氧水国内市场预估

单位：吨

时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华中区域	19,800	29,683	43,752	56,525
华北区域	10,100	11,600	13,400	15,800
华东区域	60,920	67,280	72,340	72,340
合计	90,820	108,563	129,492	144,665

表 6：2022-2025 年电子级异丙醇国内市场预估

单位：吨

时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华中区域	6,325	9,580	14,078	18,336
华北区域	630	770	810	840
华东区域	12,891	13,075	13,321	13,321
合计	19,846	23,425	28,209	32,497

(2) 同行业公司产品的市场分布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表所示：

国内集成电路工艺用电子湿化学品主要供应商

产品名称	境外企业	境内企业
电子级硫酸	德国巴斯夫、韩国东友、中国台湾联仕	发行人、湖北兴福、晶瑞电材
电子级氢氟酸	日本 Stella、美国霍尼韦尔、韩国 Soul-brain	发行人
电子级硝酸	德国巴斯夫、中国台湾联仕、韩国东友、日本三菱化学	发行人、江化微
电子级氨水	德国巴斯夫、日本三菱化学	发行人、新宙邦
电子级双氧水	德国巴斯夫、美国霍尼韦尔	晶瑞电材、江化微
电子级异丙醇	日本关东化学	江化微
电子级混酸	德国巴斯夫、中国台湾联仕	江化微、江阴润玛

资料来源：发行人调研及公开资料整理

通过发行人调研及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公司产品在市场分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产品主要市场分布情况

企业名称	与公司募投产品相关的产品	生产基地	目标市场区域
德国巴斯夫	硫酸、硝酸	浙江嘉兴	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地区、东南亚、欧盟、中东地区、中国大陆、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美国霍尼韦尔	氢氟酸、双氧水	美国	主要产地在美国和德国，产品主要销往北美、东南亚、欧盟、中东地区
日本三菱化学	硫酸、硝酸	日本	主要产地在日本，外部产地以合资为主，主要销往日本、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东南亚地区
日本关东化学	硫酸、异丙醇	日本	主产产地在日本和中国台湾，产品主要销往日本、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东南亚等地区
		中国台湾	
日本 Stella	氢氟酸	日本	产品主要销往日韩、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东南亚、中东、欧盟等地
		新加坡	
		浙江金华	
韩国东友	硫酸、硝酸	韩国	主要产地在韩国和中国，产品主要销往韩国、中国大陆等地的韩资企业，主要客户是三星和 SK 海力士，以及显示面板客户
		中国	
韩国 Soul-brain	氢氟酸	韩国	主要产地在韩国，产品主要销往韩国、美国、中国大陆等地的韩资企业，主要客户为三星
中国台湾联仕	硫酸、硝酸、混酸	中国台湾	主要产地在中国台湾，产品主要销往美国、东南亚、中国大陆和中东等地区
江化微	硝酸、双氧水、异丙醇、混酸等	四川眉山	6万吨湿电子化学品，主要针对西南地区平板显示客户，生产基地紧靠成渝电子产业集群
		江苏江阴	9万吨/年，其中二期新增3.5万吨/年主要为G3-G4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光刻胶配套试剂等高端湿电子产品，可以满足6英寸及以下晶圆及6代线、8代线以上的高世代线
		江苏镇江	一期项目5.8万吨，主要针对长三角及安徽等地区的半导体领域客户，产品主要等级以G4-G5为主，目标为12英寸高端半导体市场
晶瑞电材	双氧水、氢氟酸等	江苏苏州	主要生产超净高纯试剂等
		江苏南通	在建年产9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
		四川眉山	主要生产超净高纯试剂等，在建年产8.7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
		湖北潜江	投资建设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项目，设计产能18.5万吨/年，主要生产光刻胶及其相关配套的功能性材料、电子级双氧水、电子级氨水等半导体及面板显示用电子材料等
		陕西渭南	主要生产超净高纯试剂等
		安徽马鞍山	在建年产5.54万吨微电子材料及循环再利用项目
湖北兴福	硫酸	湖北宜昌	陆续投产了包括1万吨/年电子级硫酸、4.5万吨/年金属刻蚀液、ITO刻蚀液、剥膜液等混配电子化学品
		广东惠州	

企业名称	与公司募投产品相关的产品	生产基地	目标市场区域
		重庆	
江阴润玛	硝酸、硫酸、混酸等	江苏江阴	年生产3万吨刻蚀液系列、氢氟酸、高纯硝酸高纯化学试剂
新宙邦	氨水、双氧水	广东惠州	惠州宙邦主要为刻蚀液、双氧水等，南通新宙邦主要为氨水等，另外南通扩产项目在建产能2.5万吨/年
		江苏南通	

资料来源：发行人调研及公开资料整理

目前，国内半导体晶圆厂大多集中于华东区域、华中区域和华北区域。根据公开调研报告，目前中国大陆地区12英寸装机产能分布按城市排名位居前五位的是无锡、西安、武汉、北京、合肥。与之相配套的上游湿电子化学品企业也以长三角居多，并逐渐向中西部地区发展。

中国大陆城市12英寸装机产能分布



资料来源：芯思想研究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坐落在湖北潜江，重点覆盖华中区域市场，并兼顾华东和华北区域市场。华中区域内的重点客户长江存储、武汉新芯等希望主要原料商需具备现场供货能力，以提高大规模的保供服务能力和供货效率；同时出于成本控制、仓储管理、供应稳定等多方面考虑，客户更希望能在一家供应商完

成多种产品的采购，对供应商所覆盖的产品种类提出了更全面的要求。此外，电子湿化学品对纯度、洁净度要求很高，长途运输不利于产品品质，且运输成本高。因此，为巩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电子湿化学品领先地位，基于保供、组合销售、降本的需要，潜江基地建成后将与公司目前的衢州基地实现产品互补互供，又可提高工厂运行保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3）发行人产能扩充后的达产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期5年，募投项目一期（4万吨/年电子级硫酸、1.25万吨/年电子级氨水）预计2023年6月试生产后产能逐步释放；二期预计2025年10月试生产后产能逐步释放，假设试生产后每年均正常生产年（负荷100%），各产品产能具体释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产品名称	募投项目产能达产情况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35年
电子级硫酸	5,000	17,000	40,000	50,000	60,000	68,000	72,000	80,000	80,000	80,000
电子级氨水	2,000	7,000	10,000	15,000	20,000	22,000	22,500	25,000	25,000	25,000
电子级氢氟酸	-	-	5,000	18,000	20,000	25,000	27,000	30,000	30,000	30,000
电子级硝酸	-	-	5,000	18,000	22,000	25,000	27,000	30,000	30,000	30,000
电子级双氧水	-	-	200	3,000	8,000	10,000	12,000	15,000	18,000	20,000
电子级异丙醇	-	-	50	200	1,000	3,000	5,000	8,000	9,000	10,000
电子级混酸	-	-	20	200	6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如本题“（二）、1、（1）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空间”所述，发行人衢州基地在达产后仍无法全部满足预测的产品市场需求缺口，因此，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各产品的产能以及产品组合销售的能力，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基于现状及市场调研，发行人确定了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建设规模及分期建设的整体方案，该方案不仅可以解决当前及近期供需矛盾，而且立足长远、布局前瞻性产品，募投设计方案合理。

（4）目前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电子级硫酸、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硝酸和电子级氨水是发行人现有主要电子湿化学品，目前公司该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产品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能同比增长	产量	产量同比增长	产能利用率
电子级硫酸	10,000.00	6,701.19	67.01%	30,000.00	200.00%	13,104.20	95.55%	43.68%
电子级氢氟酸	17,000.00	11,576.60	68.10%	14,500.00	-14.71%	14,325.76	23.75%	98.80%
电子级硝酸	6,000.00	5,852.26	97.54%	15,000.00	150.00%	11,099.04	120.87%	73.99%
电子级氨水	2,400.00	1,421.97	59.25%	2,400.00	-	1,935.84	36.14%	80.66%

注 1：凯圣氟化学 2021 年 4 月电子级硫酸项目通过技改与扩建，原有 1 万吨/年产能增加至 3 万吨/年；

注 2：电子级氢氟酸为凯圣氟化学 2020 年、2021 年的产能与产量，凯圣氟化学的电子级氢氟酸主要面向集成电路领域客户；

注 3：凯圣氟化学 2021 年 3 月电子级硝酸项目通过技改，原有 6,000 吨/年产能增加至 15,000 吨/年；

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增长较快，结合集成电路对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高的特点，主流客户给上游供应商新增订单规模通常较大，对供应商的规模供应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在发行人现有产品报告期内产销量均快速增长的背景下，现有产能制约了产品的市场拓展。因此，为了能够更好地服务客户需求，同时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迫在眉睫。

本次募投项目一期优先建设 4 万吨电子级硫酸及 1.5 万吨电子级氨水主要考虑如下原因：

①电子级硫酸、电子级氨水是目前集成电路制造工艺中用量占有较大比重，且目前在华中区域对该两个产品存在较大市场需求；

②发行人电子级硫酸、电子级氨水生产技术为公司自有成套成熟技术，其中量产的电子级硫酸已达到 G5 级，能够用于 28nm 及以下制程 12 英寸晶圆制造，量产的电子级氨水已达到 G4 级，两个产品的技术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产品已导入中芯国际、华润微电子等主流集成电路制造厂商，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③近年来海外主要供应商对中国大陆电子级硫酸销售策略进行调整，逐步减少境内市场供应量，以确保境外市场需求，国产替代空间较大；

④发行人已与华中区域内的主流存储芯片制造商签署框架协议，本次募投的实施可以提升发行人对目标区域内核心客户的规模供应和组合销售能力。

（5）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逐步获得下游厂商尤其是集成电路制造领域厂商的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26.33 万元、40,018.19 万元和 56,579.56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0.69%。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发行人需保证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另外，随着发行人持续投入研发，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和提升产品品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和研发费用率均逐年增长，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9,237.56 万元。研发投入的增加也使得发行人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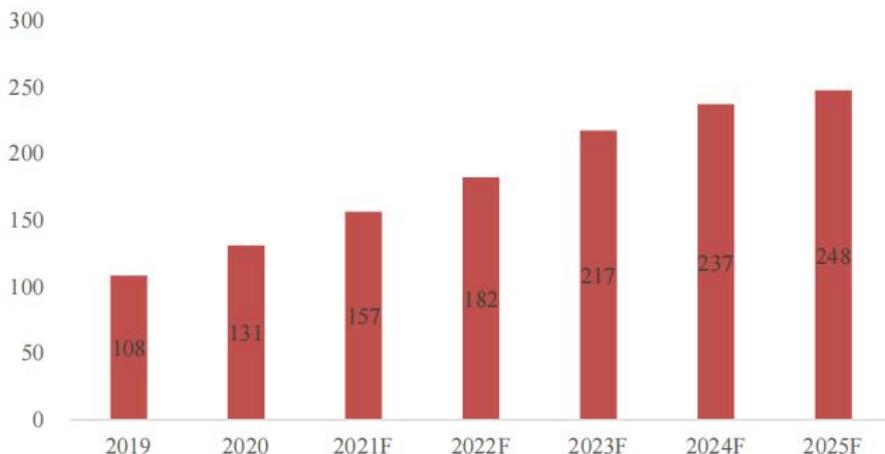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此次募投项目建设潜江基地紧靠华中区域产业群，不仅可以满足核心客户的集中保供需求，而且能够有效解决了远距离运输成本问题以及对品质的影响；此外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亦能够有效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和业务规模扩大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意义重大。

2.募投项目产能消化能力

（1）市场需求增长迅速

半导体行业晶圆厂新增产能不断落地叠加晶圆尺寸扩大到 12 英寸，对电子湿化学品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并拉动电子湿化学品用量快速增长。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统计，2020 年已量产的 12 英寸晶圆制造线平均月产能 131 万片/月，预计到 2025 年国内 12 英寸晶圆平均产能将达到 248 万片/月。电子湿化学品产品等级越高，对制备工艺要求越高，产品需求量进一步加大。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12 英寸晶圆所消耗的电子湿化学品是 8 英寸晶圆的 4.6 倍，6 英寸晶圆的 7.9 倍。因此，未来晶圆市场对 G5 级别电子湿化学品的需求将成为主流，下游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对行业内新增产能具有较强消化能力。

2019-2025 年中国集成电路 12 英寸晶圆产能（单位：万片/月）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2）公司产能急需扩大

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发行人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近年来发行人通过不断技改、扩建等方式在现有衢州生产基地内进行产能提升，2021年末，各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基本达到饱和状态，凯圣氟化学的电子级氢氟酸产能利用率达到 98.80%，电子级硝酸产能利用率达到 73.99%，电子级氨水产能利用率达到 80.66%。

另外，电子级硫酸目前作为集成电路制造领域需求量最大的电子湿化学品细分产品，考虑到华中区域存储芯片产能的快速扩产、国外厂商减少境内供应以及报告期内公司该产品产销量快速增长等因素，公司将其作为重要战略产品，产能急需扩大，以响应国产替代需求。

（3）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深耕湿电子化学材料行业，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多优质客户，发行人产品凭借优良的性能及良好的服务取得了各大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产品认可度，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多客户，产品已在 SK 海力士、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华虹集团、华润微电子、绍兴中芯等多家主流客户通过认证并批量供货，产能的提升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及时满足客户对于订单的需求，同时也为公司开发市场提供了必要条件。

受限于产能，公司目前电子湿化学品主要市场仍然以华东区域为主，而

2021年其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2021年分别占据国内市场19.78%、4.41%和66.39%市场份额，已成为国内规模化生产G5级电子湿化学品的企业之一，具有一定市场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可凭借多年来良好的产品口碑及市场开发经验，开发增量市场，进一步消化新增产能。

（4）产品技术优势

发行人的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产品等级均达到G5级别，是国内少数能够稳定批量供应12英寸1Xnm（10-20nm）制程的集成电路制造用电子级氢氟酸，是国内少数能够为逻辑电路、存储器制造稳定批量供应电子级硝酸的企业，是国内少数能够为12英寸28nm制程稳定批量供应电子级硫酸的企业，产品具有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强，将为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鄂（2022）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583号及第0005582号不动产权证书，了解发行人募投用地及配套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发行人市场调研报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合同书》等项目相关资料，了解项目所在地的配套管线及原材料供应渠道情况；

（3）查阅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涉及的具体产品的需求量以及未来的市场规模；

（4）查阅中国电子级工艺化学品市场现状分析报告，访谈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了解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市场规模、竞争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

（5）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市场调研资料，访谈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及产品供需情况。

（6）查阅主要竞争对手的官方网站、年报及其他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分布及竞争情况，查阅公开调研报告，了解中国大陆城市 12 英寸装机产能分布，进一步论证募投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7）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已与华中区域内的主流存储芯片制造商签署框架协议，了解发行人各报告期末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以及在目标区域的供应情况；

（8）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签署的订单或合同以及获得的产品或技术奖项，了解发行人客户资源优势、产品技术优势，进一步了解募投项目产能消化能力。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鄂（2022）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583 号及第 0005582 号不动产权证书，能够满足项目生产所需用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配套管线设备和原材料供应渠道能满足项目生产所需；

（2）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公司具备产能消化能力。

九、问询问题 19.3 发行人部分经营主体未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和气瓶充装许可证书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完整取得开展生产经营必须的所有资质。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企业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生产及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开展经营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2.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重要经营资质文件；3.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罚款或其他或有事项等；4.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5. 访谈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了解博瑞电子销售自身生产的盐酸是否需要再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情况；6.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部分经营主体未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和气瓶充装许可证书的原因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规定，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博瑞中硝的主要产品为高纯六氟化钨，不涉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无需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2）凯恒电子的主要产品为氢氟酸，不涉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无需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3）2020年11月2日，博瑞电子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编号（浙）3S33080100046），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博瑞电子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的访谈，博瑞电子销售自身生产的盐酸无需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2. 凯恒电子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瓶充装许可规则》规定，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根据凯恒电子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凯恒电子未设置充装站，未进行气瓶充装，因此无需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书》。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依据该等规则所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未取得有关业务许可和资质但从事相应业务的情形，具体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则	已取得的资质证照名称	单位名称	资质证照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	凯圣氟化学	2023.09.19
			博瑞电子	2023.07.12
			凯恒电子	2022.07.20
			博瑞中硝	2024.06.30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凯圣氟化学	2023.10.18
			博瑞电子	2022.08.18
			凯恒电子	2024.03.25
			博瑞商贸	2023.12.17
3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凯圣氟化学	2022.09.08
			博瑞电子	2023.06.10
			凯恒电子	2022.09.08
			博瑞中硝	2023.12.14
4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凯圣氟化学	2024.11.08
			博瑞电子	2023.07.2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凯恒电子	2024.05.19
			凯圣氟化学	2024.08.18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瓶充装许可规则》	《气瓶充装许可证书》	凯圣氟化学	2025.04.10
			博瑞电子	2025.02.26
			博瑞中硝	2025.05.20

序号	相关规则	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	凯圣氟化学	2024.03.28
			博瑞电子	2024.05.17
			凯恒电子	2023.09.28
			博瑞中硝	2024.04.29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整取得开展生产经营必须的所有资质。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2. 查阅《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纳税情况报告》；3. 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8.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并列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3,126.33万元、40,018.19万元、56,579.56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并列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

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中巨芯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由天健会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以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合法经营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中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10,795.7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36,931.9000 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10,795.7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36,931.9000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和股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发行人股东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4.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关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三类股东管理人对“招商财富-深圳远致富海

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招商财富-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M2795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成立时间	2016-08-30	备案时间	2016-08-30
资产管理计划类型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人数量及类型	151 名自然人
管理人名称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 查阅《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续期或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凯圣氟化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2133000491	2021.12.16	三年

持证人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博瑞电子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2133003218	2021.12.16	三年

2.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续期或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博瑞电子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ZJ) WH 安许证字(2020) - H-2387	2022.03.07	2023.07.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2017年12月25日至长期；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

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2. 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8.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9.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0. 查阅发行人及并列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为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叶苏甜配偶王国庆于 2021 年 8 月开始担任佳美智能物联（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①与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或劳务产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427.61	0.76%
	备件	0.30	0.00%

	提供劳务	-	-
合计		427.91	0.76%

②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鑫华半导体	电子湿化学品	1,006.50	1.78%
沪硅产业子公司	电子湿化学品及电子特种气体	913.22	1.61%
安集科技	电子湿化学品	211.10	0.37%
格林达	电子湿化学品	1,795.64	3.17%
博瑞商贸	电子特种气体	21.08	0.04%
合计		3,947.54	6.98%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①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	2,111.27	4.80%
	能源	2,662.29	6.05%
	贸易商品	57.82	0.13%
	低值易耗品	43.19	0.10%
合计		4,874.56	11.07%

②向巨化集团采购工程服务及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工程服务及设备	3,621.25

③向巨化集团采购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维保及检测服务、园区维护、后勤服务、咨询及培训服务和运输服务	1,545.35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6.74

2.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公司向巨化集团租赁房屋

为了保持公司租赁办公楼的稳定性，2022年3月，巨化集团和巨化股份已就中巨芯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中巨芯租赁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办公楼的租赁期限、中巨芯及凯圣氟化学租赁巨化股份位于上海的办公楼的租赁期限均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因租赁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房产，产生房屋租赁费用分别为26.87万元和28.63万元，2021年因确认使用权资产计入当期损益158.57万元。

（2）设备使用费

2020年5月起，由于公司改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无水氟化氢，但是公司受生产场地限制无法直接安装无水氟化氢相关的储存罐及配套管廊用于存储和运输，因此向巨化股份租赁储存罐并使用其管道运输原材料，2021年公司据此计入设备租赁及使用费为17.70万元。

（3）SAP系统使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巨化集团授权使用其SAP业务系统的情形，2021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SAP使用费为2.04万元。

（4）与中央硝子的《技术许可合同》和《建设支援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博瑞电子控股的博瑞中硝与中央硝子签订《技术

许可合同》和《建设支援合同》。其中，《技术许可合同》约定中央硝子授予博瑞中硝使用专有技术在合同区域范围内生产高纯六氟化钨、无转许可权、独占性的且不能转让的许可，合同对价中初始费为 637,500 美元；《建设支援合同》约定中央硝子根据合同为支援有关博瑞中硝的后工程设备的整体性的施工管理建设，向博瑞中硝派遣中央硝子的员工，合同金额为 637,500 美元。

2021 年 9 月，博瑞中硝的高纯六氟化钨生产线相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转固，公司根据《技术许可合同》和《建设支援合同》的相关约定计提了对中央硝子的应付账款。截至 2021 年末，上述款项尚未支付，应付账款余额合计为 766.88 万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鑫华半导体	375.83
	沪硅产业子公司	258.50
	安集科技	4.61
	格林达	514.69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102.00
	博瑞商贸	21.35
	合计	1,276.98
预付款项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97.00
其他应收款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55.95
应付账款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2,754.76
	中央硝子	766.89
	合计	3,521.65
应付票据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542.97
其他应付款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13.14
	陈刚	1.20
	贺辉龙	1.00
	张学良	1.00
	合计	16.34

注：其他应付款中对个人的应付款项系根据公司《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管理规定》规定，公司向负责生产管理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陈刚、贺辉龙、张学良收取的个人安全风险抵押金。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衢州恒芯、盈川基金和远致富海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效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衢州恒芯、盈川基金和远致富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方面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活动。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注册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抽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6. 查阅《审计报告》；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材料；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不动产相关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9.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动产买卖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10. 取得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册档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巨芯湖北新增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中巨芯湖北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长飞大道3号	鄂(2022)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582号	工业用地	8,413.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22.02.28-2072.02.27	无
2	中巨芯湖北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长飞大道3号	鄂(2022)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583号	工业用地	108,089.8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22.02.28-2072.02.27	无

凯圣氟化学控股子公司凯恒电子租赁凯圣氟化学厂区内东面闲置土地建设生产厂房，存在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建设人不一致的情形，导致该房屋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建设人	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类型	估算面积（m ² ）	房屋位置
凯恒电子	凯圣氟化学	生产厂房	1,134.00	衢州市念化路东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自有瑕疵房产账面净值83.15万元、面积为1,134平方米，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的0.07%、全部房产面积的5.56%，占比较低。凯恒电子从事光伏、显示面板用的电子级氢氟酸的生产和销售，产品规格较低，主要应用在太阳能电池片清洗、显示面板玻璃减薄等，其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分别为13,814.73万元、9,858.69万元和10,597.01万元，占全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70%、24.64%和18.73%，对应净利润分别为150.13万元、-200.54万元和-705.26万元，该业务占发行人全部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产品应用领域不属于集成电路行业，不属于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重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2022年1月13日，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凯恒电子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因此，凯恒电子的自有瑕疵房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巨化股份、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延长房屋租赁协议至2030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元）	用途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m ² ）
1	发行人	巨化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园区祖冲之路899弄7栋三层、四层	2021.03.01 -	3.2/天/平方米；依据市场价格另行协商 2025年02月28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的房屋租金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13）第062394号	1,515.70
2	凯圣氟化学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园区祖冲之路899弄7栋一	2030.12.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元）	用途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m ² ）
			层、二层					
3	发行人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10号楼	2020.01.01 - 2030.12.31	151,008.00/年；依据市场价格另行协商 2022年12月3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的房屋租金	办公	衢房证字第04-00960号	968.00

除上述变化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所述。

2. 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已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一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48943840	35	发行人	2021.12.14- 2031.12.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48984943	1	发行人	2022.03.07- 2032.03.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三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八氟环戊烯的连续化工业制备方	ZL201910810820.X	发明	2019.08.29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法							
2	一种电子级八氟环戊烯的提纯方法	ZL201910809769.0	发明	2019.08.29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HCL电子气体的反应性超声精馏提纯方法	ZL202010028865.4	发明	2020.01.12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 域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已拥有的域名“grandit.com.cn”进行续期/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到期日期	权利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grandit.com.cn	2025.07.11	发行人	浙ICP备19001491号-1

除上述变化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净值为597,333,203.09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对该等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瑞电子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博瑞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2,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广第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东南时代城 3 幢 83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衢州市巨化北一道 188、190 号、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中央大道 252-2 号，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325550940D
登记机关	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博瑞电子 100% 股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查阅《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新增或续签的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80 万美元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签署日
1	杭州大立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应特格桶及配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2	衢州市东进化工有限公司	稀硝酸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9-2021.12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前十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单笔合

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80 万美元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签署日
1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12-2024.11.11
		电子级氢氟酸	RMB754.01	2021.11.25
2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7-2023.07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3.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序号	修改时间	修改内容	备案机关
1	2022.02.15	对董事会决策项目通过要求及总经理聘任方式进行调整	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股东大会	2022.02.15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0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3.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文件；6.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7.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凯圣氟化学、博瑞电子被列入“浙江省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有效期为三年（2021-2023年）。在此期间内，凯圣氟化学和博瑞电子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并确认为当期损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类型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含氟电子化学品研究院建设项目补助	75.00	75.00	75.00	递延收益摊销
年产 6000 吨 UP-SS 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51.71	51.71	51.71	递延收益摊销
微纳电子制造用超纯电子气体项目	66.35	63.15	37.45	递延收益摊销
省产业链协同创新专项资金	73.75	-	-	递延收益摊销
含氟电子气体项目	77.00	-	-	递延收益摊销
其他	65.72	36.40	36.40	递延收益摊销
小计	409.54	226.26	200.56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集成电路 12 英寸晶圆制造用超纯氢氟酸	529.23	-	-	递延收益摊销
微纳电子制造用超纯电子气体项目	-	32.41	92.19	递延收益摊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重大研发项目补助经费	-	200.00	-	递延收益摊销
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超纯氨水项目	180.00	-	-	递延收益摊销
集成电路制造用前驱体材料研发发展专项资金	151.24	-	-	递延收益摊销
腐蚀性电子气体品质提升及市场应用	65.19	-	-	递延收益摊销
集成电路产业提升发展补贴	-	-	160.00	直接计入
大商贸政策奖励资金	-	93.00	-	直接计入
新产品政策补助金	-	90.00	-	直接计入
社保返还	-	75.99	-	直接计入
其他	150.01	196.58	49.56	直接计入
小计	1,075.67	687.98	301.75	
三、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61	1.04	0.04	直接计入
小计	2.61	1.04	0.04	-
合计	1,487.82	915.29	502.36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

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访谈；3. 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4.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登录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等进行查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博瑞电子	91330800325550940D001V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1.01-2025.12.31
2	博瑞中硝	91330800MA2DGB6J3P001V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1.01-2025.12.31
3	凯圣氟化学	91330800751164452D001V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无机盐制造，氮肥制造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31-2023.07.30
4	凯恒电子	91330800663900827W001V	无机酸制造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30-2023.07.29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

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发行人股东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4. 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 访谈持股平台合伙人；6. 抽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7.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取得劳务派遣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8.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保障公司用工需求，缓解短期用工压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凯圣氟化学存在向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的人力资源公司采购劳务服务的情形。劳务派遣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及替代性特点，其中公司在2021年12月末有3名劳务派遣员工，占其期末用工总数的5.56%；凯圣氟化学在2021年12月末有22名劳务派遣员工，占其期末用工总数的9.91%，2021年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数的比例未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凯圣氟化学在2020年末以及2021年6月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发行人已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凯圣氟化学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已不超过其用工总数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超出法定比例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凯圣氟化学劳务派遣用工超出法定比例的情形已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改革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沈宏山

沈宏山

承办律师： 李晓新

李晓新

承办律师： 李珍慧

李珍慧

2022年4月11日